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基科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目录

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	4
问题二、关于研发能力 .....	45
问题三、关于公司行业 .....	81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	108
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148
问题六、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 .....	196
问题七、关于采购与存货。 .....	227
问题八、关于非流动资产 .....	254
问题九、其他事项 .....	277

## 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6 万元、-1,039.26 万元、-12.46 万元，2023 年、2024 年 1-6 月处于亏损状况。（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9%、37.21%和 39.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2.41 万元、6,384.64 万元和 7,455.82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0、3,708.93 万元，并向多个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8 万元、-3,632.30 万元和-2,263.59 万元，持续净流出。

请公司：（1）关于盈利能力。①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前景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③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亏损，公司预计扭亏为盈的时点。（2）关于偿债能力。①结合资金主要用途、资金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公司 2022 年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②结合银行授信等资金来源，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③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商业化能力、未来三年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3) 结合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结合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并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关于盈利能力。①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前景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③说明2024年1-6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亏损,公司预计扭亏为盈的时点。

(一)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前景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核心竞争力

#### (1) 技术核心竞争力

在 OLED 材料方面,公司对各个功能材料和技术进行了完善的专利布局,包括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红绿蓝光主体材料、红绿蓝光磷光掺杂材料、蓝光荧光掺杂材料、P 型掺杂材料、TADF 材料等;公司配备了高端的检测仪器设备,实现全过程和全杂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监控精度可达 ppb 级别,实现材

料整体的品质管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品质控制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配备了进口高端蒸镀机，与京东方、安徽熙泰、欣奕华等下游客户开展联合实验，同步进行公司产品验证，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优先进入供应链的优势。

### （2）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显示材料行业多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工艺技术，与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构建起稳固且深厚的信任纽带。显示材料行业通常对原材料质量把关较为严格，对新增供应商验证较为谨慎，客户在面临相关业务需求时，将会把已合作过的供应商列为首选合作对象，故公司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业务订单，有力地夯实了营收根基；丰富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洞察市场动态的关键信息源。通过与客户的深度沟通与紧密协作，公司得以全面且深入地把握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的前沿趋势，为精准开展产品研发与服务优化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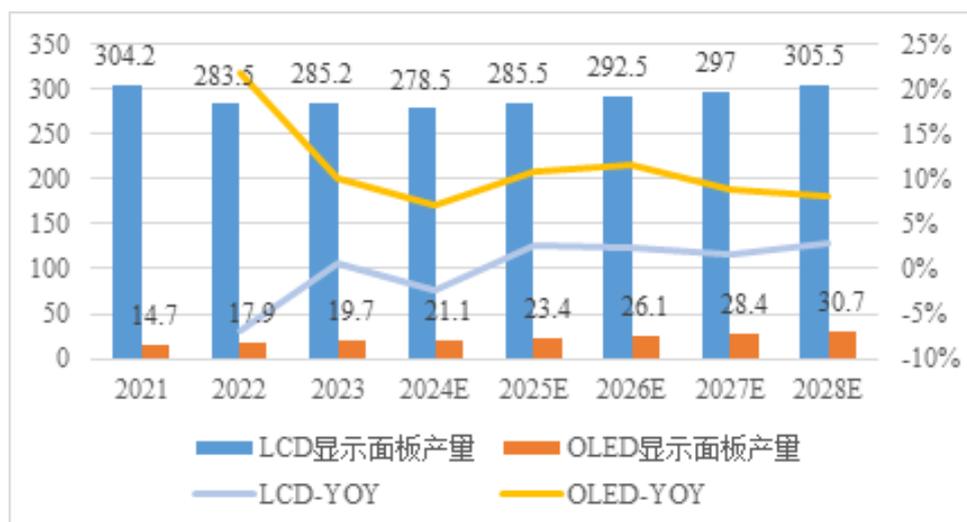
### （3）研发管理核心竞争力

紧扣市场需求，瞄准技术前沿，公司在科研项目立项，方案制定，人员组配、任务分担、过程控制、纠偏归正、节点反馈、结果评价以及考核奖罚等方面建立起成熟、有效、符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管理规范与机制。与此同时，公司经多年培养和积累了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高管团队和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二十年以上的技术研发、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经验。与同行相比，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高，潜力大。

## 2、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前景

显示材料行业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受液晶显示面板市场下行周期的影响，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稍有下降，预计在 2025 年迎来反弹。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量达到 304.9 百万平方米，相比 2022 年略有上升，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36.2 百万平方米，其中 LCD 显示面板产量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5.5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OLED 显示面板虽目前产量较低，但表现出更强劲和持续的增长趋势，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7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9.8%，在显示面板行业渗透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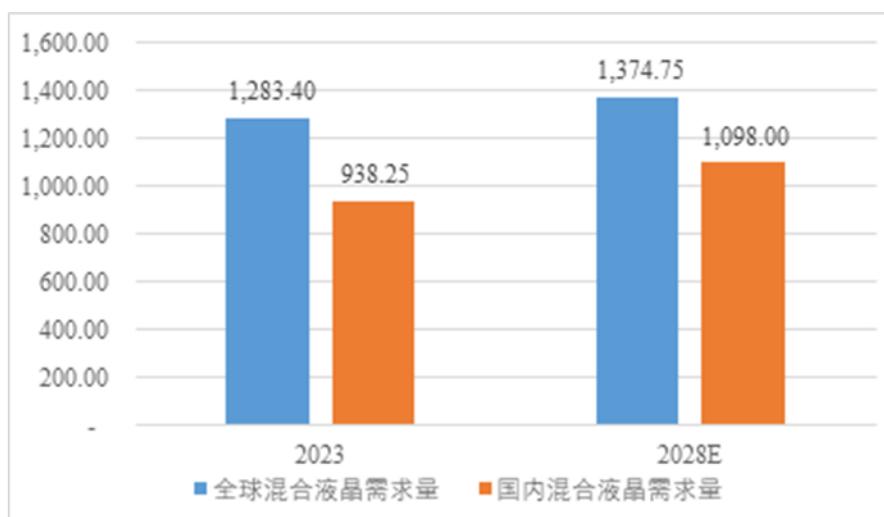
图：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百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由于混合液晶材料运用于生产液晶显示面板，且每平米液晶显示面板的混合液晶材料用量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每平方米液晶显示面板使用混合液晶材料约4.5g，根据全球LCD显示面板产量和国内LCD显示面板产量可推导出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2023年全球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1,283.40吨，至2028年全球需求量预估增长至1,374.75吨，2023年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938.25吨，至2028年国内需求量预估增长至1,098.00吨，2023-2028年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CAGR约为1.4%和3.2%。相应液晶单体和液晶中间体需求量也会随之增长，未来液晶显示材料市场仍有开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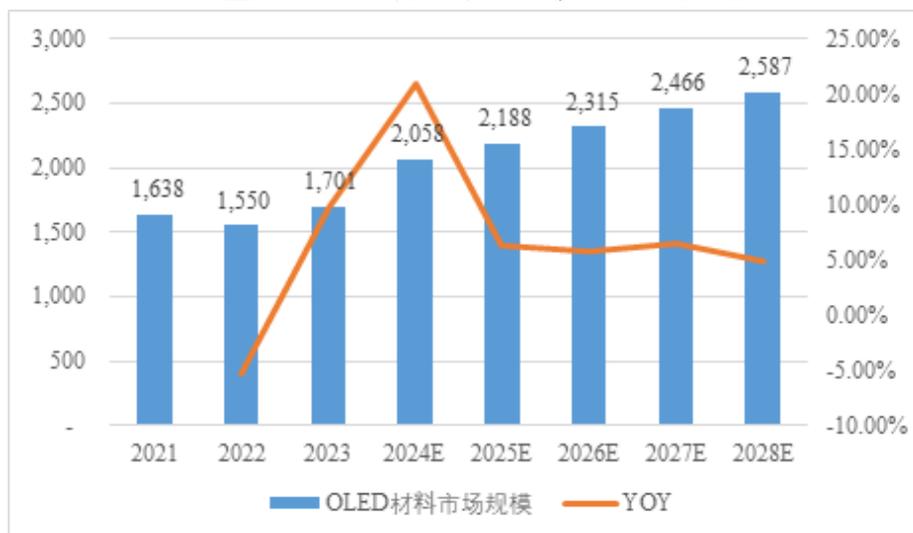
图：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吨）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根据 Omdia 数据，2023 年全球 OLED 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7 亿美元，相比 2022 年增长 9.74%，预计 2028 年 OLED 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5.8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8.75%，未来 OLED 材料市场将呈现复苏并快速增长的趋势。

图：全球 OLED 材料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Omdia

由于我国在 OLED 材料领域起步较晚，目前大量核心技术和专利由外国企业掌握，现有国内 OLED 材料行业整体偏重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的生产。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 OLED 有机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为 38%（包含 OLED 前端材料和终端材料），终端材料中的通用层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为 17%，研发技术难度较高的发光层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仅为 5%。根据 Sino 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显示面板公司已占据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50.7% 的份额，在显示面板生产领域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存在巨大的潜力，在全球 OLED 显示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预期下，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784.29 万元、-932.68 万元、104.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6 万元、-1,039.26 万元、-12.4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其中 2023 年亏损幅度较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处补充披露了亏损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亏损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晶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9.96 万元、9,323.38 万元和 5,024.29 万元。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虽然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复苏缓慢，下游面板厂商仍然严控稼动率以维持供需平衡、降低面板价格的波动，导致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故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未能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 OLED 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2,823.23 万元、2,363.73 万元、1,656.33 万元，虽 OLED 材料市场仍处于成长期，近年来市场规模迅速扩张，且国内屏幕厂商已在全球市场占据较高的地位，但境外企业进入市场较早，已建立较高的专利壁垒，境内企业仍需时间通过建立自身的知识产权体系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由于国内屏幕厂商对供应商生产规模及生产条件要求较高，且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承接国内头部屏幕厂商的大规模 OLED 成品材料订单，故目前 OLED 材料业务以向显示材料厂商销售 OLED 中间体为主，致使 OLED 材料相关收入未能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有待提升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的原因之一，未来公司淮南宇贝、厦门杭创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规模及生产条件将大幅提升，且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京东方 A (000725.SZ)、华星光电等头部屏幕厂商进行多次良好技术交流，产品验证已在进行中，未来如直接向屏幕厂商供应 OLED 成品材料，将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形成有利影响。

2) 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管理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管理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管理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瑞联新材	12.17	69,343.66	14.22	120,816.27	11.94	148,037.84
八亿时空	5.16	37,546.69	5.74	79,943.35	4.60	93,426.52
奥来德	14.43	34,209.64	18.36	51,727.88	15.80	45,884.95
莱特光电	10.19	24,552.29	16.55	30,067.71	16.65	28,029.83
平均数	10.49	41,413.07	13.72	70,638.80	12.25	78,844.79
云基科技	15.77	6,682.80	20.58	11,853.87	16.81	13,251.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营收规模较小，但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整体组织结构已较为完善，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方面均已组建了成熟的管理团队，人员较为稳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高。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调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 研发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 用率	营业收入
瑞联新材	7.80	69,343.66	7.83	120,816.27	7.05	148,037.84
八亿时空	10.65	37,546.69	9.79	79,943.35	7.32	93,426.52
奥来德	16.52	34,209.64	19.67	51,727.88	19.54	45,884.95
莱特光电	12.22	24,552.29	16.77	30,067.71	12.76	28,029.83
平均数	11.80	41,413.07	13.51	70,638.80	11.67	78,844.79
云基科技	14.74	6,682.80	17.47	11,853.87	13.76	13,251.6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液晶材料技术已较为成熟，公司针对现有液晶产品不断优化工艺水平，提高性价比，保证现有液晶材料市场的占有率；②OLED 材料仍处于知识产权竞争较为激烈的阶段，公司持续探索开发新型 OLED 材料，以期在新兴显示材料领域建立自身的知识产权壁垒；③公司积极引入高水平研发人员，更新先进实验设备，为技术研发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④为保证紧跟学术前沿，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与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均保持良好合作。其中 2023 年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前提下公司增加研发

人员 11 人，且公司为保证研发团队稳定性，调整研发人员考核方案，致奖金增长。”

#### 4、影响分析、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

##### （1）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8 万元、-3,632.30 万元和-2,263.59 万元，净流出虽有所扩大，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838.22 万元，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0.64 万元，净流出金额有所增加，但扩大增速较 2023 年明显下降。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与主要合作银行、政府投资机构均保持良好关系，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运营资金，融资渠道顺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积极拓展市场，并推动研发成果商业转化以提升营收规模，预期将改善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

##### （2）业务拓展

期间费用率较高为报告期内亏损的部分原因，但前述费用支出已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有利影响：

①公司通过近年来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投入，已基本掌握支撑自身业务开展的多项核心技术及新材料产品，并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可以有效跟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满足下游多数显示材料厂商和屏幕厂商的采购需求，在产品质量、性能和先进性方面为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已组建成熟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和激励机制，已与飞凯材料（300398.SZ）、瑞联新材（688550.SH）、八亿时空

(688181.SH)、清越科技(688496.SH)等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达成稳定合作关系,为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

### (3) 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219 人、231 人和 225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公司人员规模基本稳定。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且紧随市场趋势提升员工薪酬,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已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未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

显示材料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实力是显示材料生产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因此,研发投入是公司维持或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战略重点,持续的研发投入将确保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充分应对下游需求的快速迭代。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和 98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研发投入金额及比例较为平稳。在战略性投入方面,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和厦门杭创“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共计新增各类显示材料产能 160 吨/年,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条件。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未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生产经营可持续性

公司在液晶和 OLED 材料领域历经多年深度探索与实践,积累了深厚的经营经验,已成功在显示材料行业内建立自主品牌,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完备的生产条件和成熟的产品体系,具备在行业内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此外,国家政策对新型显示材料的大力支持、OLED 材料逐年增长的市场规模以及国产面板厂商在显示面板领域的重要地位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创造了坚实基础。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04.10万元,相较上一年度净利润情况已有所好转,故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上述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如下:

####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6万元、-1,039.26万元、-12.46万元,存在亏损的情况,虽然现阶段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裕,报告期内亏损尚未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无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或出现其他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且融资渠道不畅通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 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1、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 (1) 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产品	50,242,913.31	75.18%	93,233,772.11	78.65%	98,199,634.75	74.10%
OLED产品	16,563,268.48	24.78%	23,637,302.29	19.94%	28,232,308.45	21.30%
其他业务	21,840.70	0.03%	1,667,603.98	1.41%	6,084,793.48	4.59%
合计	<b>66,828,022.49</b>	<b>100.00%</b>	<b>118,538,678.38</b>	<b>100.00%</b>	<b>132,516,736.6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和液晶单体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43.19 万元、11,687.11 万元和 6,680.6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虽然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复苏缓慢，下游面板厂商仍然严控稼动率以维持供需平衡、降低面板价格的波动，导致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

## （2）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50,242,913.31	31,002,602.31	38.29%
OLED 产品	16,563,268.48	9,532,484.73	42.45%
其他业务	21,840.70	18,637.41	14.67%
<b>合计</b>	<b>66,828,022.49</b>	<b>40,553,724.45</b>	<b>39.32%</b>

###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93,233,772.11	60,179,098.15	35.45%
OLED 产品	23,637,302.29	13,062,900.65	44.74%
其他业务	1,667,603.98	1,194,093.72	28.39%
<b>合计</b>	<b>118,538,678.38</b>	<b>74,436,092.52</b>	<b>37.21%</b>

### 3)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98,199,634.75	65,265,989.70	33.54%
OLED 产品	28,232,308.45	16,008,202.09	43.30%
其他业务	6,084,793.48	3,423,666.01	43.73%

合计	132,516,736.68	84,697,857.80	36.09%
----	----------------	---------------	--------

### (3) 毛利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液晶产品	75.18%	38.29%	28.79%	78.65%	35.45%	27.88%	74.10%	33.54%	24.85%
OLED 产品	24.78%	42.45%	10.52%	19.94%	44.74%	8.92%	21.30%	43.30%	9.22%
其他业务	0.03%	14.67%	0.00%	1.41%	28.39%	0.40%	4.59%	43.73%	2.01%
合计	100.00%	39.32%	39.32%	100.00%	37.21%	37.21%	100.00%	36.09%	36.09%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毛利贡献主要由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构成。液晶产品毛利率和毛利贡献逐期提升，OLED 产品的毛利贡献有所波动。液晶产品因其收入占比较高，毛利贡献率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4.85%、27.88%和 28.79%，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首要因素；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 OLED 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22%、8.92%和 10.52%，亦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 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1) 公司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等情况

#### 1)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千克、元

产品	数量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平均毛利	毛利率
液晶产品	24,873.12	2,019.97	1,246.43	773.54	38.29%
OLED 产品	1,365.55	12,129.38	6,980.69	5,148.68	42.45%

#### 2) 2023 年度

单位：千克、元

产品	数量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平均毛利	毛利率
液晶产品	39,189.69	2,379.04	1,535.58	843.45	35.45%
OLED 产品	2,509.64	9,418.60	5,205.09	4,213.51	44.74%

3) 2022 年度

单位：千克、元

产品	数量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平均毛利	毛利率
液晶产品	38,299.07	2,564.02	1,703.96	860.06	33.54%
OLED 产品	2,283.71	12,362.48	7,186.60	5,175.88	41.87%

由上表，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在平均价格、平均成本等存在一定差异，OLED 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液晶产品较高。液晶产品因其收入占比较高，毛利贡献率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4.85%、27.88%和 28.79%，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首要因素；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 OLED 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22%、8.92%和 10.52%，亦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38.90%	35.18%	38.72%
八亿时空	42.54%	41.52%	46.10%
莱特光电	66.20%	57.55%	58.99%
奥来德	51.50%	56.46%	54.60%
平均值	49.79%	47.68%	49.60%
云基科技	39.32%	37.21%	36.0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除高于瑞联新材外，低于八亿时空、莱特光电和奥来德等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和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	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OLED 升华前材料，下游为 OLED 升华后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八亿时空	混合液晶	TFT 混合液晶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OLED 终端材料直接用于 OLED 面板的生产，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产品的终端

		市场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设备，包括手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
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	OLED 终端材料为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蒸发源为 OLED 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核心组件。
云基科技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液晶显示面板；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液晶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公司、瑞联新材、八亿时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要系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营业务为 OLED 终端材料，其毛利率较高；公司和瑞联新材毛利率相近，略低于八亿时空，主要系八亿时空主营业务为 TFT 混晶，和公司存在一定产品差异。

#### 1) 瑞联新材

瑞联新材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材料	66,511.77	40.01%	103,136.04	33.23%	124,987.89	35.77%
医药中间体	2,315.61	13.81%	13,589.20	55.84%	18,233.27	59.12%
电子化学品及其他	516.27	8.32%	4,091.04	15.73%	4,499.80	33.61%
<b>合计</b>	<b>69,343.66</b>	<b>38.90%</b>	<b>120,816.27</b>	<b>35.18%</b>	<b>147,720.96</b>	<b>38.59%</b>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瑞联新材整体毛利率、显示材料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较为接近，其显示材料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相近，可比性较好。

#### 2) 八亿时空

八亿时空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合液晶	34,643.10	44.36%	74,464.48	42.91%	88,484.60	47.41%
液晶单体	177.88	55.04%	817.78	35.82%	943.35	32.33%
其他	2,083.48	21.65%	3,671.24	24.38%	3,876.39	20.48%
<b>主营业务合计</b>	<b>36,904.47</b>	<b>43.13%</b>	<b>78,953.50</b>	<b>41.98%</b>	<b>93,304.34</b>	<b>46.14%</b>

其他业务	642.22	8.85%	995.86	5.08%	122.18	22.14%
<b>合计</b>	<b>37,546.69</b>	<b>42.54%</b>	<b>79,949.35</b>	<b>41.52%</b>	<b>93,426.52</b>	<b>46.10%</b>

八亿时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和其他，以混合液晶为主，TFT 混合液晶为其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水平较高。

### 3) 莱特光电

莱特光电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LED 有机材料	21,213.84	72.09%	25,732.60	64.95%	24,096.70	66.78%
其他中间体	1,797.53	44.64%	1,973.65	2.70%	162.35	-57.42%
<b>主营业务合计</b>	<b>23,011.37</b>	<b>69.95%</b>	<b>27,706.25</b>	<b>60.52%</b>	<b>24,259.05</b>	<b>65.95%</b>
面板清洗液	1,291.46	5.90%	1,797.78	14.69%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	249.46	32.64%	563.68	48.46%	未披露	未披露
<b>其他业务合计</b>	<b>1,540.92</b>	<b>10.23%</b>	<b>2,361.46</b>	<b>22.75%</b>	<b>3,770.78</b>	<b>14.21%</b>
<b>合计</b>	<b>24,552.29</b>	<b>66.20%</b>	<b>30,067.71</b>	<b>57.55%</b>	<b>28,029.83</b>	<b>58.99%</b>

莱特光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OLED 有机材料、其他中间体，其中 OLED 终端材料为其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水平较高。

### 4) 奥来德

奥来德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机发光材料	21,067.65	43.68%	31,762.83	50.37%	21,257.19	37.02%
蒸发源设备	13,116.46	64.30%	19,907.63	66.20%	24,580.41	69.75%
<b>主营业务合计</b>	<b>34,184.10</b>	<b>51.59%</b>	<b>51,670.46</b>	<b>56.47%</b>	<b>45,837.60</b>	<b>54.57%</b>
其他业务	25.53	-74.15%	57.42	52.65%	47.35	79.96%
<b>合计</b>	<b>34,209.64</b>	<b>51.50%</b>	<b>51,727.88</b>	<b>56.46%</b>	<b>45,884.95</b>	<b>54.60%</b>

奥来德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有机发光材料、蒸发源设备，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不同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应用领域不同。

(三) 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亏损，公司预计扭亏为盈的时点。

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828,022.49	45,039,656.90	48.38%
毛利率	39.32%	27.72%	41.84%
净利润	1,041,019.61	-9,400,841.84	111.0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2,635,944.08	-20,275,093.85	-11.64%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3 年 1-6 月增长了 2,178.84 万元，主要系液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654.45 万元，增幅为 49.10%，OLED 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687.67 万元，增幅为 70.99%；

毛利率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 11.60 个百分点，主要系 OLED 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毛利贡献增加；

净利润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增长 1,044.19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公司下游企业采购需求量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2024 年上半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方面，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09 万元，主要系受客户回款有所延迟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88.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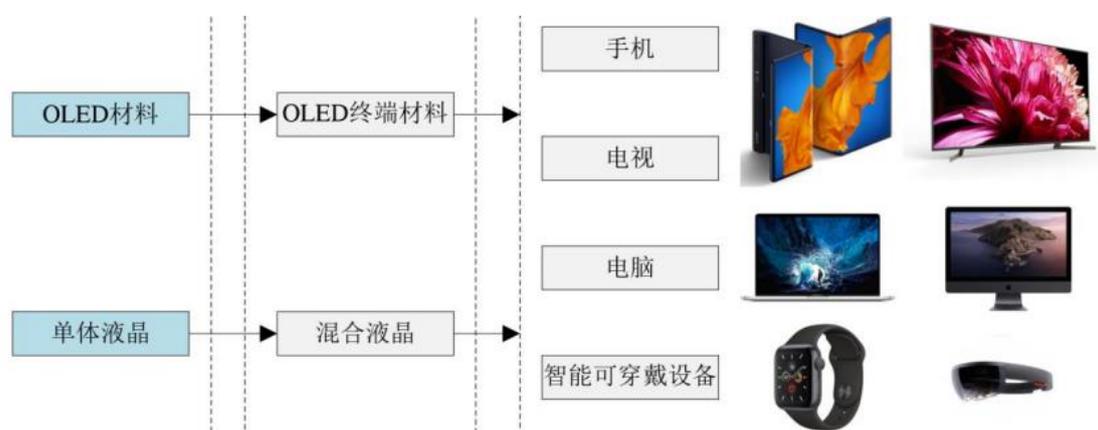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亏损，公司预计扭亏为盈的时点。

###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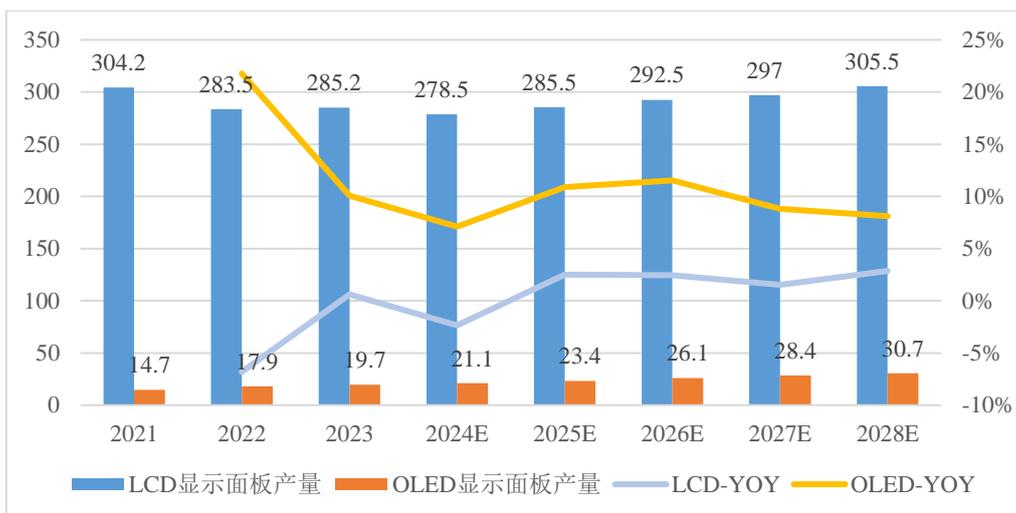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液晶单体材料和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的销售，依托于公司的显示材料的开发能力以持续取得 OLED 产品、液晶单体的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显示材料行业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受液晶显示面板市场下行周期的影响，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稍有下降，预计在 2025 年迎来反弹。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量达到 304.9 百万平方米，相比 2022 年略有上升，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36.2 百万平方米，其中 LCD 显示面板产量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5.5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OLED 显示面板虽目前产量较低，但表现出更强劲和持续的增长趋势，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7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9.8%，在显示面板行业渗透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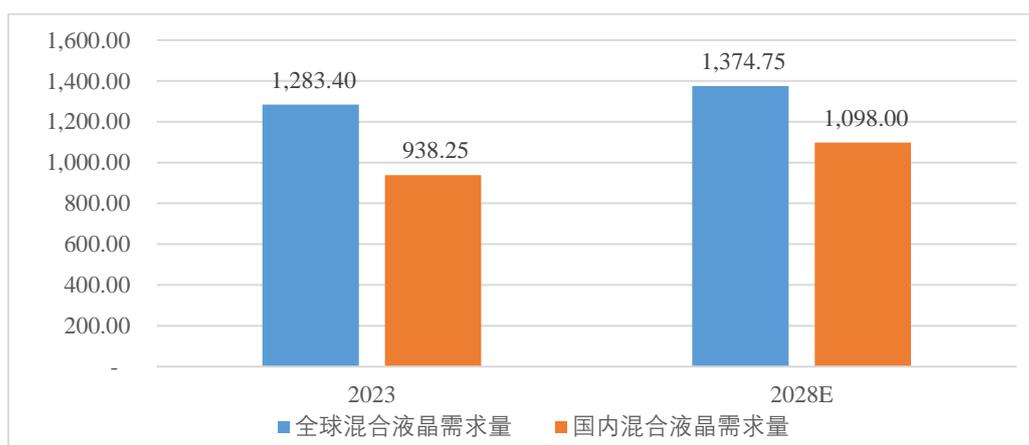
图：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百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由于混合液晶材料运用于生产液晶显示面板，且每平方米液晶显示面板的混合液晶材料用量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每平方米液晶显示面板使用混合液晶材料约4.5g，根据全球LCD显示面板产量和国内LCD显示面板产量可推导出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2023年全球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1,283.40吨，至2028年全球需求量预估增长至1,374.75吨，2023年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938.25吨，至2028年国内需求量预估增长至1,098.00吨，2023-2028年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CAGR约为1.4%和3.2%。相应液晶单体和液晶中间体需求量也会随之增长，未来液晶显示材料市场仍有开拓空间。

图：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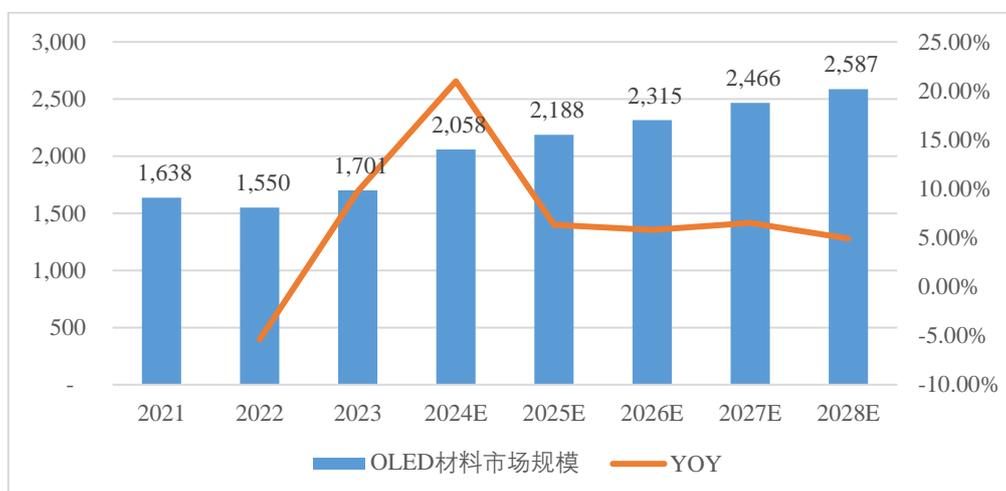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根据Omdia数据，2023年全球OLED材料市场规模达到17亿美元，相比2022年增长9.74%，预计2028年OLED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约25.87亿美元，

2023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8.75%，未来 OLED 材料市场将呈现复苏并快速增长的趋势。

图：全球 OLED 材料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Omdia

由于我国在 OLED 材料领域起步较晚，目前大量核心技术和专利由外国企业掌握，现有国内 OLED 材料行业整体偏重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的生产。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率为 38%（包含 OLED 前端材料和终端材料），终端材料中的通用层材料国产化率为 17%，研发技术难度较高的发光层材料国产化率仅为 5%。根据 Sino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显示面板公司已占据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50.7% 的份额，相比于在显示面板生产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份额，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存在巨大的需求，在全球 OLED 显示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预期下，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将产品打入国内主流显示材料和显示面板企业，境外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继续增长的阶段，公司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及生产能力，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竞争力。

## （2）业务拓展能力

除已有客户外，公司还积极推进拓展新客户。公司不断深耕高端显示材料领域，依托自身较为深厚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公司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各类产品的稳定性、适配性得到充分论证，公司批量供货的产品型号将持续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由于 OLED 显示面板对比度高、响应速度快、灵活性强和能效高等综合原因逐渐成为高端显示市场的首选，对传统的 LCD 显示技术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尤其在智能手机、电视和其他先进显示设备领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在 OLED 成品材料方面的合作，同时子公司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将新增 OLED 产品产能 30 吨，待公司完成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对供应商的审核验证后，公司有望实现 OLED 成品材料的批量供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实现突破。

## （3）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8.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9%，流动比率为 1.95，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当前，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还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多种证券产品进行融资，提高产品供应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4）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销售主要采用订单的方式，客户下订单和公司确认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交易明细。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1,503.04 万元，公司订单具有少量多次的特点，因此在手订单覆盖的时间段较短，具有合理性。

(5)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年7月至12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6,105.39万元，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

(6) 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307,974.36	118,538,678.38	5.71%
毛利率	32.92%	37.21%	-11.52%
净利润	-11,109,382.66	-9,326,800.94	-19.1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5,606,379.54	-36,323,041.78	-25.56%

营业收入方面，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12,53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1%，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液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381万元，OLED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93万元；

净利润方面，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1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11%，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规模增长；

毛利率方面，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为32.92%，较上年同期下降11.52%，主要系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且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增长等导致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60.6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28.33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收到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

(7) 公司预计扭亏为盈的时点

针对业绩亏损，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生产方面，公司将全面升级生产工艺与流程，大力引进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构建高效、精准的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大规模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子公司

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不断深耕高端显示材料领域，依托自身较为深厚的产品和技术储备，积极推进拓展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各类产品的稳定性、供应能力得到充分论证，公司批量供货的产品型号将持续丰富，产品单位成本有望下降，公司积极推进与京东方等主要面板企业在 OLED 成品材料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全力吸引高端科研人才加盟，打造国际化、多元化的创新研发平台，深度聚焦新型显示材料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力求在 OLED 成品材料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继续增长的阶段；下游客户为行业领先企业，业绩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数量情况较好，公司在 OLED 领域正积极开拓与主要面板企业的合作，为未来经营业绩可持续提供了保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2 月末为扭亏为盈的时点。

二、关于偿债能力。①结合资金主要用途、资金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公司 2022 年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②结合银行授信等资金来源，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③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商业化能力、未来三年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结合资金主要用途、资金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公司 2022 年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下分配股

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1、结合资金主要用途、资金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 结合资金主要用途、资金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质押借款	1,250.00	750.00	-
抵押借款	-	500.00	-
保证借款	6,200.00	4,600.00	2,700.00
信用借款	-	500.00	1,300.00
应付利息	5.82	5.02	2.41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还原	-	29.62	-
合计	7,455.82	6,384.64	4,00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2.41 万元、6,384.64 万元和 7,45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2%、48.49%和 50.74%。

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1) 短期借款余额表”处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长期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的研发和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其次，公司处于业务扩张上升期，作为生产型工业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在原材料、人员薪酬以及机器设备运维等方面投入较大。另外，公司淮南工程及厦门工程在建项目需预留货币资金以保障工程的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4.08	9,150.97	7,61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	59.12	52.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	293.89	1,593.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b>	<b>4,031.11</b>	<b>9,503.98</b>	<b>9,262.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51	6,731.90	3,98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70	4,513.74	3,9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8	703.12	33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3	1,187.53	1,663.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b>	<b>6,294.71</b>	<b>13,136.29</b>	<b>9,913.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3.59</b>	<b>-3,632.30</b>	<b>-651.4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48万元、-3,632.30万元和-2,263.59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上升期，作为生产型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在原材料、人员薪酬等方面投入较大。”**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5%、40.20%和44.63%，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1、1.79和1.89，速动比率分别为1.05、0.78和0.89。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202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增加；（2）公司向董事长杭德余借入资金，其他应付款规模增加；（3）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加。整体上，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99.62万元、432.12万元和244.6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1、-1.26和1.47。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小，2023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向商业银

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向杭德余先生等资金拆借和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亏损。公司流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销售回款较好，货币资金余额稳定，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说明公司 2022 年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借款	7,455.82	6,384.64	4,002.41
长期借款	3,708.93	-	-
合计	11,164.75	6,384.64	4,00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2.41 万元、6,384.64 万元和 7,45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2%、48.49%和 50.74%。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3,708.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8.48%，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宇贝为开展淮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向工商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1) 杭德余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借款期限	拆入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1	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7 日	700.00	4.35%	2022 年 4 月
2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	4.50%	2024 年 10 月
3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320.00	3.55%	尚未还款

(2) 集联石油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借款期限	拆入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1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200.00	4.35%	2022 年 1 月

(3) 春芳震华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借款期限	拆入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1	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	200.00	3.70%	2023年10月

(4) 汇融通商贸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借款期限	拆入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1	2023年7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	100.00	3.70%	2024年1月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先生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外，其他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上述拆入的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向上述主体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照相应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年化利率区间为3.55%至4.50%）还本付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306.68万元、0万元、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股东分配，主要股东分红款流向及资金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利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	实际发放金额	资金用途
杭德余	102.40	20.48	81.92	个人消费、支付股权转让款等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56	0.00	40.56	分红
张震	36.80	7.36	29.44	个人消费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00	0.00	32.00	日常运营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	0.00	15.78	日常运营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15.78	0.00	15.78	日常运营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20	0.00	14.20	日常运营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89	0.00	7.89	日常运营
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	0.00	11.52	日常运营
石进	8.00	1.60	6.40	个人消费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56	0.00	14.56	分红
赵俊平	4.00	0.80	3.20	个人消费
张宇翔	3.20	0.64	2.56	个人消费
<b>合计</b>	<b>306.68</b>	<b>30.88</b>	<b>275.80</b>	-

注：海之魂及天之魂向合伙人分红时依法代扣代缴了个税；杭德余另外通过海之魂及天之魂获得分红款分别为 1.54 万元及 5.12 万元。

2021 年及之前液晶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为了给予股东应有的投资回报，统一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利润分配。2022 年 4 月，公司向股东合计分红金额为 306.68 万元，各股东分红金额代扣代缴个税后用于个人消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二）结合银行授信等资金来源，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 1、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备注

农业银行	500	2024.04.15- 2025.04.09	500	0	集联光电
农业银行	500	2024.06.05- 2025.05.27	500	0	集联光电
北京银行	2000	2024.04.29- 2025.04.26	2000	0	集联光电
北京农商	1000	2024.06.25- 2025.06.24	1000	0	集联光电
交通银行	1000	2024.8.16- 2026.8.9	1000	0	集联光电
邮储银行	1000	2024.09.11- 2025.09.10	1000	0	集联光电
北京银行	1000	2024.05.14- 2025.05.11	1000	0	云基科技
兴业银行	1000	2024.09.14- 2025.09.13	1000	0	云基科技
北京银行	200	2023.11.27- 2025.11.25	200	0	云基科技
工商银行	5500	2024.04.12- 2030.03.20	4204.92	1295.08	淮南宇贝
交通银行	1000	2024.12.23- 2025.12.23	1000	0	淮南宇贝
<b>合计</b>	<b>14700</b>	-	<b>13,404.92</b>	<b>1,295.08</b>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授信金额总额为 14,7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3,404.92 万元，剩余授信金额 1,295.08 万元。

## 2、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条件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逾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05.14	2025.05.11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750.00	保证担保	2023.10.7	2024.10.7	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06.25	2025.06.24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500.00	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担保	2024.06.05	2025.05.27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4.04.15	2025.04.09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	保证担保	2024.04.29	2025.04.26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3.09.20	2024.09.19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09.07	2024.09.06	否
<b>合计</b>	<b>7,250.00</b>	-	-	-	-

注：上述借款金额未包含利息费用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还款记录良好，上述已到期的借款合同均已按时全额还款并支付利息，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

### 3、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823.0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付款信用政策或交易惯例尚未支付的材料款等货款。应付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滚动发生，公司均按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公司计划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支付。

### 4、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305.09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 1,305.69 万元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借款。公司按与实际控制人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销售回款资金以及票据开立或背书转让，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票据均能到期承兑。

此外，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和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银行信用额度能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多轮融资，过往融资所获资金有效支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运营体系的不断完善，足以应对日常

运营中的各项资金支出与短期债务偿还；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与广阔的市场渠道，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如诚志股份（000990.SZ）、飞凯材料（300398.SZ）和八亿时空（688181.SH）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营收来源稳定；其次，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产品的创新性与竞争力，能够适应市场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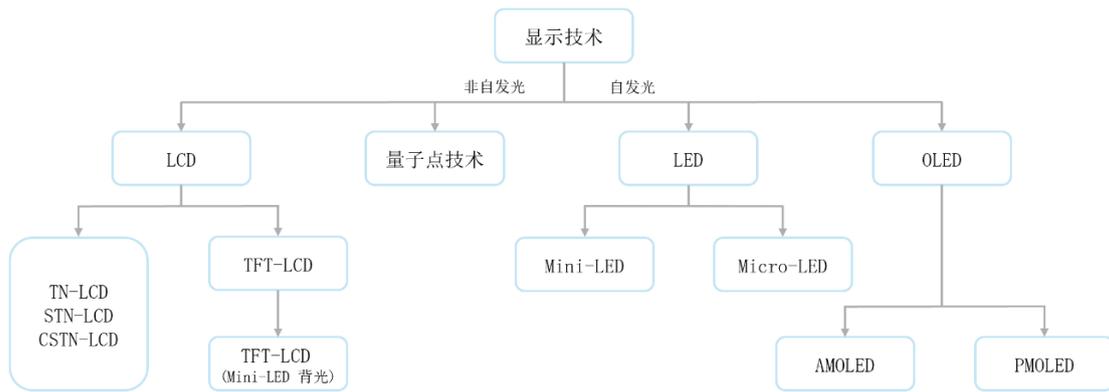
综上，结合公司的授信金额、对外的多轮融资以及业务的运营和产品的创新的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商业化能力、未来三年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商业化能力、未来三年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 （1）公司产品市场前景

显示材料作为信息传递展示的载体，在全面信息化的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自十九世纪末阴极射线显像管（CRT）的发明至今显示技术经过了三个重要阶段，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到基于液晶材料特殊折光性能产生的液晶显示器（LCD），再到基于有机发光材料自发光特点产生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显示行业展现出材料驱动技术发展的特点。近年随着科技的进步，半导体显示技术不断升级，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涌现。目前显示市场呈现出以 LCD 和 OLED 显示为主，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量子点显示（QLED）等前瞻技术蓄势待发的局面。



### ①LCD 显示

LCD 即液晶显示，其显像原理是将液晶材料置于两片导电玻璃之间，利用液晶棒状分子会根据电场情况改变排列结构从而影响折射率的特点，通过电极间电场的驱动，控制液晶材料的透射程度，使背光板发出的光源穿过液晶材料的程度不同，形成明暗变化，一个或多个透光单元组合成一个像素，众多透光单元便组成影像，在每个透光单元后附加彩色滤光片，便可以显示彩色影像。液晶显示器可以根据驱动方式分为扭转式向列型（Twisted Nematic；TN）、超扭转式向列型（Super Twisted Nematic；STN）、薄膜式晶体管型（Thin Film Transistor；TFT）等类型，目前 TFT-LCD 因为其更出色的色彩饱和度、更高的还原能力和对比度成为市场上较为主流的液晶显示产品。

液晶显示属于非自发光显示技术，由于其对背光源的依赖，相比于 OLED 和 Micro-LED 等新兴自发光显示技术，其存在高能耗，较低的响应速度和对比较低等缺点，但由于发展起步较早，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产业链使其在良品率和成本方面有较大优势，目前在中低端和大尺寸显示设备市场仍占据主要地位。此外，液晶显示在新技术的融合中仍在不断进步，毫米级发光二极管技术（Mini-LED）和量子点技术（Quantum Dot）的加入，通过对背光源的精确控制和提供更高质量的彩色光源，使传统背光源带来的缺点得以弥补，预计在未来中长期市场中，液晶显示技术依然可以占据客观的市场地位。

### ②OLED 显示

OLED 即有机电致发光显示二极管，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流驱动下而达到发光并实现显示的技术。与需要背光源的 LCD 不同，OLED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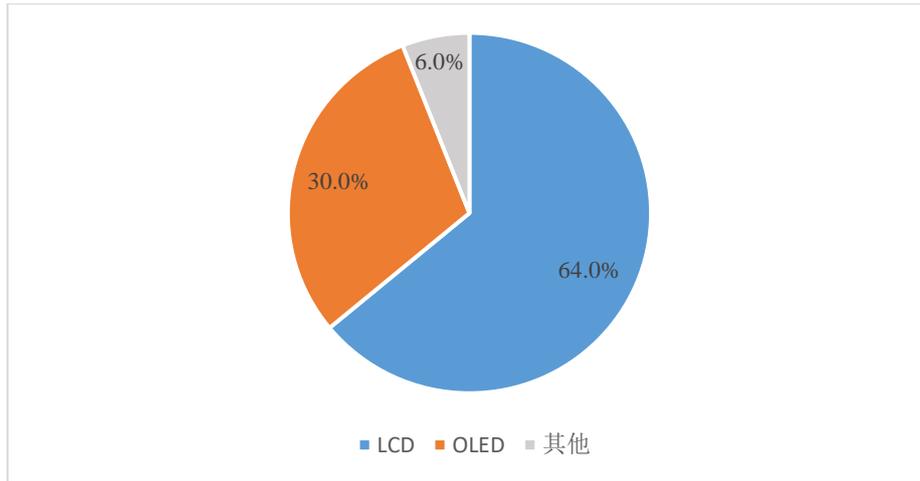
中的每个像素均可自发光无需额外的背光源。OLED 具备有机发光层，能够实现自主发光。一个完整的 OLED 发光单元至少由空穴传输层、电子传输层和发光层组成，核心为发光层。发光单元加电后，空穴和电子分别由阳极和阴极注入，在有机层中迁移并在发光层中相遇，相遇的电子和空穴组合形成激子，激子的能量促使发光层中的发光分子进入激发态，在发光分子返回基态的同时会将能量以光子的形式释放，形成可见光，不同的发光层材料在受到激发后可产生红、绿、蓝等不同颜色的光。通常将红、绿、蓝三色发光单元组成一个像素，通过电压调整各自发光亮度可以组合显示不同的颜色，最终通过像素的排列组合形成彩色影像。

OLED 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还可细分为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和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MOLED)，由于 AMOLED 在每个像素点后均集成一个薄膜晶体管用于控制发光，使其具有更精准的像素管理能力、更高的分辨率和更快的刷新率，是目前 OLED 显示市场的主流选择。

相比于 LCD, OLED 的自发光属性使其不需外加光源，可以实现更轻薄的设计、更高对比度、更低耗能和更高的响应速度，但由于其技术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目前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和小尺寸显示设备，近年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良品率逐步上升，在显示设备市场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约为 1,100 亿美元，其中 OLED 面板以 325 亿美元值占据约 30%的份额，LCD 面板产值约为 704 亿美元，占比约 64%，其他技术的显示面板仅占 6%。LCD 面板因为其成熟的产业链和技术体系而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在多种新兴显示技术的冲击下仍能占据主要市场地位，OLED 面板凭借优越的性能其市场占有率在未来有赶超液晶面板的趋势。

**图：全球主要显示技术产值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 (2) 竞争格局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3 年国内混合液晶消耗量约为 938.25 吨，液晶单体配置成混合液晶的质量损耗大约为 5%，故 2023 年国内液晶单体消耗量约为 987.63 吨；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3 年国内 OLED 材料（包含终端材料和前端材料）市场规模为 43 亿元。

在液晶材料行业中，国际市场主要企业有德国默克、日本 JNC 等企业，国内市场主要有瑞联新材、飞凯材料、八亿时空、诚志股份、万润股份和烟台显华等企业；在 OLED 材料行业中，国际市场主要企业有出光兴产、德国默克、美国 UDC 等企业，国内市场主要有莱特光电、海谱润斯、奥来德等。

布局该领域的国内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 ① 瑞联新材（688550.SH）

瑞联新材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其中显示材料产品根据终端产品显示特性的不同分为 OLED 材料、液晶材料。

### ② 飞凯材料（300398.SZ）

飞凯材料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四大主营产品分属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应用领域。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

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 OLED 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

### ③ 八亿时空（688181.SH）

八亿时空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显示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液晶材料、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智能薄膜、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以 200 吨年产能占据国内混合液晶材料总产能约 12.5%的比例。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显示，目前正在 OLED 材料、聚酰亚胺和光刻胶产品方面加强开发力度。

### ④ 诚志股份（000990.SZ）

诚志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业务涉及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液晶和 OLED 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服务等多项领域。其子公司诚志永华主要经营显示材料领域，现有产品覆盖液晶及 OLED 等多种显示用化学品，是国内主要的液晶生产厂家，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显示，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TN/STN 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大中华地区最大的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研发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OLED 材料和其他显示用化学品技术。

### ⑤ 万润股份（002643.SZ）

万润股份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以及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显示材料领域其产品主要涉及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单体材料和 OLED 成品材料，在境内液晶单体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OLED 成品材料和升华前材料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和九目化学生产。

### ⑥ 莱特光电（688150.SH）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涵盖了红、绿、蓝三色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核心

功能层材料。公司 OLED 中间体包括氘代类以及非氘代类产品，其结构以咔唑、三嗪等类型产品为主。

⑦ 海谱润斯 (A06232.SZ)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 OLED 蒸镀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提纯服务。主要为有机材料业务和无机材料业务：其中有机材料业务为光提取材料和功能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空穴功能材料、发光功能材料）的销售，以及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蒸镀回收料进行提纯服务；无机材料业务则包括了阴极蒸镀材料和晶体封装材料的销售。

⑧ 奥来德 (688378.SH)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O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中的有机发光材料的终端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发光功能材料中的红光、绿光和蓝光的发光主体材料，以及线性蒸发源设备，目前正在积极研发 OLED 封装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硅基 OLED 用蒸镀机和钙钛矿蒸镀机。

(3) 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商业化能力

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在 OLED 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已开发多种新型 OLED 材料，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 OLED 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 OLED 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P 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

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商业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情况
1	荧光蓝光掺杂材料	已开发出多种 FBD 新材料，器件验证效率达到甚至超过商业化材料水平，可以应用于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等产品中
2	磷光蓝光掺杂材料	开发出多款 PBD 新材料，器件验证具有效率高的优势，未来可用在双层器件结构，从而实现在相同亮度条件下，OLED 功耗大幅下降，显示器件寿命显著提升。
3	P 型掺杂材料	开发出多款 PD 新材料，调节掺杂浓度可降低电压，同时可适用不同功能层 N-CGL 使用，可应用在硅基相关产品中。
4	磷光绿光掺杂材料	开发出多款 PGD 新材料，器件验证可持续提升发光效率，可以应用于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等产品中。
5	磷光红光掺杂材料	开发出多款 PRD 新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个别产品在效率提高的同时，寿命明显延长，可应用在硅基相关产品中；个别产品效率提高显著，可应用在 OLED 照明相关产品中。
6	高穿透性液晶化合物	开发出 2 款新产品，客户送样验证中，可应用于高端 TFT 显示。
7	新结构含氟液晶化合物	新产品开发中
8	TFT 用高性能液晶化合物：	新产品开发中

(4) 未来三年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公司基于未来营业收入、研发设备投资、研发人员招聘等预计未来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2.59 万元、2,765.80 万元及 2,829.53 万元。预计未来三年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077.92 万元。

公司深耕高端显示材料领域，依托自身较为深厚的产品和技术储备获得了较多外部投资者的认可，公司已完成了多轮融资。目前公司对外融资规模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的研发和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需要较多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其次，公司处于业务扩张上升期，作为生产型工业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在原材料、人员薪酬以及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另外，公司淮南工程及厦门工程在建项目需要资金以保障工程的正常施工。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确定是否持续对外融资。

2、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

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已完成的多轮融资外，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包括银行授信、外部投资者入股等。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详见“问题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二）关于偿债能力。

②结合银行授信等资金来源，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公司现有融资能力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深耕的时间更久，且经过上市融资，整体实力得以提升。同时由于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在选取供应商环节极为严格，通常产品验证周期长达半年至一年，目前上述可比公司已成为显示面板厂商的直接供应商，批量向其供货，业绩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下游主要系液晶和 OLED 终端企业，尚未完成显示面板厂商对供应商的稳定性、供应能力论证，业绩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不断深耕高端显示材料领域，依托自身较为深厚的产品和技术储备，积极推进拓展新客户；

（2）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为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在 OLED 成品材料方面的合作，同时子公司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将新增 OLED 产品产能 30 吨，待公司完成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对供应商的审核验证后，公司有望实现 OLED 成品材料的批量供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实现突破。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多轮融资，过往融资所获资金有效支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运营体系的不断完善，足以应对日常运营中的各项资金支出与短期债务偿还；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与广阔的市场

渠道，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如诚志股份（000990.SZ）、飞凯材料（300398.SZ）和八亿时空（688181.SH）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营收来源稳定；其次，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产品的创新性与竞争力，能够适应市场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结合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并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一）结合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本次挂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其次，本次挂牌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再次，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公司，本次挂牌有助于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的建设，有助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设计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计划持续加强显示材料方面技术的研发并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各项经营指标，积极利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台提升品牌力，在公众和监管双重监督的情况下完成合理融资。

**（二）结合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并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公司预计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年度审计费、挂牌公司年费、律师鉴证费等，根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合同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年费收取标准，公司预计每年新增支出合计 44.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682.80	11,853.87	13,251.67
净利润	104.10	-932.68	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59	-3,632.30	-6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7	-7,342.81	-2,15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11	10,919.55	4,622.78

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682.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10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好转。在获取现金流能力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公司信用健康，与各大主要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均保持良好合作，主营业务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创新能力较为突出，受众多外部投资者关注，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能有效覆盖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此外，前述每年新增支出为 44.0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37%，未来如业务拓展顺利、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并成功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盈利情况将进一步好转，融资渠道也将大幅拓宽，预计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显示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毛利率进行分析；获取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区别、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了解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公司筹资情况等；

查阅公司订单，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期后签订的明细；取得公司 2023 年 1-6 月及去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对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进行分析；

4、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各项费用占比及费用明细结构；

6、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还款安排、还款能力；

8、获取公司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明细表及相关底稿，股利分配相关情况 & 股利分配资金用途情况；

9、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逾期已还、逾期未还的借款情形，对报告中列示的贷款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分析；

10、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授信明细及授信合同；

1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书等；

12、获取推荐挂牌中介机构服务合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费收费标准。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需求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待进一步提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高，但亏损情况未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在平均价格、平均成本等存在一定差异，OLED 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液晶产品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液晶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毛利贡献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要系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营业务为 OLED 终端材料，其毛利率较高；公司和瑞联新材毛利率相近，略低于八亿时空，主要系八亿时空主营业务为 TFT 混晶，和公司存在一定产品差异；

3、公司已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预计 2025 年 12 月末为扭亏为盈的时点；

4、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2,382.23 万元，增幅 59.52%，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向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各 1,00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5、公司 2022 年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关联方有息拆入资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主要系 2021 年及之前液晶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为了给予股东应有的投资回报，统一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分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6、结合公司的授信金额、对外的多轮融资以及业务的运营和产品的创新的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7、公司现有融资能力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8、公司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和对外融资。

## 问题二、关于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按照标准三“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指标申报挂牌。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984.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1 名，占比 18.22%。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目标、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人数需求、研究成果、对应在产品中的商业化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必要性。(2) 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说明研发投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或当地公司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4) 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说明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目标、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人数需求、研究成果、对应在产品中的商业化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必

要性。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新型绿光材料合成和器件性能研究	2021.2-2022.12	(1) 设计并开发 4 种以上新型结构绿光材料,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及在器件中的评测, 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绿光主体材料国家发明专利 2 篇以上;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1 份	500.00	224.52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 (2) 项目技术用于绿光主体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 产品实现销售;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总金属离子含量 $\leq 1000\text{ppb}$ , 单个卤素含量 $\leq 2\text{ppm}$	6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46.29 万元
深红光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2021.9.1-2022.12.31	(1) 设计并开发深红光发光材料,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及在器件中的评测, 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红光主体材料国家发明专利 2 篇以上;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1 份	400.00	193.51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 项目技术用于红光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总金属离子含量	10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70.98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1000ppb, 单个卤素含量 ≤2ppm		
新型咪唑类 有机电致发 光主体材料 的研究	2021.9.1- 2022.12.31	(1) 设计并开发 5 种含咪唑类主体 发光材料,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及在器件中的评测, 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篇以上;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1 份	200.00	126.93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2) 项目技术用于主体材 料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 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 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 测;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 度≥99.9%, 总金属离子含量 ≤1000ppb, 单个卤素含量 ≤2ppm	7	报告期内相 关收入 128.12 万元
新型炔酯类 单体的开发 和应用	2021.9.1- 2022.6.30	(1) 合成并提纯目标化合物, GC 纯 度 > 99.9%, 醇或酚 < 0.005, 酸 < 0.008, 最大杂质 < 0.02%; (2) 优化提纯条件, 生成量产工艺	150.00	55.80	(1) 项目技术用于炔酯类 单体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 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 化; (2)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 试性能表征, 产品实现销 售;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 度 ≥ 99.9%, 最大杂质	2	报告期内相 关收入 454.51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0.02%，溶剂量≤0.02%，水分≤200ppm		
TFT 用溶剂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2021.9.1-2022.8.31	(1) 提纯目标化合物，规格要求 GC 纯度 > 99.98%，醇 < 0.005，烯 < 0.005%，最大杂质 < 0.01%； (2) 优化提纯条件，生成量产工艺	150.00	74.68	(1) 本项目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完成合成和提纯工艺优化； (2) 完成产品基础参数测试和性能表征，产品实现销售；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度 ≥ 99.9%，最大杂质 ≤ 0.02%，溶剂量 ≤ 0.02%，水分 ≤ 200ppm，电阻率 ≥ 1×10 <sup>12</sup> Ω.cm	3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120.42 万元
TFT 用环己基二氟苯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2021.9.1-2022.10.31	(1) 提纯目标化合物，规格要求 GC 纯度 > 99.98%，醇 < 0.005，烯 < 0.005%，最大杂质 < 0.01%； (2) 优化提纯条件，生成量产工艺	200.00	112.24	(1) 本项目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完成合成和提纯工艺优化； (2) 完成产品基础参数测试和性能表征，产品实现销售；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度 ≥ 99.9%，最大杂质 ≤ 0.02%，溶剂量 ≤ 0.02%，水	3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40.58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分 $\leq 200\text{ppm}$ , 电 阻 率 $\geq 1 \times 10^{12}\Omega\cdot\text{cm}$		
PS 项目 (新型脲酯类光引发剂产品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2022.8.1- 2024.5.31	(1) 设计并开发 4 种高感度脲酯类光引发剂,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 申请脲酯类光引发剂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400.00	346.24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2) 项目技术通过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合成和提纯工艺优化; (3) 完成产品基础参数测试和性能表征	5	成功开发 4 款新产品, 2 款产品客户送样验证中
醚类负性液晶单体的开发与应用	2022.11.1- 2023.9.30	(1) 设计并开发 5 种醚类负性液晶单体化合物,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 优化提纯条件, 生成量产工艺	100.00	85.18	(1) 开发醚类负性液晶化合物 9 个; (2) 项目技术通过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合成和提纯工艺优化; (3) 完成产品基础参数测试和性能表征, 产品实现销售;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最大杂质 $\leq 0.02\%$ , 溶剂量 $\leq 0.02\%$ ,	4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40.16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水分 ≤200ppm，电阻率 ≥1×10 <sup>12</sup> Ω·cm		
高效率绿光 发光材料的 开发和性能 研究	2023.1.1- 2024.3.31	(1) 设计并开发 5 种高效率绿光发 光材料，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及 在器件中的评测，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绿光发光材料国家发明专 利 1 项	200.00	183.98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项目技术通过产品验 证，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 线，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 试，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 测，产品实现销售；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 度≥99.9%，总金属离子含量 ≤1000ppb，单个卤素含量 ≤2ppm	13	报告期内相 关收入 19.58 万元
高性能红光 主体材料的 开发及性能 研究	2023.1.1- 2024.3.31	(1) 设计并开发 5 种高性能红光主 体材料，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及 在器件中的评测，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 器件性能要求：工作电压<3.6V， 电流效率>70cd/A	230.00	211.12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7 项； (2) 项目技术通过产品验 证，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 线，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 试，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 测，器件电压为 (3) 3V， 红光期间发光效率 78cd/A；	9	报告期内相 关收入 0.25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4)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度 $\geq 99.9\%$ ,总金属离子含量 $\leq 1000\text{ppb}$ ,单个卤素含量 $\leq 2\text{ppm}$		
OLED 功能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2023.1.1-2023.10.30	(1) 设计并开发一类功能层材料, LC 纯度 $> 99.9\%$ , 溶剂量 $< 0.3\%$ ;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完成批量制备工艺研究, 编制量产作业指导书	100.00	83.14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项目技术通过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总金属离子含量 $\leq 1000\text{ppb}$ , 单个卤素含量 $\leq 2\text{ppm}$	11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180.00 万元
高效率 OLED 器件的研发	2023.1.1-2024.3.31	(1) 通过优化器件结构和筛选功能层材料, 开发高效率 OLED 器件; (2) 器件效率、电压、寿命与产线上接近	350.00	306.11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7 项;(2) 开发蓝光 OLED 器件, 完成新产品性能验证	7	已优化器件结构工艺, 有助于对蓝光材料进行验证, 不直接形成收入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2023.9.1-2024.12.31	(1)开发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升华后 LC 纯度>99.95%, 卤素含量达到内控标准; (2) 样品符合客户指标, 并导入客户, 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3)形成生产工艺,能够稳定批量进行生产; (4)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篇以上	300.00	135.07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产品技术通过电子传输材料产品验证	4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82.94 万元
高效率蓝色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2023.9.1-2024.12.31	(1) 开发 5 种以上蓝光发光材料; (2)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通过对路线设计、反应条件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摸索和优化, 最终选择最佳实验方案, 为产业化夯实基础; (4) 样品符合客户指标, 并导入客户, 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300.00	124.95	(1)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2) 设计新产品开发路线, 完成 2 个新产品小试开发	7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14.34 万元
含二氧六环类单体液晶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2023.9.1-2024.2.29	(1) 设计并开发 2 种含二氧六环液晶单体化合物, GC 纯度>99.9%, 顺<0.005%, 异构<0.005%, 最大杂质<0.02%; (2) 优化合成、提纯和量产工艺	30.00	17.47	(1) 开发 2 种二氧六环类液晶化合物; (2) 项目技术通过了产品验证,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性能表征, 产品实现销售;	1	已开发 2 种新化合物, 产品正在推广中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4)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度 $\geq 99.9\%$ ,最大杂质 $\leq 0.02\%$ ,溶剂量 $\leq 0.02\%$ ,水分 $\leq 200\text{ppm}$		
含亚甲氧基桥键产品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2023.9.1-2024.6.30	(1)设计并开发5种含亚甲氧基桥键液晶单体化合物,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优化合成、提纯和量产工艺	50.00	25.84	(1)开发5种含亚甲氧基桥键负性液晶化合物; (2)项目技术通过了产品验证,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完成工艺优化; (3)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性能表征,产品实现销售; (4)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纯度 $\geq 99.9\%$ ,最大杂质 $\leq 0.02\%$ ,溶剂量 $\leq 0.02\%$ ,水分 $\leq 200\text{ppm}$	1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324.86万元
绿光敏化材料及器件的开发	2024.3.1-2024.12.31	开发新型结构绿光敏化材料,筛选可搭配的材料体系,优化器件结构	300.00	82.45	开发两款新产品,待验证和优化	8	已开发2款新产品,待验证和优化
新型P型掺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2024.3.1-2024.12.31	开发具有较高注入性能的P型掺杂材料,优化器件搭配体系	300.00	90.91	开发6款新产品,2款产品推广中	5	已开发6款新产品,2款产品客户送样验证中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液晶高聚物杂质控制与纯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4.4.25-2024.12.31	开发液晶单体材料中高聚物杂质的控制方案，优化提纯工艺，达到量产可用	30.00	5.16	开发控制高聚物杂质提纯工艺，在量产品中应用	1	开发控制高聚物杂质提纯工艺，已在量产品中应用，不直接形成收入
液晶材料金属离子杂质控制技术及应用	2024.4.25-2024.12.31	开发金属离子去除工艺，达到量产可用	30.00	4.19	开发金属离子去除工艺，在量产品中应用	1	开发金属离子去除工艺，已在量产品中应用，不直接形成收入
高敏感度敏化体系在光刻胶中的应用	2024.6.1-2024.12.31	开发具有更高感度的新结构材料，达到商业化应用水平	250.00	28.74	开发 2 款新产品，1 款产品推广中	4	已开发 2 款新产品，1 款产品客户送样验证中
红光主体材料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2021.1-2022.12	(1) 设计并开发 2 种新型结构红光主体材料，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及在器件中的评测，提供评测数据； (2) 申请红光主体材料国家发明专利 1 篇以上；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1 份	400.00	203.28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项，专利号分别为； (2) 开发新化合物 4 个，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完成工艺优化；	9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71.22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总金属离子含量 $\leq 1000\text{ppb}$ , 溶剂量 $\leq 0.5\%$ , 单个卤素含量 $\leq 2\text{ppm}$		
负性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和优化	2021.1-2022.1	(1) 设计并开发 3 种新型结构负性液晶化合物,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篇以上; (3) 完成量产工艺优化	150.00	1.57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开发新型结构负性液晶化合物 3 个,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外观白色固体, 纯度 $\geq 99.9\%$ , 最大杂质 $\leq 0.02\%$ , 溶剂量 $\leq 0.02\%$ , 水分 $\leq 200\text{ppm}$ , 高碳无检出	1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365.02 万元
N 型绿光主体材料的开	2021.4-2022.12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4 篇以上; (2) 设计并合成 2 种以上新型结构绿光主体材料,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	300.00	169.42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14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46.29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发及性能研究		测试及在器件中的评测, 提供评测数据对器件评测性能优异的材料进行量产工艺优化			(2) 开发新型 N 型绿光主体材料 5 个,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完成基础参数性能测试, 通过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 产品实现销售; (4)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纯度 $\geq 99.9\%$ , 总金属离子含量 $\leq 1000\text{ppb}$ , 单个卤素含量 $\leq 2\text{ppm}$		
TFT 用二氟甲氧基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2021.7-2022.12	(1) 设计并开发 3 种以上新型结构含二氟甲氧基桥键的液晶化合物, 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篇以上; (3) 完成量产工艺优化	300.00	207.56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 开发多个新型结构含二氟甲氧基桥键液晶化合物, 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 完成工艺优化;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外观白色固体, 纯度 $\geq 99.9\%$ , 最大杂质 $\leq 0.02\%$ , 溶剂量 $\leq 0.02\%$ , 水分 $\leq 200\text{ppm}$ , 高碳无检出	11	已开发 4 种新化合物, 产品推广中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新型高亮度金属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研究	2021.11-2022.12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开发出 5 个新产品，建立高效环保的批量合成技术，产品纯度大于 99.8%； (3) 提供产品的分析测试方法，制定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体系	400.00	282.43	(1) 基于新材料体系，开发新型结构金属有机发光材料 3 种以上； (2) 申请金属有机发光材料发明专利 2 项； (3) 对产品进行参数和性能测试，制定产品标准； (4) 通过器件评价，有应用市场的材料，对其合成工艺进行细致的优化，从小试到中试最终完成批量制备工艺研究	14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1.17 万元
一种有机发光主体材料用中间体的合成	2022.2-2023.8	(1) 设计并合成 2 种主体材料用中间体结构； (2) 对目标分子进行细致的工艺优化，完成量产工艺验证；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250.00	209.04	(1) 开发出 2 种以上有机发光主体用中间体材料，制定量产工艺合成路线，完成工艺优化； (2) 将中间体成功运用到绿光和红光主体材料合成	13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557.74 万元
双环己烷类液晶单体的工艺优化	2023.1-2024.2	(1) 开发金属离子、电阻率品质提升方案； (2) 完成量产工艺优化； (3) 制备量产作业指导书	200.00	201.77	(1) 通过工艺优化，双环己烷类液晶化合物总金属离子含量控制在 1000ppb 以内，电阻率提升至	11	通过工艺优化控制金属离子含量，提升电阻率，提高产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1×10 <sup>12</sup> Ω.cm 以上, 品质得到提升; (2)通过工艺优化,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制定量产作业指导书, 工艺方案用于批量生产		品品质, 已应用于量产产品中, 不直接形成收入
OLED 材料升华工艺的开发及优化	2023.1-2023.9	开发一种高效、稳定的 OLED 材料升华工艺流程, 并对其进行优化, 以提高 OLED 升华后产品品质及产品产率降低成本, 提高器件的性能可靠性	150.00	147.21	(1)开发了多个高效、稳定的 OLED 材料升华工艺流程, 并对升华过程进行优化; (2)该升华流程通过在红光主体产品升华工艺验证	4	开发稳定高效的升华提纯工艺, 已通过产品验证, 不直接形成收入
新型磷光主体用发光材料的合成及工艺优化	2023.7-2025.12	开发 10 种以上磷光主体用发光材料, 通过对路线设计、反应条件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摸索和优化, 最终选择最佳实验方案, 为产业化夯实了基础;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篇以上	1,200.00	495.94	(1) 已设计含七元螺环新型结构化合物; (2) 设计新产品开发路线, 小试工艺开发	26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35.14 万元
长寿命蓝光发光材料的研发与性能研究	2023.7-2026.6	开发荧光蓝光掺杂发光材料, 通过对路线设计、反应条件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摸索和优化, 最终选择最佳实验方案, 为产业化夯实基础;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篇以上	1,000.00	324.03	(1) 设计含苯并噻吩和硼氮组成的七元环母核结构化合物,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2) 设计新产品开发路线, 并进行小试工艺开发	21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1.76 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的品质提升	2023.9-2024.4	(1) 本项目对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化合物, 开发提纯工艺, 提高性能使其达到电子级化学品使用标准; (2) 完成量产工艺优化; 制备量产作业指导书	60.00	49.86	(1) 通过工艺优化,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化合物总金属离子含量控制在 1000ppb 以内, 电阻率提升至 $1 \times 10^{12} \Omega \cdot \text{cm}$ 以上, 品质得到提升; (2) 通过工艺优化,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GC 纯度 > 99.95%, 烯 < 0.005%, 异构 < 0.005%, 最大杂质 < 0.02%; (4) 制定量产作业指导书, 工艺技术方案通过在量产产品中进行验证	3	已优化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金属离子控制和电阻率提升工艺, 不直接形成收入
低电压 OLED 器件的开发	2023.11-2024.3	开发低电压 OLED 器件, 筛选材料, 性能与 ET015 相当, 电压更低	60.00	33.81	本项目设计和开发满足商业化需求的低电压 OLED 器件, 分别在顶发射器件和底发射器件中验证电子传输材料材料, 启亮电压 $\leq 3.5\text{V}$ , 与 Reference 对比电压降低 20%	5	已成功提升器件结构性能, 不直接形成收入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研发成果	参与人数 (人)	商业化情况
高效偶联反应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4.4-2024.12	开发高效偶联反应催化剂：针对现有偶联反应中催化剂效率低、选择性差的问题，设计并合成一系列新型高效催化剂，提高反应的产率和选择性	60.00	10.94	完成偶联反应的催化剂和溶剂体系工艺优化，已在量产产品中验证	4	已完成工艺优化，不直接形成收入
含氟类液晶材料电阻率的提升与应用	2024.4-2024.12	(1) 完成含氟类液晶材料电阻率的提升，要求气相纯度 $\geq 99.9\%$ ； (2) 对开发的新材料进行验证，达到市场要求	60.00	12.39	通过工艺优化，提升含氟类液晶化合物的电阻率，已在量产产品中验证	5	已完成工艺优化，不直接形成收入
含氟液晶化合物的开发及工艺优化	2023.12-2024.12	(1)设计并开发 3 种新型结构含氟液晶化合物，并进行产品物理参数测试；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篇以上； (3)完成量产工艺优化	50.00	1.10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小试合成路线开发中	1	小试合成路线开发中，尚未形成收入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在 OLED 器件发光层上的应用	2023.12-2024.12	(1)设计和制备器件，对空穴、电子、主体、掺杂等各个功能层材料性能进行验证，并优化器件结构； (2) 完成器件制备所需的各个功能层材料合成、纯化和升华工艺优化；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0.00	10.80	(1) 设计和改进升华设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对两款空穴传输材料和电子传输材料进行升华工艺优化	1	对器件所需材料进行升华工艺优化，尚未形成收入

结合上述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周期合理，研发目标符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大量研发项目均已形成发明专利等外部认可的研发成果，研发预算、实际投入与研发目标相匹配，人员安排合理，与公司内部研发资料、审批流程、工时记

录、内控单据等证据均相符，故研发项目具备真实性。研发项目商业化转化情况良好，部分新产品已产生可观收入，部分公司生产工艺已得到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已形成有利影响，故存在必要性。

二、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说明研发投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是否具有领先性

报告期内，云基科技与瑞联新材、莱特光电、奥来德、八亿时空等可比公司产品有所差异，具体表现在产品种类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	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单体液晶、创新药中间体，直接应用于下游 OLED 终端材料、混合液晶、原料药的生产，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OLED 显示、TFT-LCD 显示和医药制剂。
八亿时空	混合液晶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薄膜晶体管 TFT 等多种混合液晶材料，广泛应用于高清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公司目前量产的 OLED 终端材料主要为发光层材料中的 RedPrime 材料和空穴传输层材料。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产品。
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中的有机发光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其中有机发光材料为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蒸发源为 OLED 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核心组件。
云基科技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OLED 成品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液晶单体材料方面，八亿时空产品为混合液晶，与几家可比公司产品均不相同。云基科技和瑞联新材均生产液晶单体，云基科技主要液晶产品为含氟类液晶和炔类液晶，瑞联新材主要液晶产品为烯类液晶。

在 OLED 材料方面，瑞联新材专注有机小分子新材料，聚焦 OLED 升华前材料；莱特光电在 OLED 材料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为 Red Prime 材料、Green Host、空穴传输层材料；奥来德重点在 Red Prime 材料和 Green Prime 材料；云基科技重点在磷光红光掺杂材料、磷光绿光掺杂材料、P 型空穴掺杂材料和荧光蓝光材料。

显示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建立在各类经典偶联化学反应的基础之上，较难产生颠覆性的化学反应的创新，需要先进行合成方案设计，设计反应路线和步骤，并经过小试、中试逐步放大生产规模并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基本确定后，进入量产阶段。同行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核心竞争力，覆盖了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出库全过程的工艺路线、生产步骤、操作要点、性能指标控制等各个方面并通过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或作为公司的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以 OLED 材料为例：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工艺需要由各种基础原料合成 OLED 升华前材料，再由 OLED 升华前材料升华提纯为 OLED 终端材料。OLED 终端材料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皆为各家的机密，公司不会向下游客户透露自身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

在液晶单体材料方面：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在 OLED 材料方面，云基科技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 OLED 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 OLED 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云基科技自主研

发的 P 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

## （二）说明研发投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液晶和 OLED 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为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OLED 材料方面，公司已开发多种新型 OLED 材料，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 OLED 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 OLED 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P 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以上多项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使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具备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及 98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燃料及动力和其他等。公司长期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的研发和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总体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7.80%	7.83%	7.05%
莱特光电	12.22%	16.77%	12.76%
八亿时空	10.65%	9.79%	7.32%
奥来德	16.52%	19.63%	19.54%
平均值	11.80%	13.51%	11.67%

挂牌公司	14.74%	17.47%	13.7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奥来德，与莱特光电研发费用率基本持平，高于八亿时空和瑞联新材的研发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增加同时营收暂时规模较小，因此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人数方面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人)	占比	数量 (人)	占比	数量 (人)	占比
瑞联新材	366	22.70%	365	21.95%	359	20.55%
莱特光电	102	28.65%	101	27.67%	94	27.98%
奥来德	108	21.47%	110	24.28%	97	25.66%
八亿时空	147	22.24%	141	24.91%	119	23.06%
云基科技	41	18.22%	43	18.61%	32	14.61%

注1：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32人、43人和4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4.61%、18.61%及18.22%，研发人数及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均远多于云基科技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也高于云基科技。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深耕的时间更久，且经过上市融资，整体实力得以提升，业务规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

三、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或当地公司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一）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32 人、43 人及 41 人，由于研发项目需要，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稳中有升，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学历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	4	9.76%	4	9.30%	2	6.25%
硕士	13	31.71%	14	32.56%	10	31.25%
本科	20	48.78%	19	44.19%	15	46.88%
专科及以下	4	9.76%	6	13.95%	5	15.63%
合计	41	100.00%	43	100.00%	3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学位人数为 4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9.76%；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硕士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合计占比 90.24%，分布具备合理性。产品需求调研、产品方案分析、产品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基本由学历较高的研发人员执行。大专及以下的研发人员主要系技术、工艺人员等，主要参与研发资料整理、样品试制、内部测试等基础性工作。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合成研发、升华研发、OLED 器件研发及科技管理等方面。公司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部门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科技管理部梁现丽担任科技管理总监，负责公司专利规划、材料的撰写和申请，同时，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出的样品需检测部门人员配合进行样品检测，公司针对参与研发样品检测的人员，统计研发样品耗用的检测次数占总检测次数的占比，将检测人员人工成本按照上述占比进行分摊，检测工作属于较为基础的检测环节，检测人员未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中“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一致，不存在将非研发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32人、43人及41人，由于研发项目需要，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稳中有升，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年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21-30	21	52.38%	19	44.19%	15	46.88%
31-40	13	30.95%	15	34.88%	11	34.38%
41-50	6	14.29%	7	16.28%	4	12.50%
51-60	1	2.38%	2	4.65%	2	6.25%
<b>合计</b>	<b>41</b>	<b>100.00%</b>	<b>43</b>	<b>100.00%</b>	<b>32</b>	<b>100.00%</b>

公司高度重视显示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覆盖材料、化学类等多个专业。公司研发项目均为项目制，根据研发内容选任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成员，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年龄分布合理，与研发项目匹配；除科技管理部梁现丽承担少部分管理职能外，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 （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或当地公司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人均薪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联新材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3,255.11	5,905.37	5,938.24
	研发人数	366	365	359
	人均薪酬	8.89	16.18	16.54
莱特光电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013.64	2,081.74	1,626.09
	研发人数	102	101	94
	人均薪酬	9.94	20.61	17.30
奥来德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2,220.87	3,517.56	2,818.43
	研发人数	108	110	97
	人均薪酬	20.56	31.98	29.06
八亿时空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2,097.90	4,071.46	3,556.36
	研发人数	147	141	119
	人均薪酬	14.27	28.88	29.89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数		<b>13.42</b>	<b>24.41</b>	<b>23.20</b>
挂牌公司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572.73	1,112.21	689.56
	研发人数	41	43	32
	人均薪酬	<b>13.97</b>	<b>25.87</b>	<b>21.55</b>

注1：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32人、43人和41人，研发人数、薪酬总额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发展时间、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1.55万元、25.87万元和13.97万元，2023年人均薪酬较2022年增加4.32万元，增幅为20.03%，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拓展，为满足研发项目需求，公司2023年新招聘研发人员11人，且与2022年相比，公司2023年招聘的高学历研发人员较多，资源较为稀缺，底薪上涨；同时，2023年公司以研发成果为导向实施考核，奖金增加，因此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瑞联新材、莱特光电，低于奥来德以及同样位于北京房山区燕山地区的上市公司八亿时空，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分配科目
1	杭德余	董事长、总经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呼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3	廖愚生	董事、安徽宇贝总经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4	于灏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5	顾斌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6	段陆萌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研发一部总监	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7	张朝霞	监事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8	王红强	监事	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9	张翔	监事	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10	梁现丽	监事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11	赵磊	副总经理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12	李小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一部总监段陆萌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监事梁现丽、张朝霞工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其余部分计入管理费用。公司根据监事梁现丽、张朝霞在研发项目上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分摊，研发工时原始记录凭证完整，工时分摊合理。

段陆萌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丰富，其主要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相关，具体如下所示：

段陆萌，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一部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工信华鑫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北达双圆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达欧意德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其主导参与了公司新型绿光材料合成和器件性能研究、深红光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新型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主体材料的研究、高效率绿光发光材料的开发和性能研究、绿光敏化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等5项研发项目的开展，并直接负责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并作为发明人参与多项技术专利申请。

梁现丽，公司现任监事，科技管理部总监，2011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检验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公司专利规划、材料的撰写和申请。

张朝霞，公司现任监事，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检部经理、品质中心副主任，负责样品检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综上，段陆萌作为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研发中心的工作，不参与公司其他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工作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监事梁现丽及张朝霞按照参与研发项目

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工时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之间分摊，原始工时记录凭证完整，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研发材料为实施技术研发而直接消耗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后直接材料的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形成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材料去向	产生过程	处理方式
形成研发废料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等，与生产废料一起处置	无
正常损耗	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在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无
形成产品销售	公司投入相关原材料，经过化学合成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产品入库确认存货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形成研发废料的无法回收利用，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正常损耗的材料无法回收利用，剩余可以形成产品销售的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因此，若试产品满足存货确认条件，则相关“研发支出”转入存货，待存货实现对外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其他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的研发支出结转至“研发费用”核算。

五、说明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一）说明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等；负责产品相关工艺文件、技术标准的审核和提供；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过程管控及结题验收工作。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及时、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实验记录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线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经技术评审后、研发立项、项目计划制定、样品合成纯化等、指标检测、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检验等环节，完成上述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研发部门、财务部门、人力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研发费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二）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了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和工时比例进行归集、分摊。

公司为研发活动所承担的相关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研发相关支出是公司取得研发成果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与研发有关的费用，公司研发相关支出具体核算内容包括：

### 1、支付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参与的不同研发项目的情况，统计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上的工时情况，并根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分配入不同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并在当期将相关人工成本结转入“研发费用”。

### 2、研发项目中领用的原材料、折旧摊销及燃料动力

研发材料为实施技术研发而直接消耗的原材料等，折旧摊销费用包括为技术研发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燃料动力包括为技术研发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燃料动力费用。公司将上述原材料、折旧摊销及燃料动力计入“研发支出”。

### 3、为研发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所必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5.52 万元、222.86 万元及 131.55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低值、专利费、房屋租赁费分摊等。

综上所述，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 **(三)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了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记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和工时比例进行归集、分摊。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及时、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实验记录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研发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包括研发物料及设备采购、研发物料的领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归集等研发费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研发项目研发立项报告、跟踪报告、会议记录、结项报告等材料，查阅研发项目开始时间、目标、预算、研发项目成员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对应在产品中的商业化转化情况；

(2) 获取可比公司招股书、审核问询回复及年报等，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人均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生产工艺等；

(3) 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部门员工花名册、研发工时记录表、薪酬统计表等，获取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年龄分布等；获取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了解研发人员岗位及专业背景，判断其专业或工作背景是否具备研发岗位的胜任能力；

(4) 查阅了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了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核查了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和分配明细表，结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配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6)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确认和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7) 对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于各费用间的摊销依据并进行测算，以验证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检查折旧计提及分摊的准确性；

(8) 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各报告期末阶段成果性文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主要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9) 了解研发费用支出的归集过程，分析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周期合理、研发目标和公司发展经营战略匹配，研发预算、实际研发投入和参与人数与研发工作内容匹配，研发项目均已形成工艺优化方案或发明专利等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研发成果，商业化转化情况良好，研发活动具备真实性和必要性；

(2) 同行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核心竞争力，覆盖了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出库全过程的工艺流程、生产步骤、操作要点、性能指标控制等各个方面并通过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或作为公司的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在液晶单体材料方面：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在 OLED 材料方面，云基科技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 OLED 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 OLED 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云基科技自主研发的 P 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

公司长期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的研发和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总体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增加同时营收暂时规模较小，因此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均远远大于云基科技研发人员。

(3) 公司高度重视显示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覆盖材料、化工学类等多个专业。公司研发项目均为项目制，根据研发内容选任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成员，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高。公司除检测部员工、科技管理部外，研发人员均为在研发部门任职的员工，其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兼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瑞联新材、莱特光电，低于奥来德以及同样位于北京房山区燕山地区的上市公司八亿时空，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一部总监段陆萌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监事梁现丽、张朝霞工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其余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后直接材料的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形成产品销售，形成研发废料的无法回收利用，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正常损耗的材料无法回收利用；公司存在研发领料后形成产品销售且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

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二)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指标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p>1、研发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获取并查阅《研发实验记录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p> <p>2、研发过程管理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检查使用研发经费时是否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和研发进度提出申请，财务部是否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按项目核算并计入研发费用；</p> <p>3、研发验收 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过程管控及结题验收报告等。</p>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p>1、人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审阅研发人员的入职时间、学历、专业、岗位职责等信息，抽查部分人员劳动合同、工作简历，确认其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p> <p>2、财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支出的核算管理和业务流程，了解是否有效归集研发费用、有效监控各项研发支出；</p> <p>3、物 查阅研发项目相关文档的管控要求，同时访谈研发人员了解研发人员的保密制度，确认是否对研发形成的相关</p>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知识产品是否进行有效保护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确认日常管控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实验记录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获取公司研发内控相关制度；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归集情况，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根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抽样检查费用支出的审批和核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6	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是否匹配	查阅工时记录表，检查材料出库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数据进行相应复核，并与各研发项目的进度进行比对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匹配
7	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结转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不适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应当披露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等；了解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核算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查阅报告期合作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公司已在公转书中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综上，公司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三、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存在部分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3）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6) 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 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 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0) 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 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12) 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

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等显示和照明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4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新型显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

	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12月	关键战略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OLED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产业目录： 专用化学品：...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显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高新函（2024）224号	工信部	2024年7月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相关要求，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共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

## 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生产液晶单体、OLED中间体和OLED成品材料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和“二十八、信息产业”之“8.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电等，公司生产经营即相关业务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共列示了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326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223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383项；以上合计932

项。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经核查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安徽宇贝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厦门杭创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公司各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和蒸汽，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有两个，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3 幢的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

路 2 号（地毯厂内）的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有两个，分别为：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四路东侧，煤化工大道北侧的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八方通用厂房 6#楼 2 层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更新房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燕山地区全辖区范围、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两个已建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和蒸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府秘〔2017〕206 号），潘集区的禁燃区范围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公司在建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厦府规〔2024〕6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本岛全域（含鼓浪屿）与岛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组成。其中：厦门本岛（含鼓浪屿）全域划为 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岛外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区域划为 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岛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其余区域划为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且目前尚未生产，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及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

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建的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上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有两个已建项目，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3 幢的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的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在建项目，分别为：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四路东侧，煤化工大道北侧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八方通用厂房 6#楼 2 层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等。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前述两个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组织完成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两个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两个已建项目（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两个在建项目（安徽宇贝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厦门杭创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其中，两个已建项目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

两个在建项目情况如下：安徽宇贝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项目专家组同意通过试生产方案的意见，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厦门杭创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各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集联光电	已建	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	1、《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委备〔2018〕041号）-已被替代失效 2、《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19〕031号）-已被替代失效 3、《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2018年7月17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11号）	2022年9月30日，集联光电出具《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69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集联光电	已建	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2)063号)-已被替代失效 2、《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号)	2024年8月1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号)	2024年11月14日,集联光电出具《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宇贝	在建	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2021年9月2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20号)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厦门杭创	在建	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2023年8月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环保验收程序。

				(2023) 081号)	
--	--	--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集联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2021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
集联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2024年09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
安徽宇贝	排污许可证	91340400MA2RWWNH2L001U	2024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3年09月25日至2028年09月24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
厦门杭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8W32R55N001W	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云基科技不具备生产职能，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报告期内项目在建且尚未开始生产，集联光电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覆盖全部报告期。

报告期内，集联光电委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集联光电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水、废气、地下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集联光电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024年11月21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2021年10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集联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2024年12月6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集联光电自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受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被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云基科技不涉及项目生产；子公司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子公司安徽宇贝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及子公司厦门杭创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子公司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及处理  
情况如下：

废弃物类型	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气	车间生产过程中	VOCs	0.146	0.03	0.06	处理工艺为喷淋（水）+喷淋（碱）+复合催化（氧化铝、钨）氧化（臭氧）+复合催化（氧化铝、钨）氧化（臭氧）+喷淋（碱），废气排口高度为 25 米。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研发过程中	VOCs	0.034	0.012	0.103	处理工艺为喷淋（水）+低温等离子+光解催化氧化+喷淋（水）+活性炭吸附，废气排口高度为 15 米。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水	生产、研发、办公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 COD	0.04	0.08	0.56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臭氧+活性炭过滤+兼氧+MBR，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吨/天。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是	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	生产、研发、污水处理、尾气处理过程中	废硅胶、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泥、其它废物	277.34	327.6	190.79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达标处置	是	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安排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无外排，符合危废处置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已委托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及相关设施，环保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环境检测费、购置环保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483.73	24.37	-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64.97	93.55	131.19
合计	548.70	117.92	131.19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 131.19 万元、117.92 万元和 548.7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 2023 年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均开始建设新增生产项目，故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环保设施投入逐年增长，费用类支出根据日常环保活动开展和生产过程实际排污情况有所变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节能减排处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事项合规的证明，或关于环保事项的专用信用报告，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6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1626830Y），经核查，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6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经核查，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2021年10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2021年10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集联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安徽宇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厦门杭创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检索，

截至回复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4〕552 号）、2023 年 8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3〕1076 号）、2022 年 7 月发布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报告期内云基科技、集联光电不是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

经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未查询到淮南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经电话咨询淮南市发改委（0554-6644249），答复安徽宇贝未列入淮南市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以及厦门市发改委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

位名单的通知》(厦发改生态〔2023〕172号)、2024年3月发布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厦发改生态〔2024〕102号)，报告期内厦门杭创未列入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项目能源消费量，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3〕8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号)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
4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集联光电两个已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集联光电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集联光电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 2022 年 4 月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宇贝在建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 698.305 吨标准煤（当量值），年电力消费量为 450 万千瓦时（当量值）；根据 2023 年 6 月厦门昕诺恒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厦门杭创在建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 258.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10 万千瓦时。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集联光电涉及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蒸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33.86	277.85	267.73
	折标准煤（吨）	164.52	341.47	329.04
水	用水量（万吨）	0.95	2.27	1.73
	折标准煤（吨）	2.44	5.84	4.45
蒸汽	用汽量（百万千焦）	3815.2	7083.22	6450.7
	折标准煤（吨）	130.1	241.55	219.97
电、水、蒸汽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297.06	588.86	553.4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公司说明，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百万千焦蒸汽=0.0341 吨标准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改委网站、百度网站等，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

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各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能源资源消耗不符合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液晶产品、OLED产品	批准产能（吨）	10.00	10.00	10.00
	实际产量（吨）	27.09	48.54	47.36

注：2024年8月1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号），新增批准产能50吨/年。

（二）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1、在“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建成后，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集联光电对设备和生产流水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和工艺优化，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使得项目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的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

2、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业务拓展超出公司预期，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集联光电通过细化排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增加了实际产量。

（三）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集联光电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达 30%以上的情形，需要重新履行增加产能批复手续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集联光电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经信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

2024 年 11 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14 日，集联光电收到验收组出具的“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经信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出具书面承诺：“如云基科技或其子公司集联光电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保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已建成验收“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项目批复可生产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 10 吨/年，已建成验收“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批复可生产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 50 吨/年；

2025 年公司子公司安徽宇贝将完成建设“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项目批复可生产液晶材料 70 吨/年，OLED 显示材料 30 吨/年；公司子公司厦门杭创将完成建设“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批复可生产 OLED 发光材料 10 吨/年。

综上，集联光电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生产自动化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等导致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增加产能备案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已就超产能和环保事项出具承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产能及环保方面的处罚。

**十二、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一）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使用或储存过少量的 1,1,2-三氯乙烷、1,2-二溴乙烷、环己烷、甲基环己烷、锂、溴乙烷、正庚烷、正己烷等易燃原材料，不涉及运输及经营管理易燃原材料，也不涉及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有毒原材料。公司无需就前述行为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许可及备案。

集联光电存在购买、使用、储存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甲苯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情况，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110304MA004YWG6L），并在采购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时办理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业务资质齐备。

**（二）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运输、销售易燃、有毒原材料。子公司集联光电涉及

易燃、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与储存。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设有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等环节有关的采购部、资材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相关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流程具体如下：

### 1、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部门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采购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并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易制毒系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采购部门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在北京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系统（简称“易制爆系统”）办理备案。

### 2、出入库管理及储存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库房或场地，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在易制毒系统中办理采购入库和出库报备。

易制毒、易制爆原材料到货验收后使用、存储做到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出库、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存储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柜及厂区易制爆材料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入库时需提前通知监控室人员撤消防入侵警报，出库完毕后需通知监控室人员及时布防。

### 3、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完备应急物资，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培训。岗位使用的化学品应做到定点、定量（不超过当班用量），并采取防倾倒、防泄露措施。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者必须如实在实验记录上记录投料时间、投料量和实验人员姓名。。

#### 4、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的处置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每日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由专人登记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台账。

除前述流程规范要求外，集联光电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就安全生产方面还出具了相关《证明函》，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如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企业，经核查，本单位确认：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如下：“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企业，经核查，本单位确认：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易燃、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采购、存储及使用活动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

规划》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文件；查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3、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查阅北京市、淮南市、厦门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的通告；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文件。

5、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查阅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查阅安徽宇贝建设项目的备案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试生产方案专家意见；查阅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6、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集联光电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查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公司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及危险废物处置台账；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支出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

8、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形；查

阅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相关负面信息。

9、查阅《节约能源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福建省、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实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查阅北京市、厦门市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电话咨询淮南市发改委；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获取公司提供的产能情况统计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生产部门、安全环保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集联光电超环评批准产能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受到环保、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获取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统计表；查阅公司组织架构；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生产部、安全环保部与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制度落实等情况；获取公司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查阅公司提供的易制毒、易制爆采购合

同及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查阅公司易制爆备案证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两个已建项目及在建的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上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的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集联光电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厦门杭创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等。

6、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集联光电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生产自动化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等导致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增加产能备案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已就超产能及环保事项出具承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产能及环保方面的处罚。

1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使用或储存过正己烷等易燃原材料，不涉及运输及经营管理易燃原材料，也不涉及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有毒原材料。公司无需就前述行为取得有关易燃、有毒原材料的许可及备案。集联光电存在购买、使用、储存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甲苯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情形，已经取得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原材料的备案证明，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公司由邢晓宁设立，出资由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提供，邢晓宁于 2016 年退出公司。（2）杭德余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曾在八亿时空任职。(3)集联石油于2017年入股公司,并于2022年退出,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股权的3,2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朋友张春启、李广之的借款。(4)2021年,杭德余受让于金洋股权的675万元资金来源于朋友张春启和许满义的借款;2022年及2023年,许满义认购公司股权的29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韩胜伟的借款。(5)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燕和盛等国资股东出资情形。(6)王会如通过将50万元出资金额先转让至苏峰,再由苏峰转让至赵俊平的方式解除代持。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杭德余2021年向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1,070万元是否合理;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

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曾先后在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亿时空”）、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材科技”）任职，具备丰富的显示材料行业的学术、研发及产业化经验。

杭德余从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以自身积累财富和行业经验进行创业，设立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早期以研发和试制品销售为主，自主研发新型显示材料，逐步建立品牌。后续云基科技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取得一定成果，计

划扩大生产规模，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以杭德余个人资金全额投资较为困难，在朋友介绍下与投资人集联石油和张震结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共同投资设立集联光电。后经集联光电股东和云基科技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了以云基科技作为母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和销售，以集联光电作为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和生产的结构。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德余、集联石油和张震与云基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以上三方合计所持的 100%集联光电的股权转让给云基科技，形成现有云基科技的组织结构雏形。

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云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逐步形成现有的组织结构。

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一方面对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通过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开发性能更优异的新材料产品替代原有材料，以市场需求引导研发，通过研发成果再拓展业务，目前已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达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关系均为自主开拓。

资产方面，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325.09 万元、总负债为 21,60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2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9%，处于健康水平，主要业务资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资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与人才方面，主要来源为社会招聘和内部培养，报告期内除劳务派遣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仅为 5 人，均从事保洁、保安等非关键环节工作，不存在将重要工作岗位外包或由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担任的情况。

财务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自主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财务管理团队，出纳、会计、稽核等岗位均分别设有专人负责，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可以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最初围绕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建立的研发团队，到后续通过社会招聘、同业介绍、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组建了多个研发团队，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研发系统，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和专利产权均为自主研发。

**（二）结合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邢晓宁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德余曾任职的八亿时空和鼎材科技均是显示材料行业公司，杭德余为避免不必要的潜在纠纷，故委托朋友邢晓宁代为出资设立云基科技。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均为邢晓宁。杭德余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0 万元交给邢晓宁，邢晓宁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该笔现金以实缴出资款的方式存入云基科技账户。

后八亿时空、鼎材科技并未约束或限制杭德余自主创业，为规范并还原实际持股情况，2016 年 7 月 10 日杭德余与邢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云基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由于此前邢晓宁出资资金由杭德余实际提供，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2016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邢晓宁和杭德余确认，邢晓宁的主要工作为软件开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仅为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邢晓宁不存在在云基科技供应商或客户任职或持股的情况，未参与过云基科技的实际经营决策。前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真实有效，所有协议均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八亿时空基本情况**

八亿时空企业基本信息及 2023 年基本营收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688181.SH
设立日期	200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3,448.154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院4号楼 1-5层101
实际控制人	赵雷
主营业务	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产品	液晶材料、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智能薄膜、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
2023年度营业收入	79,949.35万元（混合液晶占比93.14%）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15万元

## （二）公司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1	用于增强注入能力的空穴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自2022年开始对增强注入能力的空穴材料技术进行研发,2023年公司通过采用构建多元轮烯技术制备了具有较深LUMO能级的P-dopant材料,申请了第一个关于P-dopant材料技术的专利;2023年至今,通过不断搭配具有特定功能的取代基,显著提升了材料的空穴注入能力。	自主研发
2	具有高效率的绿光掺杂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2020年开始进行高效率的绿光掺杂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于2020年申请了6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取得授权。后续持续开发和拓展产品体系和制备技术,所开发的新材料在电压、光色、发光效率方面均具有均有较大突破,达到市场最新水平。	自主研发
3	硼氮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公司自2022年开始研究硼氮化合物的合成技术;2023年该项合成技术逐步完善,就相关化合物申请了一系列红光主体材料化合物和组合物专利,2024年,公司拓展了硼氮化合物的结构和应用领域,开发出一系列蓝光掺杂材料并申请发明专利;至此,公司的硼氮化合物合成技术得到巩固,通过将复杂工艺科学分解,对每步分解步骤进行有效控制,提高收率和品质,偶联反应的选择性和合环工艺收率极大提高。	自主研发
4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自2020年就开始进行电子传输材料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优化分子结构和制备技术,结合表面形貌控制与增强稳定性,实现高效电子传输与优异的器件性能。该项技术并取得了丰硕了成果,目前已累计申请相关专利40余项,授权专利近30项,为公司的产品体系贡献力量。	自主研发

5	有机分子材料设计技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 OLED 新产品分子结构设计，引进专业人才，搭建高端的科研平台，结合量子化学计算、机器学习和高通量筛选，进行有机分子材料设计技术研发，已设计新材料并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200 余项，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	自主研发
6	有机分子材料的量化模拟计算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行有机分子材料的量化模拟计算技术研究，配备了高端的量化计算服务器和专业人才开展专项研究，2022 年又增加了机器学习和高通量筛选模块。通过数学模型和计算机算法，精确描述和预测有机分子的性质和行为，快速筛选目标分子。	自主研发
7	催化偶联反应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催化偶联反应技术研究，重点关注偶联反应的品质和收率，通过筛选反应体系和催化剂种类，大幅度提高了材料的品质和收率，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8	超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超低温反应技术研究，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经验，开发了一种智能化应用装置，实现了精准投料计量，温度精准控制，原料的转化率高达 99.5%，收率和品质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9	高真空升华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进行高真空升华技术研究，初期升华设备仅为两温区至三温区升华，升华后纯度提升有限；2019 年，通过引进专业的人才，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设计改进升华设备，引进了效率更高的升华设备，提高了升华节拍；2021 年再次引进多温区升华设备，结合多次升华，温控分离，自动化系统，再配合高真空分子泵，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和效率。	自主研发
10	高真空精馏技术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行高真空蒸馏技术研发，通过搭配不同的设备，有效提高真空度；选择合适的填料，提高分离效果；精馏过程增加合适抗氧化剂，防止物料得变质。该项高真空精馏技术一直用于公司批量产品制备中，为产品纯化和品质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11	短程分子蒸馏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研究短程分子蒸馏技术，配备了高端的进口设备；通过对分子蒸馏设备相关部位有效的温度控制，匹配分子蒸馏过程工艺的精准把控，实现长杂质及高碳等杂质的有效分离。	自主研发

12	金属离子的除去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研究金属离子除去技术，通过水洗、重结晶和吸附法去除金属离子；后续增加柱层析和离子交换技术，有效降低金属离子含量；2021 年引入自动化在线监测，实现金属离子的精确去除和实时控制；同时配备高端的 ICP-MS 测试设备，测试精度达到 ppb 级别。目前已实现去离子工艺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13	微量杂质的定性及定量技术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就对微量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配备相应的高端设备，确保杂质测试的准确性，并建立相应的微量杂质分析数据库，准确判定杂质类型，得以快速确定解决方案，确保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14	OLED 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技术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行 OLED 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技术研究，先后配备了蒸镀机、IVL 测试仪、寿命测试仪、台阶仪、椭偏仪、阻抗谱分析仪、电容测试仪等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设备，引进高端人才，建立了完善的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平台。目前有 3 台进口蒸镀设备。	自主研发

### （三）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组建了一支长期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和较高的产品研发水平。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其中博士学历 4 人，硕士学历 14 人，本科学历 19 人，大专学历 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达 90.24%，相关学历结构符合公司研发投入较高的特征和显示材料行业高技术壁垒的属性。

### （四）公司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技术成果主要体现为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 10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一）专利”中披露，期后新获授权的 15 项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210753360.3	一种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1/8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210753397.6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9/24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211192152.7	一种磷光材料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4/9/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4	202211456981.1	一种有机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4/9/1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5	202211696363.4	一种负性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4/12/2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6	202211675637.1	一种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8/13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7	202310780996.1	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0/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8	202310804472.1	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9/1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9	202310779398.2	一种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9/10	安徽宇贝	安徽宇贝	原始取得
10	202210893783.5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5/2/18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211096686.X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5/2/18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211328839.9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5/2/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13	202211325845.9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5/2/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14	202211455396.X	一种磷光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5/2/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15	202211206381.X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5/2/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五) 公司与八亿时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八亿时空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7	233.00	57.07	76.42	12.87	21.33

综上所述，八亿时空主营产品为混合液晶，公司主营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双方核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发展脉络清晰，均为自主研发，技术人员均具备参与研发活动的基本素质条件及行业背景，研发团队学历、年龄结构合理，近年来持续产出发明专利、创新工艺等形式的研发成果，具备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八亿时空的供应商正常对其开展销售业务，少量向其采购部分价格低廉的原材料，可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八亿时空均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八亿时空已对曾在八亿时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离职说明，证明前述人员在八亿时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与离职后与八亿时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信息，结合前述情况，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集联石油基本情况

集联石油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199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72.853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开发区
股权结构	何潜龙（11.11%）、刘海涛（11.11%）、张悦林（11.11%）、李德正（11.11%）、柴京（11.11%）、王海洁（11.11%）、薛吉生（11.11%）、车斌（11.11%）、龚雪（11.11%）
经营范围	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甲基叔丁基醚，1,3-丁二烯[稳定的]，石油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己烷，石脑油，正己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甲醇，正庚烷，苯乙烯[稳定的]，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二甲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7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正己烷10000吨/年、正庚烷1000吨/年、环己烷10000吨/年、石脑油1000吨/年、苯酚1000吨/年、石油醚5000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0000吨/年、2-苯基丙烯1000吨/年）（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7日）；食品分装；销售食品；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2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烟草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04月23日）；生产销售碳七馏分、碳九馏分、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氢气、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乳胶、消防器材、地毯编织（威尔顿地毯、栽绒地毯）；塑料产品存储；水洗服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编织袋、化工产品（含聚丁二烯油、石油树脂、乙烯焦油、环烷酸镍、乙二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甲基叔丁基醚、沥青、消防器材、安全用品、五金、电料、电缆、阀门、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润滑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复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联石油主营业务包括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装卸、仓储和物流等工业服务业务、以及租赁其闲置的房地产。近年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亿元左右，集联石油及其子公司与云基科技不存在相同业务。

经走访集联石油，查阅公开信息，并对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调查表确认，除集联石油股东柴京曾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担任云基科技外部董事外，集联石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集联石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1、集联石油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集联石油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1	2022-4-28	-1,800.00	杭德余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	2022-6-24	-400.00	
3	2022-6-30	-500.00	
4	2022-12-29	-500.00	
5	2023-11-7	-69.83	杭德余按照贷款银行要求以个人账户支付集联石油房屋场地租金

序号 1-4 资金往来原因为：2022 年 4 月 20 日，杭德余与集联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股权（云基有限 10.43% 的股权）以每股 9 元的价格，总计金额 3,600.00 万元，转让给杭德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分别于上表内日期支付共计 3,200.00 万元。

序号 5 资金往来原因为：2023 年云基科技子公司集联光电流动资金紧张，但短期内以公司身份贷款流程较为缓慢，杭德余以个人身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经营类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关（2023）经营字第 1035-8 号），并将该笔贷款借予集联光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其中借款发放方式与银行约定为“债务人自主支付，债权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债务人账户后，由债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债权人交易对手”。故本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贷款，虽已入账为杭德余借款给集联光电，但实际使用均由杭德余个人账户直接支付，上表内支付集联石油款项，为杭德余作为贷款合同债务人直接支付集联光电租用集联石油场地之费用。

2、集联石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集联石油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1	集联光电	2022-1-10	-34.06	支付水电蒸汽款
2		2022-3-11	-71.94	
3		2022-3-22	-25.74	
4		2022-4-24	-39.13	
5		2022-6-27	-28.99	

6		2022-6-27	-28.56	
7		2022-8-3	-35.55	
8		2022-12-19	-81.89	
9		2023-2-24	-74.28	
10		2023-5-18	-96.29	
11		2023-6-19	-26.33	
12		2023-7-18	-24.67	
13		2023-7-18	-25.21	
14		2024-1-3	-34.87	
15		2024-1-3	-31.76	
16		2024-1-3	-36.84	
17		2024-1-31	-89.26	
18		2024-2-29	-20.00	
19		2022-1-10	-62.44	
20		2022-3-11	-62.44	
21		2022-3-17	-62.44	
22		2022-10-28	-62.44	
23		2022-12-19	-69.83	支付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24		2023-2-24	-69.83	
25		2023-5-18	-69.83	
26		2023-10-31	-69.83	
27		2024-1-2	-79.14	
28		2022-1-20	-200.00	归还借款
29	云基科技	2022-4-30	-32.00	支付分红款

序号 1-18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石油将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给集联光电使用，厂区内的水、电、蒸汽的费用由集联石油统一缴纳，集联光电根据自身水、电和蒸汽使用量向产权方集联石油定期支付水电蒸汽费；

序号 19-27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石油将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给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光电定期向其缴纳房屋土地的租赁费用；

序号 28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集联光电曾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因自身流动资金紧张，向当时云基科技股东集联石油借入 200.00 万元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归还；

序号 29 资金往来的原因为：2022 年 3 月 26 日，云基有限召开 2022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基科技总注册资本为基数，向公司在册股东按照每 10 股 0.80 元（含

税)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306.68 万元(含税),其中集联石油以 400.00 万元股权分得分红款 32.00 万元。

### (三) 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集联石油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集联石油出资 100 万元)。集联石油作为公司及子公司集联光电住所、厂房的出租方,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故投资云基科技。2022 年 4 月集联石油因为自身经营需要资金将所持有云基科技股权转让给杭德余。

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德余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3.39%,为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稳定控制权,并基于多年的合作关系,2022 年 4 月 20 日,集联石油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股权(云基有限 10.43%的股权)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合计 3600 万元)转让给杭德余,经走访集联石油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上述退出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 (四) 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6) 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杭德余已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3,200.00 万元,由于杭德余个人资金较紧张,尚余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结清,但经双方友好协商,集联石油使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经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剩余款项可以待杭德余个人资金充裕后再支付,且不会因前述事项发起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集联石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为正常股权交易行为和根据银行贷款要求直接支付的厂房租赁款,采购款已以杭德余借集联光电款的形式入账,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的厂房租赁和原材料采购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 集联光电名称是否涉及国企字号

经查阅集联石油工商档案，并对集联石油访谈，集联石油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曾用名：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其设立之初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一厂。2007年4月，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现集联石油）与其他多个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管的非主业集体企业联合合并，并更名为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集联”取“集体企业大联合”之意），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2008年5月，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经改制变更为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全部由自然人持股。

北京燕山华益实业公司、更名后的北京燕山集联化工公司，以及完成改制后的集联石油，均不属于中石化旗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性质，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字号不适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关于“九、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规定。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字号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四、结合杭德余 2021 年向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是否合理；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德余与张春启借款的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说明杭德余目前已偿还张春启借款 1,070 万元是否合理**

2021年，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 1,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向张春启直接借入资金 1,600.00 万元，向张春启控制的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00.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借入资金共计 3,100.00 万元，已偿还借款 1,070.00 万元，累计未支付利息 304.74 万元。

前述杭德余偿还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兄弟姐妹等近亲属借款为主，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个人薪酬、出售股票、朋友和亲属归还欠款等。所偿还金额可以覆盖累计借款利息的增长并逐步减小借款本金的金额，故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韩胜伟的基本情况，杭德余与其债权债务关系，说明各方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春启、许满义、李广之和韩胜伟基本情况**

张春启，男，北京市房山区人，曾任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某村村干部，现已辞任。其对外投资有北京春芳震华化工经销中心、北京震华逸居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云端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

许满义，男，北京市房山区人，曾任职于北京同济东方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北京庆祥利业商贸有限公司。许满义本人对外投资有北京世博海霆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盛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中介和装修等业务。

李广之，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系同学关系，现工作于某石化集团子公司。

韩胜伟，男，北京市房山区人，主要经营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康体中心、商铺租赁、物业管理、典当等。

**2、杭德余、许满义与张春启、李广之、韩胜伟的债权债务关系、资金往来及交易背景**

**(1) 杭德余与张春启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德余与张春启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背景
------	--------------	------	------

2021-7-16	300.00	张春启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 ①出资天之魂持股平台； ②支付于金洋股权转让款； ③借款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
2021-7-22	200.00		
2021-7-26	300.00		
2021-7-30	400.00		
2022-4-27	1,200.00	张春启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022-6-5	-210.00	张春启	杭德余归还借款本金
2022-6-17	300.00	张春启	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
2022-6-22	50.00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2-6-23	50.00		
2022-6-24	50.00		
2022-6-24	50.00	张春启	
2022-6-25	50.00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2-6-26	50.00		
2022-6-27	50.00		
2022-6-28	50.00	张春启	
2023-1-16	-60.00	张春启	
2024-4-9	-180.00	张春启	杭德余归还借款本金
2024-4-12	-120.00		
2024-5-31	-300.00		
2024-7-3	-100.00		
2024-8-29	-100.00		

2021年，杭德余向张春启借入资金1,200.00万元，报告期内向张春启直接借入资金1,600.00万元，向张春启控制的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借入资金共计3,100.00万元，已偿还借款1,070.00万元，累计未支付利息304.74万元。

### (2) 杭德余与许满义资金往来

2021年7月5日，杭德余向许满义借入500.00万元，用于借款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5年，年息4.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累计利息69.86万元。

### (3) 杭德余与李广之资金往来

2022年9月1日，杭德余向李广之借入330.00万元，用于支付集联石油股权转让款，借款期限5年，年息5.00%。截至2024年12月26日已连本带息还清。

#### (4) 许满义与韩胜伟资金往来

经访谈韩胜伟确认，尹淑平和王耀进为其公司员工，二人与许满义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代韩胜伟转账或收款，报告期内许满义与韩胜伟及其控制的公司、员工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背景
2022-6-7	100.00	尹淑平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2-11-14	11.30	尹淑平	
2023-1-16	9.27	尹淑平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协助代缴三亚房产税费
2023-4-14	5.00	尹淑平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4-21	-50.00	尹淑平	许满义退还部分装修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4-28	-19.90	尹淑平	
2023-11-7	45.00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维修其经营物业的费用
2023-11-8	50.00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9	50.00	韩胜伟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修缮其经营商铺的费用
2023-11-9	50.00	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介绍典当业务的提成
2023-11-9	200.00	尹淑平	韩胜伟委托许满义装修其经营的康体中心的费用
2023-11-9	500.00	王耀进	韩胜伟借款给许满义，借款期限3年，年息8%
2023-11-10	40.00	北京鸿鑫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介绍典当业务的提成
2023-11-10	1,000.00	王耀进	韩胜伟借款给许满义，借款期限3年，年息8%
2023-11-14	40.00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修缮其经营商铺的费用
2023-11-14	30.00	北京金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6-26	130.00	韩胜伟	韩胜伟支付许满义康体中心装修费用尾款
-----------	--------	-----	--------------------

许满义主要以房屋买卖和装修业务谋生，故报告期内与韩胜伟之间资金往来主要以承包装修工程相关交易为主。此外许满义曾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韩胜伟分别借入 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年息 8%，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他人装修转包费用，1,000.00 万元用于出资云基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累计利息 137.21 万元。

#### (5) 许满义与张春启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许满义与张春启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背景
2022-4-25	-900.00	张春启	许满义转账 900 万元给张春启用于共同投资项目
2022-6-6	900.00	张春启	投资项目未能落地，张春启将许满义投资款退回，8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100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经访谈上述人员并取得借款协议和交易背景访谈记录，结合杭德余和许满义银行流水确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属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德余欠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息合计 2,334.74 万元，欠许满义本息合计 569.86 万元，与李广之的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杭德余与韩胜伟不存在资金拆借关系；许满义与张春启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许满义与李广之不存在资金往来，许满义欠韩胜伟本息合计 1,637.21 万元。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杭德余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许满义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年4月，燕和盛对云基科技投资9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云基科技股东。燕和盛本次投资后持有云基科技2.2970%股权。燕和盛本次投资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但已履行相应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因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而经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财政分局监督检查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简称“燕山国资中心”）的确认。

云基科技本轮次增资合计有燕和盛、诸暨万融、深圳晟大、李青倩、欧海鹏、许满意共6名股东新增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以云基科技投前估值3.45亿元为参考定价，前述投资人增资价格均为9元/1元注册资本，且投资人后续对云基科技增资的价格均不低于燕和盛对云基科技增资时的价格。燕和盛本次投资云基科技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根据燕山国资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2020年12月9日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简称“燕山党工委”）作出〔2020〕22号会议纪要，明确“燕山财政分局负责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推动国有企业规范、科学管理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燕山国资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内设部门监督检查所为同一机构，故其具备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或确认权限。公司已将《燕山办事处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和燕山国资中心出具的《确认函》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提交。

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因云基科技历次增资存在被动变化情形，具体如下：2022年7月，因宁波景行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2.2454%；2023年9月，因陈天降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2.1913%；2023年12月，因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许满意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9367%；2024年3月，因淮南大成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8303%；2024年12月，因新材料基金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持股比例变更为1.7055%。

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历次变更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已取得燕山国资中心的书面确认。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条之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等发表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据此，国务院国资委针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作出强制性要求。燕和盛在云基科技前述历次增资的股东会上已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意云基科技实施前述增资事项。并且，燕山国资中心已对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的历次变更予以确认，明确前述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变动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该投资事项及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历次变更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燕山国资中心的确认。根据燕山党工委作出的〔2020〕22号会议纪要，燕山国资中心具备相应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公司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

## 定的情形

### 1、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年7月云基有限设立时，邢晓宁代杭德余持股

2015年7月3日，自然人邢晓宁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云基有限。根据云基有限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邢晓宁以货币形式认缴，占注册资本的100%。

邢晓宁上述所持云基有限股权实际全部系代杭德余持有，代持原因主要为杭德余曾任职的八亿时空和鼎材科技均是显示材料行业较有实力的公司，杭德余担心可能会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或困扰，故委托朋友邢晓宁代为出资设立云基有限。邢晓宁、杭德余系朋友关系，当时以邢晓宁名义对云基有限出资的10万元全部由杭德余以现金方式提供给邢晓宁，再由邢晓宁以现金存款方式存入云基有限银行账户。至此，杭德余完成对云基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实缴出资。

后八亿时空（688181.SH）、鼎材科技并未约束或限制杭德余自主创业，为还原代持并规范持股情况，2016年7月10日，杭德余与邢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云基有限100.00%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同日，云基有限唯一股东邢晓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8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杭德余和邢晓宁关于云基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八亿时空（688181.SH）、鼎材科技分别出具的关于杭德余在任职期间的情况说明，确认杭德余在前述两家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未履行保密义务和竞业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

经核查，云基科技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杭德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 2016年8月，云基有限第一次增资，王会如代赵俊平持股

2016年7月10日，云基有限唯一股东邢晓宁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王会如认缴出资50万元，并于2017年3月22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王会如持有公司的上述股权全部系代赵俊平持有，代持原因主要为：出于个人财产状况保密性的考虑，赵俊平委托婆婆王会如代为增资并持有云基有限股权，增资款先分别由赵俊平委托王会如向杭德余提供30万元现金以及由赵俊平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杭德余汇入20万元，再通过杭德余个人账户统一向云基有限汇入，备注为“王会如入资款”。

后为规范持股并还原代持情况，同时考虑到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可享有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5月20日，王会如先与苏峰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王会如将其持有云基有限的全部股权50万元转让给苏峰。后同日，苏峰与赵俊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苏峰将其持有云基有限的全部股权50万元转让给赵俊平，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同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9年8月，云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上述过程，王会如、苏峰、赵俊平三人关于云基有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王会如与赵俊平系婆媳关系，王会如与苏峰系母子关系，苏峰与赵俊平系夫妻关系。真实出资人赵俊平为上述50万元股权真实持有者，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天眼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王会如通过苏峰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王会如对云基有限的持股系代其儿媳赵俊平持有，基于规范公司持股情况，以及王会如自身身体原因，其拟将所持云基有限股权转让给赵俊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考虑到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的税收优惠政策因素,王会如先将前述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后又由其子与其儿媳赵俊平签订《转让协议》,最终将该 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还原给赵俊平。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内部流转,相关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税收优惠政策,王会如通过其子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实际出资人赵俊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此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天眼查,并经王会如及王会如第一顺位继承人、赵俊平的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二) 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前述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除未取得王会如(已故)本人确认外(已取得其配偶的确认),已通过调查问卷或情况说明的形式取得了前述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

## **(三)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背景	涉及人员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5年7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	邢晓宁	1元/1元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设立公司，定价公允
2	2016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邢晓宁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杭德余，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方：邢晓宁 受让方：杭德余	不涉及价格	-
		第一次增资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杭德余、黄玉兴、石进、孙凤华、王会如	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3	2017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杭德余、集联石油、贾焕丽、施荣、孙德金、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张震	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4	2018年4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	1元/1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5	2019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便于股权管理，公司将部分自然人（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所持合	转让方：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	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持股，结合嘉禾庆评报字【2018】第192号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按原价转让，定价公

			计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海之魂	受让方：海之魂		允
6	2019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34 万元	云锋星瀚（宁波追光前身）	3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处于开拓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按 3 元/注册资本增资，投前估值 6,000 万元，定价公允
7	2019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会如将所持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峰，同日，苏峰将	转让方：王会如 受让方：苏峰	不涉及	-
8	2019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所受让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俊平，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方：苏峰 受让方：赵俊平		
9	2019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454 万元	集联石油、杭德余、张震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0	2019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21 万元	海之魂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1	2019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61 万元	张宇翔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2	2020 年 3 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61 万元	于金洋	3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13	2020年 12月	第九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51.53万元	杭德余、张震、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	5.07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超过8,00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技术、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本轮投前估值1.4亿元，增资价格为5.07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14	2021年 8月	第十次增资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33.53万元	天之魂	3元/1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净资产规模，公司在前期增资投前估值1.4亿元的基础上，按每股6折的价格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合理
15	2021年 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于金洋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德余	转让方：于金洋 受让方：杭德余	6.75元/1元出资额	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新客户开拓等因素，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绩和收入预期，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16	2021年 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便于股权管理，2021年12月15日，海之魂与宁波追光签订《转让协议》，同意窦仁刚通过海之魂持有云基有限的股权转让为通过宁波追光持有	转让方：海之魂 受让方：宁波追光	3.3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原间接股东对公司持股的平台变动，参考云基有限2021年11月31日净资产值，按3.3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
17	2022年 6月	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353.53万元	李青倩、欧海鹏、深圳晟大、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	9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已启动上市计划，受到投资机构的广泛关注。结合上述因素，本轮投资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投前估值

						3.45 亿元，定价公允
18	2022 年 6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集联石油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德余，以通过转出股权获取流动资金	转让方：集联石油 受让方：杭德余	9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19	2022 年 7 月	第十二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453.53 万元	景行智远	9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按 9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公允
20	2023 年 9 月	第十三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63.53 万元	陈天降	10 元/股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要面板企业在 OLED 成品材料方面的合作，有望实现 OLED 成品材料的批量供货，受到投资机构的广泛关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前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1	2023 年 12 月	第十四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163.53 万元	许满义、大成基金、远见前沿	1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及前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按 10 元/股增资，定价公允
22	2024 年 3 月	第十五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463.53 万元	大成基金	1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及前轮增资估值，协商确定按 10 元/股增资，定价公允

23	2024年12月	第十六次增资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863.53万元	新材料基金	10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轮投前估值为5.46亿元，增资价格为10元/股，定价公允
----	----------	--------	--	-------	-------	--

云基科技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前轮或同期增资投前估值并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增加价格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而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其中，公司同期或短期内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具有差异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涉及主体	变动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2021年8月，第十次增资	天之魂	3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杭德余、张震、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按1.4亿元的投前估值增资，增资价格为5.07元/1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云基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天之魂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的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因此，此次股权激励是在前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按每股6折的价格实施，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提。
202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于金洋 受让方：杭德余	6.75元/1元注册资本	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新客户开拓等因素，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综合考虑公司前轮融资价格、现有业绩、收入预期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海之魂 受让方：宁波追光	3.31元/1元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为窦仁刚通过海之魂持有云基有限的股权转让为通过宁波追光持有，本质为股东持股平台的改变，不涉及新投资者增资，参考云基有限2021年11月31日净资产值，最后确定按照3.31元/注册资本实现股权平移。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同期或短期内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云基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皆为真实持有，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

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计算，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15 年 7 月，有 限公司设立	邢晓宁	1	否
2	2016 年 8 月，第 一次股权变动、 第一次增资	杭德余、石进、王会如、孙风华、黄玉兴	5	否
3	2017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施荣、余穗君、孙风华、王敬丽、贾焕丽、黄玉兴、张朝霞、孙德金	13	否
4	2018 年 4 月，第 三次增资	杭德余、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施荣、余穗君、孙风华、王敬丽、贾焕丽、黄玉兴、张朝霞、孙德金	13	否
5	2019 年 1 月，第 二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石进、王会如	33	否
6	2019 年 5 月，第 四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王会如	33	否
7	2019 年 7 月，第 三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苏峰	33	否
8	2019 年 8 月，第 四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33	否
9	2019 年 9 月，第 五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33	否
10	2019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	43	否
11	2019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44	否
12	2020 年 3 月，第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张震、云	45	否

	八次增资	锋星瀚、石进、于金洋、赵俊平、张宇翔		
13	2020年12月，第九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张震、云锋星瀚、石进、于金洋、赵俊平、张宇翔	47	否
14	202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云锋星瀚、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52	否
15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海之魂、集联石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	50	否
16	202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	54	否
17	2022年7月，第十二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景行智远	55	否
18	2023年9月，第十三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景行智远、陈天降	53	否
19	2023年12月，第十四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景行智远、陈天降、大成基金、远见前沿	53	否
20	2024年3月，第十五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景行智远、陈天降、大成基金、远见前沿	52	否

21	2024年12月，第十六次增资	杭德余、海之魂、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张震、宁波追光、石进、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深圳晟大、欧海鹏、诸暨万融、许满义、燕和盛、景行智远、陈天降、大成基金、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	51	否
----	-----------------	---	----	---

注：历史股东按照其持股时点穿透其股东/合伙人情况，现有股东按照目前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3 名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5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杭德余	否	自然人	1
2	海之魂	是	-	27（2名自然人股东杭德余、李青倩不重复计算）
3	勤道东创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勤道鑫控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勤道成长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勤道聚鑫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天之魂	是	-	3（除自然人廖愚生、赵磊、金刚祥外，其余穿透后股东均与海之魂重合，不重复计算）
8	张震	否	自然人	1
9	宁波追光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石进	否	自然人	1
11	赵俊平	否	自然人	1
12	张宇翔	否	自然人	1
13	李青倩	否	自然人	1
14	深圳晟大	否	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对外投资多家公司，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	1
15	欧海鹏	否	自然人	1
16	诸暨万融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许满义	否	自然人	1
18	燕和盛	否	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对外投资多家公司，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	1
19	景行智远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0	陈天降	否	自然人	1
21	大成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远见前沿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新材料基金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去重后）				51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与律师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并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确认入股价格公允；

2、查阅上述主体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受让公司股权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受

让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其中，1名已失联人员莫雷春已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马志强，因出资流水获取难度较高，未纳入核查范围：

股东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权比例	补充核查方式
马志强	2019年11月，公司第六次增资，认购海之魂份额10万元	30.00	0.17%	1、取得马志强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2、取得马志强与莫雷春结婚证确认夫妻关系； 3、网络查询马志强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情形

如上所述，因不可抗因素未提供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的股东持股比例仅占公司股本的0.17%。

4、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权比例超过0.25%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东调查表，确认股东背景具体情况，确认持股人员符合股东适格性相关法律法规，且所持有云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签字的确认函，再次确认其具备出资能力且出资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属于非近亲属借款的情况，获取借款对手方签字说明，证明其借款真实性，并确认上述人员非代替借款来源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份；

7、查阅报告期内云基科技股利分配情况，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得分红款与其持有股份比例相符；

8、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权比例超过 0.25%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其所得分红款不存在无故给与其他股东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10.00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	杭德余	290.00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	杭德余	100.00	自有资金
		张震	100.00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增资	杭德余	500.00	自有资金
		张震	200.00	自有资金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之魂合伙人	3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第五次增资	杭德余	36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第六次增资	海之魂合伙人	47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第七次增资	张宇翔	120.00	自有资金
9	第九次增资	杭德余	811.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震	304.24	自有资金
10	第十次增资	天之魂合伙人	54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67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第十一次增资	许满义	9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第七次股权转让	杭德余	3,600.00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3,200.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尚未支付
14	第十四次增资	许满义	2,0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结合入股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自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等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6)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关于股东入股来源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说明。

2、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纳税资料，了解邢晓宁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股权转让过程；通过访谈杭德余、邢晓宁，并取得股权转让情况调查问卷、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等文件，了解邢晓宁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邢晓宁持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纠纷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邢晓宁与公司、杭德余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科创板网站，查询八亿时空的企业信用报告、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获取八亿时空的基本信息、技术等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八亿时空与公司的往来账项询证函、付款凭证与发票，抽查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八亿时空的往来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应调查问卷，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技术人员的简历、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查询八亿时空出具的关于杭德余等的任职情况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是否存在纠纷。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集联石油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集联石油的基本情况；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杭德余受让集联石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查询下载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查询八亿时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获取杭德余、集联石油经理关于股权转让的调查问卷，了解集联石油入股、退出、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获取集联石油设立、改制和更名等关键时点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其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历史沿革。

5、获取杭德余、许满义报告期内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杭德余、张春启、许满义、韩胜伟，了解其基本情况，并获取杭德余、张春启、许满义、韩胜伟、李广之出具的调查问卷或出资情况说明，核查各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及债务清偿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6、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记录、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股东公司章程；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股东的股权结构；查阅燕和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股东调查表；查阅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号会议纪要；查阅燕山办事处出具的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查阅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确认函》；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访谈杭德余、邢晓宁、赵俊平、苏峰，了解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基本情况，并获取关于股权代持原因及还原过程的说明或访谈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无代持的声明。

8、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资料、股权转让调查问卷；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下载的机构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查阅海之魂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邢晓宁退出公司系为股权代持还原至实际股东杭德余，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技术团队与八亿时空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集联石油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名称非国企字号，不适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关于“九、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

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规定，集联光电使用“集联”字号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5、杭德余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亲朋好友借款）已偿还张春启借款1,070万元，前述清偿情况合理；报告期内杭德余与韩胜伟不存在资金拆借关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德余尚欠张春启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息合计2,334.74万元，尚欠许满义本息合计569.86万元，杭德余与李广之的债务已结清。许满义与张春启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许满义与李广之不存在资金往来，许满义欠韩胜伟本息合计1,637.21万元。前述债权债务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燕和盛2022年投资云基科技时取得了燕山办事处的同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燕山办事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且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及所持股权变更业经燕和盛股东燕山国资中心确认。公司已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燕山办事处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杭德余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不必要纠纷而选择由朋友邢晓宁代持股权，并于2016年8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2016年7月，赵俊平不愿让外人知悉其财产状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故委托其婆婆王会如代持，后该代持已于2019年8月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并还原。

8、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9、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 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投资者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清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

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 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 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 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含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有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杭德余、张震、张宇翔、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天之魂、诸暨万融、李青倩、欧海鹏、深圳晟大、许满义、燕和盛、宁波景行、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六) 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增资方。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4年12月20日《确认函》	远见前沿	-	主要内容：远见前沿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有效	是	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禁止非董事人员列席董事会，该条款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影响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机制，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2024年12月2日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张震、石进、许满义、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欧海鹏、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深圳晟大、燕和盛、宁波景行、	杭德余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目前非回购义务人，如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的，则恢复为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 （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集团公司（指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3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	有效	是	否，该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是杭德余，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如公司因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而成为回购义务主体，则届时公司因不属于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综上，无需清理该特殊投资条款。

		勤道聚鑫、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p>(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 (“投资方回购事项”);</p> <p>(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 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p> <p>(6) 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p> <p>(7) 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p> <p>(8) 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 (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 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p> <p>(9)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 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 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p> <p>(10)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 (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或诚信问题;</p> <p>(11) 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p> <p>(12)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 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 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p>			
3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	杭德余、海	投资方 (新材料基金) 限制相关方股份转让权: 在集团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 除非引入	有效	是	否, 该限制股份转让的义务主体是杭德余及杭德余实际

	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之魂、天之魂	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非经新材料基金书面同意，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			控制的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4	2024年12月27日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	主要内容：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有效	是	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禁止非董事人员列席董事会，该条款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影响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机制，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5	2024年12月27日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杭德余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反稀释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有效	是	否，该反稀释补偿义务的责任承担主体是杭德余，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公司与云锋星瀚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9年4月18日，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p>回购权、禁售权、查阅权、知情权</p>	<p>2024年11月25日，宁波追光、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lt;投资合作协议&gt;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甲方（宁波追光）确认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已依约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第一条“投资前提条件”，同意豁免丙方（杭德余）因违反《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禁售约定”、第五条“乙、丙方对治理及规范的承诺”、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三、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四、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合作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合作协议》特别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别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五、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2、2019年9月、2020年10月，公司与杭德余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杭德余与云基科技于2019年9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均约定了相关特殊

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	2024年11月30日，杭德余与云基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甲方（杭德余）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因违反《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杭德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投资协议》与《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2019年9月、2020年10月，公司与张震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张震与云基科技于2019年9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2020年10月26日签署的《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均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	<p>2024年11月30日，张震与云基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二、甲方（张震）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因违反《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三、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p>四、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张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五、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六、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投资协议》与《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 4、2019年11月，公司与张宇翔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9年11月16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署《投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优先认购权	<p>2024年11月30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投资协议》特别条款的解除而</p>

	<p>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别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四、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	--

5、公司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年11月4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11月11日，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11月11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3月31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了原《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2条中第（1）和（2）项的回购权行使条件。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推荐上市、辅导机构权、最优惠待遇、董事候选人、提名权、重大事项同意权	<p>2024年12月8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一、甲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和/或丙方1（杭德余）和/或丙方2（海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东知情权”、第二条“回购”条款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不再</p>

		<p>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三、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1（勤道东创）、甲方2（勤道鑫控）、甲方3（勤道成长）、甲方4（勤道聚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四、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鉴于条款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五、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8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6、2021年7月，公司与天之魂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署《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p>2024年11月30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天之魂）根据《中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	--

### 7、公司与诸暨万融、万融时代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融时代”）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	--------	---------

<p>《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p>	<p>重大事项决策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优先出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和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p>	<p>2024年12月2日，万融时代、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甲方（万融时代、诸暨万融）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1（杭德余）因违反《框架协议》之“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条款、第3.6条“信息披露义务”条款等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协议》以下条款：（1）“投资人权利义务”之“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权利”条款；（2）“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权利义务”之“陈述与保证”条款与“业绩承诺”条款；（3）“其他条款”之“最终协议”条款；（4）“框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第2项。前述（1）至（4）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最优惠待遇、后续增资价格增幅补偿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监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p>	<p>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2（诸暨万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均不会因为《框架协议》之特别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及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六、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2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8、2022年3月，公司与李青倩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3月11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署《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p>2024年11月30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李青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	---

9、2022 年 3 月，公司与欧海鹏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署《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知情权	<p>2024 年 11 月 30 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欧海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10、2022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晟大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签署《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北

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p>2024年11月26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甲方（深圳晟大）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1.1条、第二条“回购”等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	<p>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协议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11、公司与许满义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3月31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0月22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2024年11月30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以下条款：（1）《增资协议一》“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2）《增资协议二》“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乙方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故《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 12、公司与燕和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4月12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4月12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	履行或终止情况
------	-----	---------

称	资条款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知情权	2024年12月2日,燕和盛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燕和盛)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1.1条、第二条“回购”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燕和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协议及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1月3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	

### 13、公司与宁波景行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6月1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签署《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6月1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	知情权	2024年11月28日,宁波景行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甲方(宁波景行)同意豁免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海

<p>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p>		<p>之魂、天之魂）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 1.1 条、第二条“回购”等条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p> <p>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四、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宁波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五、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前述“信息披露”条款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及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六、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p>《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p>	<p>（内容同上）</p>

14、2023 年 8 月，公司与陈天降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署《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p>知情权</p>	<p>2024 年 12 月 4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项下的内容变更为“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p> <p>二、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陈天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三、双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向对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双方均不会因为《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变更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p>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p>

	补充协议构成双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故《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4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	--

15、公司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0月26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等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上市承诺条款、业绩要求条款、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知情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	<p>2024年12月10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鉴于乙方（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方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及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属于轻微违约情形，且丙方1（杭德余）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丙方1（杭德余）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违约责任。</p> <p>二、鉴于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已成为乙方（云基科技）工商登记股东，且已收到乙方（云基科技）提供的验资报告，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因未按《增资协议》第二章约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违约责任。</p> <p>三、鉴于淮南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淮南项目建设进度变更为2025年3月31日前达到试生产条件并投产，且不追究乙方（云基科技）、丙方（杭德余、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涉及淮南项目建设的违约责任。</p> <p>四、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章第一条第6款变更为“甲方1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和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但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方能当选董事、监事，当选后依法享受相应权利。甲方2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p> <p>五、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项下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以下条款：（1）“第一章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第一条第4款（“上市承诺”）、第5款（“业绩承诺”）、第9款；（2）“第二章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之第二条“股份回购权”、第四条“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领售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第十一条。以上条款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p>

	<p>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p> <p>七、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八、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2024年12月20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一、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特别条款（即《补充协议（二）》第六条解除的条款）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乙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届时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p> <p>二、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涉及的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p> <p>2024年12月20日，远见前沿出具《承诺函》，同意将“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变更为“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p> <p>2.如因远见前沿所享有的该提名董事会列席人员权利而影响云基科技挂牌申请的，远见前沿同意终止该权利。</p> <p>3.本承诺不可撤销或撤回，如违反监管机构规定或指导意见的自动失效。</p> <p>《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需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10日终止，并自始无效。</p>
--	--

16、2024年12月，公司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年12月2日，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22名股东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2月2日，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以上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	--------	---------

<p>《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p>	<p>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上市承诺条款、业绩要求条款、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对待权</p>	<p>2024年12月27日，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四条变更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该列席人员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p> <p>二、鉴于淮南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2款变更为：“淮南项目建设进度为：2025年3月31日前淮南项目达到试生产条件并投产，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如淮南项目建设进度逾期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甲方实际投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甲方投资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基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建设期限顺延和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除外；”</p> <p>三、鉴于集团公司出租方历史遗留问题，集团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及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属于轻微违约情形，且乙方1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意不追究集团公司、乙方1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产生的责任。</p>
<p>《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p>	<p>四、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4款“上市承诺”、第5款“业绩承诺”的承诺方（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上述承诺的承诺方）；</p> <p>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8款变更为“甲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依法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依法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p> <p>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三条项下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五条“股份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再为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回购义务人）；第六十六条“反稀释权”变更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等额于投资价格差额的金额（即投资方已支付的总投资价格减去按照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计算投资方获得所持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总投资价格），以使得现金补偿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第六十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六十八条“平等对待权”第2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五、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二章“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中除第二条第1款（股份转让限制）以外的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六、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p>

	<p>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 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 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 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被本补充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各条款全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即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p> <p>七、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 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p> <p>《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需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终止, 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条件为: 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 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p>
--	---

根据各股东在前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检索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涉诉信息,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 公司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上市承诺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符合。恢复后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7亿元、2.21亿元、2.65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3	知情权与查阅权				投资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建议质询权、优先购买权等）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投资方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标的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标的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4	股份回购权				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 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 全部恢复法律效力, 但该等条款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即届时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p>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p> <p>3.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3项的约定；</p> <p>4.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p> <p>5.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p> <p>6.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p> <p>7.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p> <p>8.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p> <p>9.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p> <p>10.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p> <p>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和现金补偿（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 x (1+8%xN) -[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利或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天）；</p> <p>特别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当投资方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公司对</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对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赞成票。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p>	
5	知情权				<p>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的公司应履行、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li> <li>2.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 1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li> <li>3.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li> <li>4.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交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 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li> </ol>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6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p>1.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诺：在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除非引入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或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士（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转让股东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关联方转股情形除外）进行股份转让的，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须载明（a）拟议受让方的详细信息；（b）股份转让拟议完成的日期；（c）转让股份的股权数量和比例；（d）拟议受让方要约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e）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包括提供交易条款清单或类似文件，如有）。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有权选择按转股通知所列转让价格优先购买转让股份，对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来说，一方初次行使前述优先权可购买的转让股权最多为下列二者的乘积：（x）转让股份，和（y）该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占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任一方选择不行使其前述优先购买权、或选择购买的转让股份部分少于其根据上文规定最多可购买的部分，则已根据上文充分行使其初始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各方有权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购买权：即可进一步行使优先权的各方可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的相对比例，进一步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剩余部分。若转让方为国有投资企业，则本条项下的股份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还需要遵守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适用法律。上述过程应持续进行，直至一名或多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如在转让股东送达转股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有权行使</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优先购买权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未能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股东有权将转让股份以不逊于转股通知所列条款条件转让给拟议受让方。</p> <p>4.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p>	
7	反稀释权				<p>1.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轮投资总额）。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p> <p>2.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p>	
8	优先认购权				<p>1.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2.在新增资的三十（30）日以前，公司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和价格，以及潜在投资者的情况信息（以下称“认购通知”。在认购通知到达全部股东之日起的三十（30）日（以下称“优先认购有效期”）内，公司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是否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认购比例。若任何股东未在优先认购有效期内书面通知公司，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该次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p> <p>3.若任一股东放弃认购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增资或新股（以下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则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以下称“超额认购权”）。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公司应当在优先认购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在该书面通知到达该等股东（以最晚到达之日起算）起的十五（15）日内，该等股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超额认购权。为免疑义，若任何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未在前述时间内书面通知公司，则视为其放弃超额认购权。</p> <p>4.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权：（i）员工出资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激励股权，或创始团队成员出资认购创始团队持股平台的创始团队激励股权，或者经董事会批准（且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赞成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ii）公司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iii）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和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p>	
9	领售权				<p>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在收到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6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权，并与第三方</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	
10	平等 待遇 权				1.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和公司同意，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 2.如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	
11	优先 清算 权				1.如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2.（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权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为限；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金额的，则投资人股东应按照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实缴比例获得财产分配； （2）若在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分配后，标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还有剩余，则公司团队股东有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权以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总额为限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如剩余财产总额低于公司团队股东出资总额，则公司团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p> <p>（3）如在根据上述第（1）项和第（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p> <p>2.视同清算事件。</p> <p>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p> <p>（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p> <p>（2）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p> <p>（3）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p> <p>（4）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p> <p>3.整体出售事件</p> <p>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p> <p>（1）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p> <p>（2）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p> <p>（3）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p> <p>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二条第 10 款约定的回购金额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二条约定的金额，且</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该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	

(二) 公司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如《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2024年12月27日）起8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它董事权利。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投资方及历史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在公司履职期间，公司不支付薪酬，但公司应补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膳食费和其他合理开销）。	不适用。 本恢复条款触发条件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
2	上市承诺				“上市承诺”：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	业绩承诺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全部恢复。	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魂	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业绩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含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2.5亿元、3亿元、3.6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2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也即届时公司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4	知情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li> <li>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乙方（22名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li> <li>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11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15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3月25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li> <li>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li> <li>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交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li> </ol>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回购权				<p>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投资方（新材料基金）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二十四（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权”）：</p> <p>（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p> <p>（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p> <p>（3）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3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p> <p>（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1项的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p> <p>（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p> <p>（6）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p> <p>（7）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p> <p>（8）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p> <p>（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17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关书面汇报材料)；</p> <p>(10)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p> <p>(11) 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p> <p>(12)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p> <p>2.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p> <p>3.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回购权利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人承诺：当投资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集团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集团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会中对集团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投赞成票。集团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p> <p>4.如果届时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第六十五条约定所应收取的全部回购价格总额，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被要求回购的股份的回购价格，在回购义务人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格后，回购义务人应向除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外的现有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相应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五条第4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p>	
6	反稀释权				<p>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总额）。除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p> <p>2.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p>	
7	优先清算权				<p>1.如集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或整体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p> <p>（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份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为限（就新材料基金而言，简称为“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淮南大成而言，简称为“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远见前沿而言，简称为“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p> <p>（2）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给全部投资人股东的分配清算财产总额的，则集团公司应优先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集团公司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其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之后，其他投资人股东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获得按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的清算分配金额；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七条第1（2）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p> <p>（3）如在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p> <p>2. 视同清算事件</p> <p>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p> <p>（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p> <p>（2）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p> <p>（3）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p>(4) 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增资协议）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p> <p>3.整体出售事件</p> <p>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p> <p>(1) 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p> <p>(2) 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p> <p>(3) 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p> <p>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六十五约定的回购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p>	
8	平等 待遇 权				<p>1.各方同意，如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p> <p>2.各方同意，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p>	
9	优先 购买				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权				享有优先购买权。	
10	共同出售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11	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12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6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份，并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	

五、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如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附恢复条件的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恢复条件	恢复后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义务人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回购条款恢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在发生任一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时，要求杭德余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结合公司现有业绩等情况，以及协议约定的北交所申报时间，触发可能性较大。	杭德余	若触发回购，则杭德余承担的义务为：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淮南大成持有公司10.23%股权，远见前沿持有公司1.71%股权）。 回购价格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和现金补偿（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 x (1+8%xN)-[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 3项的约定	公司以高端显示材料为主要研发方向和生产方向，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公司目前未因违反信披义务而收到投资方书面函，挂牌后治理机制和信披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公司管理层结构稳定，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公司聘请	公司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聘请，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审计报				

		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告，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利或现金补偿（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目前新材料基金对实际控制人享有回购权（尚未行使），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违约情形，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作出了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投资方已完成出资且已经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小。		

根据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杭德余等签署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现行有效的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附恢复条件的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义务人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	--------	---------	-------	------------

新材料基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上市承诺未完成”)	结合公司现有业绩等情况, 以及协议约定的北交所申报时间,触发可能性较大。	①现行有效的回购义务方为杭德余; ②如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 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 (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 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 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 则杭德余、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均为回购义务方。  若触发回购, 则现行有效状态下杭德余承担的义务为: 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若公司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成功挂牌, 则杭德余、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均需根据新材料基金要求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新材料基金持有公司 6.82% 股权)。 回购价格具体为, 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 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 (单利) 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 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 (如有), 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 (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 (如有)], (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可能因公司 2024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而触发回购。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 3 项的约定, 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 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 (6) 个月	公司以高端显示材料为主要研发方向和生产方向, 与增资协议第一条第 3 项相一致,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 (“投资方回购事项”)	公司暂无将注册地址迁出北京的计划, 且公司章程已明确将注册地址迁出北京事项列为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事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 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公司目前未因违反信披义务而收到投资方书面函, 挂牌后治理机制和信披会更加规范,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公司管理层结构稳定, 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	公司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聘请, 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挂牌后治理机制会更加规范, 触发的可能性	

事件	较小。		
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除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有恢复条件的回购权利外，其余股东已终止行使回购权，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17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目前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违约情形，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作出了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集团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少于10个核心PCT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目前集团公司有9项在申请的PCT专利，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投资方已完成出资且已经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小。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新材料基金享有的回售权尚未解除, 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杭德余, 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享有的回售权已附恢复条款, 如未按时申报北交所或未能按时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恢复, 届时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回购义务将恢复。根据与新材料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及与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分 2 种情况测算触发回购情况如下:

**1、最早触发回购义务情况, 即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未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约定**

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 且立即行使回售权, 由杭德余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全部股份, 则需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4,116.60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新材料基金
回购价款本金: 增资款(元)	①	40,000,0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4-12-18
止息日	③	2025-4-30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133
利率(年化)	⑤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1,166,027.40
回购价款本息合计(元)	⑦=①+⑥	41,166,027.40

根据回购义务人杭德余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重要可支配资产资料, 杭德余除持有云基科技股份外, 还持有可出售房产价值共计约 800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2024 年 12 月)增资价格, 公司投后估值为 586,352,857.20 元, 杭德余直接持有云基科技 16,800,000.00 股, 通过海之魂和天之魂持股平台持有云基科技 1,690,000.00 股, 合计持有云基科技 18,490,000.00 股, 杭德余个人可支配资产价

值计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元）	①	586,352,857.20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8,490,000.00
杭德余持有的其他资产价值（元）	④	8,000,000.00
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元）	⑤=③/②×①	184,900,000.00
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元）	⑥=④+⑤	192,900,000.00
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	41,166,027.40

根据上表计算，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192,900,000.00 元，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 41,166,027.40 元价款。

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触发回购后，杭德余优先以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变现后支付回购价款，不足部分以云基科技股份变现后支付，回购股份后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元）	①	586,352,857.20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6,800,000.00
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④	41,166,027.40
杭德余除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价值（元）	⑤	8,000,000.00
支付新材料基金股份回购价款需要出售的股份数（股）	⑥=（④-⑤）/①×②	3,316,602.74
杭德余通过天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⑦	5,070,000.00
杭德余通过海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⑧	1,820,000.00
新材料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⑨	4,000,000.00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⑩=③+⑦+⑧-⑥+⑨	24,373,397.26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⑪=⑩/②	41.57%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杭德余个人房产和持有云基科技的股份完成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73,397.26 股,所占表决权比例为 4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德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情况,即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北交所,未满足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之上市承诺约定

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但新材料基金短期内尚未行使回售权,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递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的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恢复,公司同时未满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之上市承诺,前述 3 家投资机构同时行使回售权,由杭德余回购前述 3 家投资机构所持云基科技股份,则需支付回购价款 12,446.0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新材料基金	淮南大成第一笔投资款	淮南大成第二笔投资款	淮南大成第三笔投资款	远见前沿
回购价款本金: 增资款(元)	①	4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4-12-18	2023-12-15	2023-12-27	2024-1-26	2023-12-29
止息日	③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378.00	747.00	735.00	705.00	733.00
利率(年化)	⑤	8%	8%	8%	8%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3,313,972.60	4,420,602.74	483,287.67	4,635,616.44	1,606,575.34
回购价款本息合计(元)	⑦=①+⑥	43,313,972.60	31,420,602.74	3,483,287.67	34,635,616.44	11,606,575.34

注:淮南大成投资款分 3 笔汇入公司账户,故起息日分开计算

根据本题 1 中计算,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192,900,000.00 元,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 124,460,054.79 元价款。

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后,杭德余优先以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变现后支付回购价款,不足部分以云基科技股份变现后支付,回购股份后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金额
云基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后估	①	586,352,857.20

值（元）		
云基科技总股数（股）	②	58,635,285.72
杭德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16,800,000.00
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④	124,460,054.79
杭德余除云基科技股份以外的资产价值（元）	⑤	8,000,000.00
支付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股份回购价款需要出售的股份数（股）	⑥= (④-⑤) / ① × ②	12,446,005.48
杭德余通过天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⑦	5,070,000.00
杭德余通过海之魂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股）	⑧	1,820,000.00
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⑨	11,000,000.00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⑩=③+⑦+⑧-⑥+⑨	22,243,994.52
回购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⑪=⑩/②	37.94%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杭德余个人房产和持有云基科技的股份完成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公司股份后，杭德余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43,994.52 股，所占表决权比例为 37.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德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 2 种触发回购的情况下杭德余均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变化。根据涉及回购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非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购行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触发回购条款不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查阅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实缴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

5、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的确认函。

6、查阅杭德余及其配偶所共同享有的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出具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明；登录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同一小区二手房销售价格。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3、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但届时公司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5、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条件的部分回购条款具有触发可能性；但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方具备回购能力，不会因回购条件的触发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六、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飞凯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6%、30.22%、32.65%，逐年增加，且与该客户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收日期，且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3.43 万元、6,608.60 万元和 7,345.0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4%、55.75%，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2）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收时点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产生该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确认中披露的相关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是否匹配。（3）说明飞凯材料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4）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5）关于应收账款。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及对有效性。④完整披露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说明对飞凯材料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 （一）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液晶单体材料和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等显示和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液晶单体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0%、78.65%和 75.18%，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混晶材料企业。

目前，国内生产液晶材料的企业有 10 多家，但大多以生产单体液晶为主，具有混晶生产能力的主要为诚志永华、江苏和成（飞凯材料子公司）和八亿时空 3 家企业，公司与上述混晶材料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相符。

#### （2）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液晶单体材料主要应用于混合液晶材料领域，而混合液晶材料领域客户比较集中。公司与显示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	------	-----------

		2024年 半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度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	-	50.98%	55.83%
八亿时空	混合液晶	-	87.50%	91.00%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	94.15%	92.67%
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	-	94.36%	96.31%
云基科技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69.30%	63.82%	68.4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4 年半年度数据未公开披露。

综上，显示材料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二)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时间、合作背景	结算模式		定价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飞凯材料	2016 年开始合作，通过微信、邮件、拜访的方式，在评估云基科技的优势、品质认证之后建立合作关系。	电汇、承兑 汇票	月结 60 天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接触，行业较小，通过市场调研、同行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电汇、承兑 汇票	货物及发票到后月结 60 天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3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最初是在网络上寻找原材料供应商，在云基科技官网上获知销售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网络与云基科技沟通需求。	银行汇款	货到且质量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清对应数量的货款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4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从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通过行业内介绍建立的合作关系。	电汇、承兑 汇票	货到合格后 60 天付款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5	瑞联新材	瑞联新材及子公司与云基科技在显示材料行业相关展会上结识，后于 2019 年多次到云基科技实地考察，2020 年瑞联新材及子公司开始与云基科技发生业务往来。	电汇、承兑 汇票	货到合格， 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6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云基科技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电汇	月结 90 天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7	烟台显华	2017 年与云基科技建立的合作关系，通过同行业介绍。	电汇、承兑 汇票	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8	八亿时空	行业内双方都比较了解，2018 年开始合作	电汇、承兑 汇票	月结 90 天	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规模，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否
合计			-	-	-	-

注 1：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3：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飞凯材料	否	液晶单体	2,175.52	32.64%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	1,238.11	18.57%
3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OLED 中间体	426.96	6.40%
4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409.92	6.15%
5	瑞联新材	否	OLED 中间体	369.44	5.54%
合计		-	-	<b>4,619.95</b>	<b>69.30%</b>

注 1：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飞凯材料	否	液晶单体	3,569.07	30.2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356.36	11.48%
3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933.5	7.90%
4	瑞联新材	否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	871.08	7.37%
5	烟台显华	否	液晶单体	809.04	6.85%
	<b>合计</b>	-	-	<b>7,539.05</b>	<b>63.82%</b>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飞凯材料	否	液晶单体	3,253.82	23.56%
2	瑞联新材	否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	2,421.05	17.5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597.30	11.57%
4	八亿时空	否	液晶单体	1,130.78	8.19%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047.29	7.58%
	<b>合计</b>	-	-	<b>9,450.23</b>	<b>68.43%</b>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八亿时空、瑞联新材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公司向八亿时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0.78 万元、233.00 万元和 57.07 万元，向瑞联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21.05 万元、871.08 万元和 369.44 万元，2023 年度均呈现较大规模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尽管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八亿时空、瑞联新材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具有合理性。

公司客户多为显示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通常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以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并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备稳定性。

二、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收时点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产生该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收入确认中披露的相关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与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约定是否匹配

### (一) 收入确认日期早于签收单日期的对应金额及占比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部分客户为方便管理, 会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寄给公司, 故签收单存在滞后的情况。公司财务在收入确认时, 会对当月确认收入的签收单进行复核, 以保证收入确认计入恰当期间。经核查, 公司存在记账凭证日期早于签收日期的情形, 但记账凭证日期和签收日期均为同一月, 并未跨期, 对财务报表准确性没有影响。

报告期各期, 公司记账凭证日期早于签收日期的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记账凭证日期早于签收日期	2,375.34	35.54	2,324.04	19.61	123.30	0.93
营业收入	<b>6,682.80</b>	-	<b>11,853.87</b>	-	<b>13,251.67</b>	-

### (二) 对应客户情况

公司记账凭证日期早于签收日期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 1、2024年半年度

单位: 千克、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1	飞凯材料	5,116.50	985.09	41.47%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03.00	302.21	12.72%
3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9.23	240.67	10.13%
4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2.12	9.35%
5	瑞联新材	347.10	220.58	9.29%
其他客户合计		1,158.40	404.67	17.04%
合计		<b>10,824.23</b>	<b>2,375.34</b>	<b>100.00%</b>

#### 2、2023年度

单位: 千克、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1	飞凯材料	3,770.58	782.09	33.65%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41.00	343.28	14.77%
3	烟台显华	1,524.00	300.64	12.94%
4	瑞联新材	225.07	279.97	12.05%

5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550.40	173.30	7.46%
	其他客户合计	1,595.34	444.76	19.13%
	合计	<b>9,106.39</b>	<b>2,324.04</b>	<b>100.00%</b>

公司 2022 年度收入确认日期早于签收日期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均较低，未列示相关客户情况。

### （三）产生该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部分客户为方便管理，会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寄给公司，故签收单存在置后的情况。虽然公司存在记账凭证日期早于验收日期的情形，但记账凭证日期和验收日期均为同一月，并未跨期，对财务报表准确性没有影响。

### （四）合同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外部证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主要条款	主要检验方式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需方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期的产品时,即办理退货手续。” “8.2 供方提供的产品经需方检验,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需方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退货或要求供应商更换有质量问题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需方的生产进度,因此造成的损失供方应予以赔偿。”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签字)
2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货物包装破损、货物不符合环保要求(买方 Q/0002 环保标准)、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全部退货。实方应立即更换合格货物,并赔偿买方损失。”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3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9、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在买方接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3) 卖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或保质期出现质量问题,应取回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5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交货当日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为质量验收期限。上述期限后,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并不免除乙方采取更换、补货等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负担。”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6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验,如不能达到合同中指标要求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随货提供检测报告(包括存放条件、保质期和稳定性等)或发传真至本公司传真。”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7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质量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签字)

8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六，检验 对产品的质量检验按照甲方的检验规程进行检测，甲方收到货物后需在6个工作日反馈检验结果，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完全转至甲方。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签字)
9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货到三日内检验，如不合格进行退货”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10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验货周期：产品到货一周内为验货周期，如一周内买方未反馈产品异常，则认为买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并确认收货，双方按此时间开始计算产品账期。” “8 产品质量不合格时由卖方取回调换或退货：逾期交货者买方有权取消订单。”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11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2 验货周期：产品到货之日起10日内买方应完成验货；验货期内买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全部验收合格，买方确认收货，双方按此时间开始计算产品账期。” “8 产品质量不合格时由卖方取回调换或退货：逾期交货者买方有权取消订单。”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1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验，如不能达到合同中指标要求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随货提供检测报告或发电子版给采购员。”	抽样检测	产品送货单 (盖章)

综上，公司部分记账凭证日期早于签收日期系上述客观情况所致，但并未跨月，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与公司收入确认中披露的相关外部依据不存在差异，与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相匹配。

### 三、说明飞凯材料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不同客户的品质检验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但部分客户业务较多，会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寄给公司，故签收单存在滞后的情况，签收日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客户是每月统一寄回签收单，并将落款日期填写为月末，从而导致公司的签收单日期基本为月末。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包括飞凯材料及其子公司）批量出具签收单并统一落款月末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 四、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已按照合并口径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或销售金额单期超过 20 万元）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占比 (%)	2023 年	占比 (%)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310.62	2.62	222.12	3.32	169.25	1.66	65.18	0.86	-	-
烟台显华 <sup>[1]</sup>	886.42	6.69	809.04	6.83	245.02	3.67	1,312.84	12.84	532.45	7.03	288.79	7.14
瑞联新材 <sup>[2]</sup>	2,421.05	18.27	871.08	7.35	369.44	5.53	133.73	1.31	24.64	0.33	-	-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1	2.00	90.83	0.77	81.10	1.21	186.48	1.82	214.81	2.83	212.68	5.26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26.16	1.91	-	-	101.62	0.99	198.41	2.62	320.82	7.93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21.46	0.16	-	-	-	-	184.32	1.80	-	-	-	-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	-	341.59	2.88	-	-	-	-	327.22	4.32	-	-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84.45	2.40	-	-	183.97	1.80	365.22	4.82	78.43	1.94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65.00	1.39	309.91	4.64	40.09	0.39	18.42	0.24	289.27	7.15
飞凯材料 <sup>[3]</sup>	3,253.82	24.55	3,569.07	30.11	2,175.52	32.55	394.69	3.86	-	-	5.44	0.13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34.01	0.26	3.58	0.03	0.66	0.01	19.75	0.19	176.21	2.32	104.20	2.58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7.29	7.90	665.73	5.62	409.92	6.13	497.35	4.87	338.50	4.47	-	-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9	1.01	-	-	-	-	548.31	5.36	124.41	1.64	-	-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	217.04	1.83	-	-	248.46	2.43	265.97	3.51	450.18	11.1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7	8.53	233.00	1.97	57.07	0.85	62.25	0.61	11.11	0.15	18.88	0.47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3：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

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名称	原因及合理性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走访确认，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租赁产线生产液晶材料的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液晶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烟台显华 <sup>[1]</sup>	经走访确认，公司主导产品为高端显示用光电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包括混合液晶、OLED材料，及与之相配套的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以及医药中间体、半导体材料、材料智能研发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瑞联新材 <sup>[2]</sup>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体液晶、OLED材料、创新药中间体，用于OLED终端材料、混合液晶、原料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销售OLED中间体，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纯电子信息材料、医药中间体以及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走访确认，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租赁产线的形式生产显示材料同时经营相关化学品贸易，公司主要对其销售粗单晶，向其采购价格原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对其存在向其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并披露，具备合理性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及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体液晶、OLED材料、创新药中间体，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其采购OLED中间体的情况并披露，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中间体，向其采购OLED中间体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项目组走访确认，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主要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项目组走访确认，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贸易，部分产品为其租赁产线生产，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原材料，其批量采购囤货原材料，价格较低，具备合理性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走访确认，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生产和贸易，其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公司主要对其销售OLED中间体，向其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飞凯材料 <sup>[3]</sup>	该公司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高科技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专业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并采购部分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经走访确认，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硼酸、医药中间体、OLED中间体及液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走访确认，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液晶材料和电子发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液晶中间体和粗品单晶，具备合理性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走访确认，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材料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暂不使用的原材料和液晶中间体，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经走访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贸易和生产，主要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和实验试剂，具备合理性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注 3：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公司向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主要根据产品种类及指标，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与其合作，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价款独立定价，且各自完全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在主要交易条款方面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除本题（三）说明的两项净额法处理的订单外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显示材料产品和公司采购的化工原材料产品单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导致同品类产品或同大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受主要交易产品影响较大，单一交易对手方平均价格偏高的原因包括：品类差异、原材料成本上升、交易量较小、市场需求量突增、定制化产品、合作期限较短、商务谈判策略等；价格偏低的原因包括：品类差异、原材料成本下降、交易量较大、市场需求量下降、新产品推广送样、长期战略合作、闲置原材料处理、商务谈判策略等。此外，显示材料产品应用领域较窄、种类繁多，市场价格难以获取，故价格对比仅选取交易金额较高的品类和期间对比当年其同品类整体交易平均价格。

仅选取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产品，采购价格对比选取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主要原材料。

### 1、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品类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1) 液晶单体

①2022 年度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显华	2,465.96	2,615.33	-5.71%	不存在重大差异
瑞联新材	5,486.31		109.77%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301010035、301010270 和 301010297 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04		50.73%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301010035、301010129、301010081 和 301010048 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飞凯材料	2,194.10		-16.11%	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1.53		14.77%	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4.44		41.26%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301010157、301010158、301010159 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②2023 年度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78.27	2,374.82	-46.17%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低的 301010256、301010280 和 301010209 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低
烟台显华	2,803.97		18.07%	不存在重大差异
飞凯材料	2,166.31		-8.78%	不存在重大差异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2,777.18		16.94%	不存在重大差异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7,292.04		207.06%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301010235 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52.34		20.11%	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3,982.30		67.69%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301010268 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7.23		-8.32%	不存在重大差异
------------------	----------	--	--------	---------

③2024年1-6月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87.22	2,019.97	-51.13%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低的301010256、301010280和301010209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低
烟台显华	2,518.21		24.67%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301010035、301010234、301010054、301010031和301010167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瑞联新材	7,079.65		250.48%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301010035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飞凯材料	1,873.80		-7.24%	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迈尔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47.97		90.50%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301010035、301010054、301010157等液晶单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2) OLED 中间体

①2022年度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瑞联新材	12,380.90	12,370.28	0.09%	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2023年度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瑞联新材	13,445.76	8,417.26	59.74%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201020238、201020024和201020176等OLED中间体，故平均价格较高
A公司	9,745.93		15.79%	不存在重大差异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85.71		-49.08%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低的201020266等OLED中间体，故平均价格较低

③2024年1-6月

单位：元/kg

客户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瑞联新材	5,957.71	11,099.41	-46.32%	向其销售的 201020024 和 201020176 等 OLED 中间体生产成本较去年下降, 且采购了价格较低的 201020068 等 OLED 中间体, 故平均价格较低
A 公司	32,437.03		192.24%	主要向其销售价格较高的 201020243 和 201020246 等 OLED 中间体, 故平均价格较高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97.15		-9.93%	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品类以其参与反应的性质分为主料、辅料、气体、试剂、催化剂和溶剂, 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品类仅有主料, 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 (1) 2022 年度

单位: 元/kg

供应商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显华	908.95	560.66	62.12%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202010316, 故平均价格较高
飞凯材料	1,769.91		215.68%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10365 主料, 故平均价格较高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235.21		833.76%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301010235 主料, 故平均价格较高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15		99.79%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20395、201020068、101010043、101010066 和 101020697 等主料, 故平均价格较高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165.48		-70.48%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101010130、101010002、101010117 等主料, 故平均价格较低

### (2) 2023 年度

单位: 元/kg

供应商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显华	1,021.30	661.55	54.38%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10297、101010408 等主料, 故平均价格较高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	504.24		-23.78%	主要采购对方不再使用的 101010054 和 101010048, 故平均价格较低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4,883.90		638.25%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20823、101020009、101020825、101020824 和 101020395 等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3,905.44		490.35%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20797、101020798、101020799、101020800 和 101020801 等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7.96		309.34%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202010318 和 202010319 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1,365.47		106.41%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20784、101020785、101010421 和 101010420 等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3)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kg

供应商	平均价格	整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烟台显华	451.06	661.55	-6.24%	不存在重大差异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93		9.94%	不存在重大差异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23.74		507.72%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20009 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759.95		57.96%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10464、101020921、101020922、101010467、101020919、101020917 和 101010468 等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5.75		246.24%	主要向其采购价格较高的 101010459、101010455、101010460、101010461 等主料，故平均价格较高

**3、说明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已按照上述准则执行，报告期内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销售收入处理中存在以下 2 笔收入以净额法处理：

公司名称	净额法处理原因及金额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彩晶从供应商处采购此原料价格较高，我公司帮助代采此原料，价格较西安彩晶自己采购此原料优惠。净额法确认收入 176,283.10 元。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盛华从供应商处采购此原料价格较高，我公司帮助代采此原料，价格较山东盛华自己采购此原料优惠。净额法确认收入 66,371.61 元。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查阅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合同、销售和采购物流单据、发票、付款记录等，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的收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收付款分别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五、关于应收账款。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

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及对应有效性。④完整披露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7,345.01	11.14%	6,608.60	4.02%	6,353.43
营业收入金额	6,682.80	12.75%	11,853.87	-10.55%	13,251.6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9.91%	-	55.75%	-	47.94%

注: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系年化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68 万元、11,853.87 万元和 6,682.80 万元,对应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3.43 万元、6,608.60 万元和 7,345.0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整体随着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55.75%和 109.91% (未年化),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提升,主要系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且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恢复增长,期末的应收款项规模随之提升。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五/(三)/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及对应有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自身实力、交易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商务谈判确定信用期,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30 天至 90 天之间。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政策/结算	信用政策
1	飞凯材料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货物及发票到后月结 60 天
3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汇款	货到且质量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清对应数量的货款
4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合格后 60 天付款
5	瑞联新材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合格，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政策/结算	信用政策
1	飞凯材料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货物及发票到后月结 60 天
3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90 天
4	瑞联新材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合格，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5	烟台显华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付款政策、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政策/结算	信用政策
1	飞凯材料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2	瑞联新材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合格，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货物及发票到后月结 60 天
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合格后 60 天付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瑞联新材	34,243.77	49.38%	2.44	22,546.85	18.66%	4.93	26,460.72	17.87%	5.02
八亿时空	20,115.10	53.57%	1.98	17,820.50	22.29%	4.04	21,791.85	23.33%	4.36
莱特光电	14,792.12	60.25%	1.90	11,041.22	36.72%	3.21	7,696.61	27.46%	2.67
奥来德	25,376.39	74.18%	1.43	22,319.88	43.15%	2.74	15,497.03	33.77%	3.55
平均值	23,631.85	59.35%	1.94	18,432.11	30.21%	3.73	17,861.55	25.61%	3.90
云基科技	7,345.01	109.91%	0.96	6,608.60	55.75%	1.83	6,353.43	47.94%	2.4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由于所处细分行业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瑞联新材、八亿时空、莱特光电和奥来德等可比上市公司较公司发展时间长、营收规模大，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可比公司相对较小。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平均水平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1、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可比公司相对较小，营收规模相对较低；2、公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因此，公司上述财务指标虽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业绩规模等客观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及对应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45.01	6,608.60	6,353.4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507.05	3,288.70	895.08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7.75%	49.76%	14.09%

注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注2：逾期金额是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出信用账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895.08万元、3,288.70万元和3,507.0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4.09%、49.76%和47.75%。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公司的客户通常在信用期期满开始办理付款审批流程，出现逾期未回款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客户资金付款安排受到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出现暂时性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订单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订单情况说明
1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56.20	30.12%	1,056.20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34.50	18.09%	634.50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3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519.57	14.81%	89.61	17.25%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4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96	11.43%	78.00	19.45%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5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49	6.14%	215.49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合计		2,826.71	80.60%	2,073.79	73.36%	-

注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订单情况说明
1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80.54	35.90%	1,180.54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2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438.68	13.34%	438.68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29.06	10.01%	329.06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4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303.54	9.23%	303.54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5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45	5.67%	186.45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合计		2438.26	74.14%	2,438.26	100.00%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订单情况说明
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40.89%	366.00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2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2.23	17.01%	152.23	100.00%	正常经营，持续合作；订单已完成
合计		518.23	57.90%	518.23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0%、74.14%和 80.60%，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36.90%和 38.48%。上述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73.36%，期后回款状况较好。

2024 年 6 月末，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主要系其前 2-3 年存货储备较多，资金未回流，导致本公司回款缓慢；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主要系其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有所延迟。上述两家公司均为行业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预计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及对应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45.01	6,608.60	6,353.43
期后回款金额	5,858.97	6,608.60	6,353.43
期后回款比例	79.77%	100.00%	100.00%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79.77%，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总体良好。

## 2) 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告知领导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催促客户尽快付款；加强对销售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强化其降低应收账款规模以及提高回款速度的业务理念等。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四) 完整披露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100.00%、97.64%和 99.7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1) 2024 年 6 月末

账龄	瑞联新材	八亿时空	莱特光电	奥来德	平均值	云基科技
1 年以内	5.66%	3.58%	5.00%	5.00%	4.81%	5.00%

1-2 年	26.01%	17.52%	10.00%	10.00%	15.88%	20.00%
2-3 年	60.45%	54.01%	-	20.00%	44.82%	100.00%
3-4 年	100.00%	-	-	50.00%	75.00%	100.00%
4-5 年	100.00%	-	-	8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2023 年末

账龄	瑞联新材	八亿时空	莱特光电	奥来德	平均值	云基科技
1 年以内	5.66%	3.58%	5.00%	5.00%	4.81%	5.00%
1-2 年	26.01%	17.52%	-	10.00%	17.84%	20.00%
2-3 年	60.45%	54.00%	-	20.00%	44.82%	100.00%
3-4 年	100.00%	-	-	50.00%	75.00%	100.00%
4-5 年	100.00%	-	-	8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 2022 年末

账龄	瑞联新材	八亿时空	莱特光电	奥来德	平均值	云基科技
1 年以内	5.54%	3.61%	5.00%	5.00%	4.79%	5.00%
1-2 年	25.50%	17.52%	10.00%	10.00%	15.76%	20.00%
2-3 年	59.26%	-	30.00%	20.00%	36.42%	100.00%
3-4 年	100.00%	-	-	50.00%	75.00%	100.00%
4-5 年	100.00%	-	-	8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说明对飞凯材料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销售情况、客户集中度；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行业市场格局及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对合同进行抽查等核查程序；了解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结算模式、定价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分析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3)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规模、公司信誉等；获取客户最终控制方信息的查询统计表，确定按照最终控制方口径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收时点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分析部分客户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情况，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执行收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依据，查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并了解合同主要条款；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采购商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同期的平均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6) 走访重要重合客户供应商，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其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真实性，分析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7)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并检查上述重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关键条款，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准确性；

(8) 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明细，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及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获取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各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相符，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公司客户多为显示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通常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以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并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备稳定性。

(2) 公司以产品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月的情况。

(3) 飞凯材料等客户存在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情况，主要系该部分客户业务较多，会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寄给公司，签收单存在滞后的情况，且多为每月统一寄回签收单，并将落款日期填写为月末，上述情形符合企业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4)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各期主要交易内容的平均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但均由品类不同、采购量不同等合理商业原因所致。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除 2 笔协助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已以净额法处理外，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收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收付款均可以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业绩规模等客观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末，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完整披露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公司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

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二)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1)访谈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情况、客户情况,与客户相关的合同签订流程;访谈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与供应商相关的合同签订流程;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核实公司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是否与销售合同上交易价格、数量一致;

(4)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入库单、发票等相关采购单据,核查公司采购数量与采购合同是否一致;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穿行测试,抽查合同审批文件、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主要客户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穿行测试,抽查合同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7)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部分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入账的营业收入;

(8)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销售和采购产品的种类、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

2、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 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客户走访以现场走访为主，视频访谈为辅的方式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公司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场走访	5,379.38	80.50%	10,228.11	86.29%	12,141.78	91.62%
视频访谈	945.53	14.15%	815.98	6.88%	453.94	3.43%
<b>合计</b>	<b>6,324.91</b>	<b>94.64%</b>	<b>11,044.09</b>	<b>93.17%</b>	<b>12,595.73</b>	<b>95.05%</b>

(2) 供应商走访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公司供应商走访以现场走访为主，视频访谈为辅的方式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公司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场走访	3,134.95	77.47%	5,476.76	72.26%	7,488.34	73.26%
视频访谈	87.96	2.17%	223.17	2.94%	14.16	0.14%
<b>合计</b>	<b>3,222.91</b>	<b>79.65%</b>	<b>5,699.93</b>	<b>75.21%</b>	<b>7,502.50</b>	<b>73.40%</b>

(3) 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解释、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6,682.80	11,853.87	13,251.67
发函金额②	5,857.56	9,291.06	13,186.4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87.65%	78.38%	99.51%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5,696.52	7,868.20	8,782.7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④/①	85.24%	66.38%	66.28%

(4) 供应商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选取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解释、对未回函供应商实施替代程序，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①	4,046.42	7,579.02	10,221.28
发函金额②	2,096.51	4,485.38	10,180.05
发函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51.81%	59.18%	99.60%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1,976.28	4,287.14	7,361.59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⑤=④/①	48.84%	56.57%	72.02%

### (5) 截止性测试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中部分营业收入的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订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查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公司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试覆盖金额	当月收入总额	测试比例
2022年1月	404.84	721.27	56.13%
2022年12月	1,379.79	1,757.15	78.52%
2023年1月	361.11	575.41	62.76%
2023年12月	1,083.49	1,426.35	75.96%
2024年1月	449.13	757.62	59.28%
2024年6月	1,050.71	1,491.17	70.46%

经核查，不存在跨期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等尽调程序，对公司的业绩真实性、截止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三) 说明对飞凯材料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向飞凯材料（包括其子公司，下同）的销售情况；获取最终控制方信息的查询统计表，确定按照最终控制方口径的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

(2) 执行函证、走访、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合同抽查等程序；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结算模式、定价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分析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3)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规模、公司信誉等；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飞凯材料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情况，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执行收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依据，查询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并了解合同主要条款；

(5)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飞凯材料是否有异常资金往来。

## **2、核查意见**

(1) 飞凯材料等客户存在签收日期集中于月末的情况，主要系该部分客户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向公司寄送产品签收单的落款日期填写具有自主性，且多为每月统一寄回签收单，并将落款日期填写为月末，上述情形符合企业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2) 公司与飞凯材料交易具有真实性、双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问题七、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披露为“原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00%、75.44%、72.70%，包括液晶原料、OLED 原料、溶剂和催化剂等。(2)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较少，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3) 公司存在多项关联采购，报告期内

向历史股东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庚烷，租赁房屋并分摊安保、水电等能源费用，向公司拆借资金；向关联方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技术服务且豁免公司支付部分款项。(4) OLED 中间体既是公司产品，又是公司采购内容。(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2.96 万元、13,211.46 万元和 14,704.2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 79.23%、78.72%、74.33%。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液晶产品、OLED 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2) 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 分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各期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4) 说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的原因，其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说明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款项、豁免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公司所采购的 OLED 中间体与公司产品的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外部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 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采用预付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7) 关于存货。①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

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3）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液晶产品、OLED 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

#### （一）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化学品原材料。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是	烃类、卤代苯类、三嗪类等主料及无机盐类辅料	450.18	11.13%
2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烃类、卤代苯类、酚类等主料	320.82	7.93%
3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咪唑类、酮类等主料	289.27	7.15%

4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酮类、酚类、卤代苯类等 主料	288.79	7.14%
5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类辅料	248.68	6.15%
合计			-	1,597.74	39.49%

注：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类辅料	549.14	7.25%
2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酮类、卤代苯类等主料	532.45	7.03%
3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卤代苯类、呋喃类、醚类 等主料及吸附剂类辅料	365.22	4.82%
4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有机盐类、无机盐类等辅 料	339.74	4.48%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烃类主料	338.50	4.47%
合计		-	-	2,125.05	28.04%

注：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酚类、酮类、烃类等主料	1,688.31	16.52%
2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卤代苯类、硼酸类等主料 及辅助催化剂等辅料	965.91	9.45%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类辅料	752.72	7.36%
4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嗪类、卤代苯类等主料 及辅助催化剂类辅料	548.31	5.36%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烃类等主料	497.35	4.87%
合计		-	-	4,452.58	43.56%

注：1、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盛华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 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液晶产品、OLED 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及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说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

1、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液晶产品、OLED 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及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公司液晶产品、OLED 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 具有通用性, 公司按照原料性质将采购的原材料分类如下:

(1) 主料

公司采购的主料包括卤代苯类、三嗪类、酮类、醚类、硼酸类等。报告期内, 公司主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原料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卤代苯类	762.04	24.71%	1,056.40	19.22%	1,555.81	20.46%
三嗪类	35.85	1.16%	661.36	12.04%	518.43	6.82%
酮类	590.68	19.15%	633.88	11.54%	1,012.35	13.31%
醚类	284.30	9.22%	569.85	10.37%	94.17	1.24%
硼酸类	227.90	7.39%	525.98	9.57%	826.24	10.87%
烃类	326.72	10.59%	397.57	7.24%	989.60	13.01%
酚类	260.04	8.43%	304.65	5.54%	624.99	8.22%
呋喃类	250.30	8.12%	280.66	5.11%	5.11	0.07%
其他	346.28	11.22%	1,064.75	19.38%	1,977.44	26.01%
合计	<b>3,084.11</b>	<b>100.00%</b>	<b>5,495.10</b>	<b>100.00%</b>	<b>7,604.16</b>	<b>100.00%</b>

(2) 辅料

公司采购的辅料包括溶剂、有机盐类、催化剂、气体、吸附剂等。报告期内, 公司辅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原料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550.91	56.28%	1,001.45	48.04%	1,289.09	49.18%
有机盐类	114.00	11.65%	377.87	18.13%	352.96	13.47%
催化剂	62.56	6.39%	225.33	10.81%	422.41	16.11%

气体	62.53	6.39%	131.87	6.33%	117.62	4.49%
吸附剂	43.47	4.44%	121.09	5.81%	124.32	4.74%
酸类	66.78	6.82%	76.12	3.65%	94.67	3.61%
无机盐类	48.84	4.99%	74.07	3.55%	111.28	4.25%
其他	29.79	3.05%	76.72	3.68%	108.97	4.16%
<b>合计</b>	<b>978.88</b>	<b>100.00%</b>	<b>2,084.52</b>	<b>100.00%</b>	<b>2,621.32</b>	<b>100.00%</b>

上述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七/一/（一）补充披露公司向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

2、说明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主料的采购数量、投入数量与产品产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数量（A）	64.11	83.06	125.66
投入数量（B）	54.26	84.32	131.24
产品产量（C）	27.09	48.54	47.36
投入产出比（D=C/B）	49.93%	57.57%	36.09%

注：“产品产量”指公司主要产品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的合计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液晶单体和 OLED 中间体，目前公司生产的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型号达数百种，不同型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  
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客户需求指标等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类型产品投入产出情  
况存在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出、原材料投  
入与产品产出发生变化。

二、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  
性，前述主体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  
是否匹配。

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的情  
况如下：

## 1、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经营规模	合作原因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2.12	310.62	-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收入规模约为600万元、400万元和400万元	向公司采购液晶单体	是	是	是
2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	341.59	-	2023年收入规模在3000-4000万	向公司采购OLED中间体	是	是	是
3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	284.45	-	2023年收入规模5000万元左右	向公司采购液晶单体	是	是	是
4	B公司	311.59	-	49.97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收入规模约为7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	向公司采购液晶单体	是	是	是
5	A公司	253.01	151.06	-	2023年收入规模3000万元左右，2024年收入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	向公司采购OLED中间体	是	是	是
6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9.91	165.00	-	2023年收入规模在700万元左右；2024年半年度收入规模在1800万左右	向公司采购OLED中间体	是	是	是

注1：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下同。

注2：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或访谈记录等，下同。

## 2、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合作原因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82	198.41	101.6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收入规模约为 2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700 万元	向公司供应酚类、卤代苯类、烃类、三嗪类等主料	是	是	是
2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9.27	18.42	40.09	2023 年收入规模在 700 万元左右；2024 年半年度收入规模在 1800 万左右	向公司供应呋喃类、酮类等主料	是	是	是
3	南京中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21	69.35	-	2023 年收入规模约 110 万元；2024 年收入规模约 600 万元	向公司供应卤代苯类、酚类、醚类等主料	是	是	是
4	D 公司	110.02	229.09	178.7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收入规模约为 2 亿元、2 亿元和 1.6 亿元	向公司供应溶剂类辅料	是	是	是
5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78.43	365.22	183.97	2023 年收入规模 5000 万元左右	向公司供应吸附剂辅料及醚类等主料	是	是	是
6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	327.22	-	2023 年收入规模在 3000-4000 万	向公司供应卤代苯类、三嗪类等主料及催化剂类辅料	是	是	是
7	C 公司	-	200.22	277.33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规模约为 5000 万、6000 万	向公司供应酮类、硼酸类等主料	是	是	是

由上表，前述主体均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之间均为真实交易，交易规模与前述主体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分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各期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联石油、特许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向集联石油主要采购庚烷作为化学反应的溶剂，采购的金额为 102.05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0%。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联石油	-	-	-	-	102.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集联石油采购庚烷外，公司亦向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Q 公司和 E 公司等采购正庚烷作为溶剂，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项目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集联石油	庚烷	-	-	-	-	110,500	9.10
E 公司	正庚烷	-	-	-	-	34.00	24.34
D 公司	正庚烷	47,265	14.38	99,462	10.98	63,705	11.08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正庚烷	25,825	13.62	46,306	11.04	56,855	11.49
北京科盛恒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正庚烷	21,920	12.68	19,180	10.18	-	-
F 公司	正庚烷	1,925	16.81	2,020	16.67	-	-

庚烷是一种无色易挥发液体，常用作溶剂、有机合成、实验试剂的制备。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庚烷、正庚烷作为溶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4.00 元/千克、14.38 元/千克、12.22 元/千克。公司向集联石油采购的庚烷较上述采购的正庚烷纯度略低，采购价格比向其他公司采购的正庚烷略低，此外，集联石油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具有采购、运输的便利性，因此向集联石油采购庚烷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集联石油自身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停止庚烷的生产，因此公司 2023 年起未向集联石油处采购庚烷。

## （二）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科技	450.18	11.13%	265.97	3.51%	248.46	2.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特许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8.46 万元、265.97 万元和 450.1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3%、3.51%和 11.13%。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许科技采购的产品包括烃类、卤代苯类、三嗪类等主料及无机盐类等辅料，公司采购上述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液晶产品、OLED 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科技	-	-	217.04	1.83%	-	-

2023 年度，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Y036，销售的金额为 217.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特许科技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并经加工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特许科技之间交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四/（二）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

四、说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的原因，其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

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说明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款项、豁免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的原因，其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

1、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的原因

集联光电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杭德余持股60%，股东张震持股20%，股东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集联光电成立时，股东方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其持股的公司名称中需有“燕化集联”，因此将子公司命名为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集联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将持有集联光电的出资额6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是集联光电股东。

自子公司集联光电成立至今，其名称未发生变动。

综上，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主要系集联光电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2、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借款期限	拆入金额	利率	还款时间
1	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8日	200.00	4.35%	2022年1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况。公司为实现业务增长，需要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同时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票据结算和银行回款结算，票据结算资金回笼较慢，公司支付费用、发放工资等均需要现金结算，在银行贷款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维持日

常经营，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

公司所租赁房屋与其他房屋独立、有明显分隔，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二)说明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款项、豁免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2021年9月13日，子公司集联光电与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向集联光电转让一项酚类液晶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技术，该液晶中间体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或用于酯类液晶、负性液晶类等液晶单体的合成。特许科技成立初期无生产场地，仅有科研实验室，不具体生产条件，且行业内具备该技术的企业较少，公司未找到合适的供货资源，考虑到公司自行研发需要较长的时间，故采取支付技术转让费的形式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款项、豁免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中主要的交易款项如下：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内容：工业化生产技术；

要求：收率 $\geq 65\%$ 、纯度 $\geq 99.7\%$ ，及其他乙方自有标准；

工业化开发程度：100Kg以上批量生产。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在甲方指定区域履行，以书面和现场指导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作业指导书。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一个月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合同第一条要求标准，采用甲方内部评估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定期（每季度）签认生产数量及技术转让费：按甲方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所生产的数量计算，即甲方每生产一公斤，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一百零陆元（含税）。

乙方按照双方签认一致的技术转让费向甲方开具 6%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双方签署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后，集联光电按照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分两次向特许科技支付共计 43.57 万元，后因原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该液晶中间体的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覆盖原料生产成本和技术成本，经与特许科技协商后，豁免支付 22.95 万元（含税）。

综上，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一项酚类液晶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或者液晶单体的合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所采购的 OLED 中间体与公司产品的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外部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对外采购 OLED 中间体主要系：1）OLED 材料生产工艺复杂、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基于降本增效的考量，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 OLED 材料厂商将非核心的前端合成工序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OLED 材料厂商向其直接采购初级 OLED 中间体；2）由于对外采购材料时需要告知供应商其分子结构式，出于保密性考虑，会根据 OLED 材料的生产步骤，截取部分工艺片段由外部供应商生

产，前述片段生产的中间产品即为 OLED 中间体，OLED 材料厂商对外购买完成部分工艺片段的 OLED 中间体后，再由其自身进行进一步化学合成生产 OLED 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从而改变其特性。

综上，公司所采购的 OLED 中间体与公司产品的差异体现在生产工序的不同，公司向外部采购 OLED 中间体后会通过合成、纯化等步骤进一步生产 OLED 中间体或升华前材料，不存在外部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六、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采用预付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与当期采购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预付账款	539.40	99.87	277.75
采购金额	4,046.42	7,579.02	10,221.28
预付账款/采购金额	6.67%	1.32%	2.72%

注：2024年1-6月预付账款/采购金额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277.75 万元、99.87 万元和 539.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43%和 1.98%，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小，其中，预付原料款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0.24 万元、72.60 万元和 127.02 万元，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为到原材料到货检验合格后一定周期内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因资金紧张，与公司协商先行预付部分款项。此外，公司在采购工程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由公司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上述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均因真实的交易产生，不存在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七、关于存货。**①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

惯例。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14.08 万元、13,768.72 万元和 15,321.0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 8,833.39 万元、11,368.02 万元和 11,562.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23%、78.72%和 74.33%，占比稳定且相对较高。库存商品主要为精品单晶和 OLED 中间体。

#### 1、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精品单晶的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7.88 万元，增幅为 59.62%。报告期内，公司精品单晶产量基本稳定，2022 年下半年以来，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虽然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复苏缓慢，下游面板厂商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而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的部分精品单晶在期末尚未形成销售，导致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

2、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商品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 库存商品账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明细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期末余额
精品单晶	5,889.98	960.07	6,850.05
粗单晶	221.30	61.09	282.38
液晶中间体	167.20	132.10	299.30
OLED 中间体	3,447.02	209.11	3,656.13
OLED 成品材料	246.48	54.55	301.03
<b>总计</b>	<b>9,971.98</b>	<b>1,416.91</b>	<b>11,388.89</b>
库存商品明细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期末余额
精品单晶	6,226.15	568.69	6,794.84
粗单晶	87.48	60.18	147.66
液晶中间体	95.74	148.58	244.32
OLED 中间体	3,236.36	229.79	3,466.15
OLED 成品材料	153.83	31.53	185.36
<b>总计</b>	<b>9,799.56</b>	<b>1,038.77</b>	<b>10,838.33</b>
库存商品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期末余额
精品单晶	3,918.24	338.72	4,256.96
粗单晶	914.45	13.04	927.49
液晶中间体	205.56	40.18	245.73
OLED 中间体	3,266.56	23.97	3,290.53
OLED 成品材料	83.18	1.89	85.08
<b>总计</b>	<b>8,387.99</b>	<b>417.80</b>	<b>8,805.79</b>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中一年以上库龄的部分占比分别为 4.74%、9.58%以及 12.44%。各期增加的 1 年以上的库存产品主要为精品单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出于安全库存、超额投料、规模经济的考量，部分型号产品 1 年内仅排产一次、生产规模相对较大，导致 1 年以上产品规模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各期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在手订单 (A)	1,503.04	607.65	1,712.81
库存商品 (B)	11,388.89	10,838.33	8,805.79
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覆盖率 (A/B)	13.20%	5.61%	19.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覆盖率分别为 19.45%、5.61%和 13.20%。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少量多次的特点，因此在手订单覆盖的时间段较短，订单覆盖率符合行业客观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因库存商品保持高位并逐年增长导致明显的呆滞迹象；同时，公司订单具有少量多次的特点，在手订单覆盖的时间段较短，订单覆盖率符合行业客观情况。

(二)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存货账龄结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382.41	416.74	2,799.15
在产品	950.39	-	950.39
库存商品	9,971.98	1,416.91	11,388.89
周转材料	168.83	13.80	182.63
<b>总计</b>	<b>13,473.61</b>	<b>1,847.45</b>	<b>15,321.06</b>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456.89	410.63	1,867.52
在产品	1,028.30	-	1,028.30
库存商品	9,799.56	1,038.77	10,838.33
周转材料	20.43	14.15	34.58
<b>总计</b>	<b>12,305.18</b>	<b>1,463.55</b>	<b>13,768.73</b>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357.12	187.09	1,544.21
在产品	716.05	-	716.05
库存商品	8,387.99	417.80	8,805.79
周转材料	35.83	12.19	48.02
<b>总计</b>	<b>10,496.99</b>	<b>617.09</b>	<b>11,114.08</b>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9.15	416.74	2,382.40	1,867.52	410.62	1,456.90	1,544.21	187.09	1,357.12
在产品	950.39	-	950.39	1,028.30	-	1,028.30	716.05	-	716.05
库存商品	11,388.89	186.24	11,202.65	10,838.33	132.49	10,705.83	8,805.79	181.83	8,623.96
周转材料	182.63	13.80	168.84	34.58	14.15	20.43	48.02	12.19	35.83
<b>合计</b>	<b>15,321.06</b>	<b>616.78</b>	<b>14,704.28</b>	<b>13,768.72</b>	<b>557.27</b>	<b>13,211.46</b>	<b>11,114.08</b>	<b>381.11</b>	<b>10,732.96</b>

## 2、存货跌价计提原则、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账龄在1年以内不计提、1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周转材料账龄在 1 年以内不计提、1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在产品不计提跌价准备；

④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估计售价-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粗单晶适用）-估计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其中，库存商品估计售价依次选取在手发货订单价格、同期订单价格、市场价格。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以及具体情况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瑞联新材	<p>根据产成品销售情况及客户预期、订单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并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具体政策如下：</p> <p>①对于产成品，根据产成品近 5 年销售情况及客户预期、订单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并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率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并计提跌价；</p> <p>②对于在产品，考虑以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确认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并计提跌价；</p> <p>③对于原材料，均为发行人为生产而持有，以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原材料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同时，考虑原材料使用频率，通常超过 2 年以上、使用频率较低会对原材料品质有影响，原材料可使用价值也会降低，因此，结合使用频率、可使用价值及库龄情况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p>
八亿时空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p>

	<p>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4)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5)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莱特光电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如下：</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有在手订单的部分存货，采用订单价格确定预计售价，对于无在手订单的存货，预期会形成销售的，采用资产负债日前后最近的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p> <p>(2) 对于库龄超过一年且未实现销售的库存产品或半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无法取得，因此公司认为其可变现净值为0，按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超过一年但当年实现销售的库存产品或半成品，按照最近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库龄超过1年的生产用原材料，考虑到使用频率较低会对原材料品质有影响，公司认为其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p> <p>(3) 由于OLED材料行业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对于下游客户明确无后续需求的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0，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p>
奥来德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p>

	<p>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1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由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和研发部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如下：</p> <p>（1）库存商品和可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原材料的减值计算存在一定特殊性，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可以对应多种产成品，无法按财务制度要求的由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倒推出原材料是否减值，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由采购部根据报告期各期末的市场价格，测算出该部分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相应的提取了减值准备，另外无市场价格的，全额提取了减值准备。</p> <p>（3）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4）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5）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云基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p>

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指标可比性较弱。

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瑞联新材	10.90%	8.72%
八亿时空	6.60%	4.94%
莱特光电	10.49%	22.51%
奥来德	4.32%	2.58%
平均值	8.08%	9.69%
云基科技	3.43%	4.05%

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处的液晶行业较为成熟，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液晶材料，位于行业的上游，产品配方稳定，需求稳中上升，现有库存不存在滞销风险；OLED 材料属于成长期，目前国产化率仅在 20-30%，专利技术受国外垄断影响，面板行业材料成本很高，迫切需要降低成本，故减值风险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瑞联新材主要产品系 OLED 中间体材料，奥来德主要产品为 OLED 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八亿时空主要产品系混合液晶；莱特光电主要系 OLED 终端材料。与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比性较弱。

#### (4)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日	存货类别	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799.15	18.27%	1,552.64	55.47%
	库存商品	11,388.89	74.33%	6,518.06	57.23%
	<b>合计</b>	<b>14,188.04</b>	<b>92.60%</b>	<b>8,070.70</b>	<b>56.88%</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67.52	13.56%	1,415.93	75.82%
	库存商品	10,838.33	78.72%	7,411.80	68.39%
	<b>合计</b>	<b>12,705.85</b>	<b>92.28%</b>	<b>8,827.73</b>	<b>69.48%</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44.21	13.89%	1,331.63	86.23%

	库存商品	8,805.79	79.23%	8,398.95	95.38%
	合计	10,350.00	93.13%	9,730.58	94.02%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44.21 万元、1,867.52 万元和 2,799.15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13.89%、13.56%和 18.2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期后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86.23%、75.82%和 55.47%。期后成本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因市场情况变动，公司为保证负性液晶产品、含氟类液晶的供应稳定性，加大对烃类原料、卤代苯类、酚类、醚类等原料的采购量，而当期消耗量小于采购量，使得 2024 年原材料金额增加。上述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公司的产品生产的通用物料，主要用于主要产品生产过程耗用，且因公司主要产品负性液晶产品、含氟类液晶整体毛利稳定，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8,805.79 万元、10,838.33 万元和 11,388.89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79.23%、78.72%和 74.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95.38%、68.39%和 57.23%。

(三) 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以及相应占比

单体汇总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对应占比
原材料	原料	固体、液体	北京厂区	17.89%
原材料	催化剂	固体	北京厂区	0.13%
原材料	溶剂	液体	北京厂区	0.24%
原材料	气体	气体	北京厂区	0.01%
库存商品	精品单晶	固体、液体	北京厂区	44.71%
库存商品	OLED 中间体	固体	北京厂区	23.86%
库存商品	OLED 成品材料	固体	北京厂区	1.97%
库存商品	液晶中间体	固体、液体	北京厂区	1.95%
库存商品	粗单晶	固体、液体	北京厂区	1.84%
在产品	在产品	液体	北京厂区	6.20%

周转材料	低值	金属制品、玻璃器件、棉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等	北京厂区	1.19%
合计		-	-	<b>100.00%</b>

## 2、存货盘点方案以及执行情况

(1) 盘点范围：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宇贝新材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存货种类。

(2) 盘点地点：各公司库房。

(3) 盘点安排：①实物整理：仓库仓管员按各自所负责的存货类别，对实物进行整理，尽量按一料一位的原则摆放；尽可能利用供应商现有包装或以标准包装的数量，以利于清点数量。材料、成品等整理时，依实际状况按整数与尾数数量摆放；②发放盘点表：按库位负责人发放盘点表；③物料卡：仓库中每一库位上的物料都必须有物料卡，如果一料多位的，物料卡上要标明清楚。④书写：盘点人按实盘数量，分别填列盘点表上，与物料卡上数据必须一致；⑤回收盘点表：盘点完毕的库管员，按原领用时的资料数量如数交回⑥核对与调整：财务部门在各报告期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定期抽盘收发台及仓库部门，记录盘点表，整理数据后核对收发台账及实物数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 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并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资材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仓储管理、盘点等进行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等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3)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流程、主要供应商等采购情况；

(2) 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分类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量、采购种类及变动情况；

(3) 对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等进行复核；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基本情况、合作情况、经营规模、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除购销之外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6)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地，了解 OLED 产品的生产步骤、公司所采购的 OLED 中间体与公司产品的差异；

(7) 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性；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表，核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及形成原因；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询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判断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0) 获取报告期存货明细，了解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取得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存货盘点判断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核查意见

(1) 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客户需求指标等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类型产品投入产出情况存在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出、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实质开展业务、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公司所采购的 OLED 中间体与公司产品的差异体现在生产工序的不同，公司向外部采购 OLED 中间体后通过合成、纯化等步骤进一步生产 OLED 中间体或升华前材料，不存在外部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4)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工程材料款、原料款、低值易耗品等款项，原料款金额较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预付账款均因真实的交易产生，公司不存在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5) 公司 2023 年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基于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以及经营状况、成本管理等方面因素考虑，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因库存商品保持高位并逐年增长导致明显的呆滞迹象；同时，公司订单具有少量多次的特点，在手订单覆盖的时间段较短，订单覆盖率符合行业客观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较好，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7) 公司存货盘点前制定有存货盘点方案，且设计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均实施了存货盘点程序，不存在较大金额账实不符情况，公司已建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说明对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

###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 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采购种类情况，分析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4)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租赁、资金拆借等合同，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

(5) 核查子公司集联光电历次工商登记文件，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集联光电名称相近的原因；

(6) 获取公司厂区平面图，了解租赁区域分布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厂区房屋情况，核实公司生产、资产、人员情况。

###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且均具有交易实质、价格公允；

(2)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集联光电名称相近主要系集联光电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向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短期周转，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所租赁房屋与其他房屋独立、有明显分隔，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5) 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一项酚类液晶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或者液晶单体的合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宇贝新材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存货种类。	
盘点地点	各公司库房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工作人员、申报会计师审计人员	
监盘金额	118,557,750.30	123,095,577.21
存货账面金额	153,210,628.46	137,687,235.69
监盘比例	77.38%	89.40%
监盘结论	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对账差异，未发现重大异常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问题八、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1) 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136.61 万元、6,659.41 万元和 6,275.45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37.16 万元、4,535.33 万元和 8,824.71 万元，主要增长是淮南工程建设项目、厦门办公区项目，且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化借款利息、在建工程转固

的情形。(3) 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752.88 万元、3,067.33 万元和 2,907.00 万元，主要是租赁房屋建筑物。(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30 万元、518.20 万元和 1,449.84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请公司：(1) 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3) 结合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项目规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说明资本化利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4)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5)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 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金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8) 说明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出租房、改良内容、固定资产租入期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 【回复】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其中液晶产品为精品单晶、粗单晶、液晶中间体，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年减少粗单晶和液晶中间体销售金额，2024 年公司未销售粗单晶和液晶中间体；OLED 产品主要为 OLED 中间体、OLED 成品。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年度产能	产能利用率 (年化)
2024 年 1-6 月	液晶产品	25.04	24.87	47.04	106.46%
	OLED 产品	2.05	1.37	7.33	55.93%
	合计	27.09	26.24	54.37	99.65%
2023 年	液晶产品	44.94	38.66	45.38	99.03%
	OLED 产品	3.60	2.51	5.94	60.61%
	合计	48.54	41.17	51.31	94.60%
2022 年	液晶产品	44.01	36.52	40.90	107.60%
	OLED 产品	3.35	2.28	5.16	64.92%
	合计	47.36	38.80	46.05	102.84%

注：上表产能由实际设备生产能力及合理排班情况测算，本题下同。

####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 （1）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一般分为投料、合成反应、后处理、粗提纯、重结晶、柱层析、冷冻、抽滤烘干、分子蒸馏（液晶）、升华（OLED）等环节。

首先，公司产品为电子级化学品，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其生产过程中核心环节体现在：合成反应、重结晶、柱层析、分子蒸馏（液晶）、升华（OLED）等环节。合成反应环节可形成催化偶联反应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等，同时配备反应釜、冷冻机等设备；重结晶需要根据产品结构选择合适的溶剂种类和比例，柱层析同样需要选择不同溶剂和吸附剂以及合适的比例，这两个环节可形成金属离子的除去技术，同时配备结晶釜、离心机、层析柱、旋转蒸发仪、高真空蒸馏等设备；分子蒸馏环节可形成短程分子蒸馏技术，升华环节可形成高真空升华技术，这两个环节需要筛选合适的工艺条件，同时配备高真空分子蒸馏和升华仪高端设备。这些环节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关键，并且依赖较高的技术积累和人员经验，因此属于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

其次，生产环节中的投料、后处理、粗提纯、冷冻、抽滤烘干等属于常规操作，生产人员根据作业指导书操作完成。

最后，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合成、提纯和检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公司各类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主要是合成反应、重结晶、柱层析、分子蒸馏（液晶）、升华（OLED）等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环节，而常规操作的环节不会成为限制公司产能的环节。）

## （2）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用途划分主要分为机器设备、检测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械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用途
蒸镀封装一体机	2022 年 7 月	173.45	141.94	小型国产 OLED 器件制备
蒸镀封装一体机	2023 年 6 月	140.71	127.34	小型国产 OLED 器件制备
蒸镀机	2023 年 12 月	900.00	857.25	大型进口 OLED 器件制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用途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023年3月	106.19	90.54	金属离子含量测试
燃烧炉离子色谱仪 (CIC)	2023年3月	101.77	86.77	卤素含量测试

## (二)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能(吨)	54.37	51.31	46.05
产能增幅情况	5.96%	11.42%	-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210.82	3,170.67	1,734.87
检测设备原值(万元)	977.30	960.57	500.41
合计(万元)	4,188.11	4,131.24	2,235.28
增幅	1.38%	84.82%	-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械设备的增加有助于产能提升，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2023年购买机械设备主要为蒸镀机、蒸镀封装一体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燃烧炉离子色谱仪(CIC)。蒸镀机与蒸镀封装一体机主要用于研发OLED器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与燃烧炉离子色谱仪(CIC)主要用于金属离子含量测试以及卤素含量测试，上述机械设备对产能的影响较小。

## (三) 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机械设备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82.80	11,853.87	13,251.67
机械设备原值	3,210.82	3,170.67	1,734.87
检测设备原值	977.30	960.57	500.41
机械设备小计	4,188.12	4,131.24	2,235.28
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	31.34%	34.85%	16.87%

注：2024年机械设备占收入的比例采用的收入为年化收入。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械设备占收入的比例情况

可比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瑞联新材	76.00%	86.12%	62.91%
莱特光电	35.74%	50.33%	44.85%
奥来德	47.82%	58.59%	55.52%
八亿时空	38.54%	31.99%	26.76%
平均情况	49.53%	56.76%	47.51%
公司情况	31.34%	34.85%	16.87%

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情况，主要系：

(1) 公司机械设备的成新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设备性能较高，对应产出较高，公司机械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械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瑞联新材	50.01%	54.39%	59.66%
莱特光电	66.46%	66.32%	69.79%
奥来德	72.74%	75.37%	80.77%
八亿时空	43.01%	39.48%	49.89%
平均情况	58.05%	58.89%	65.03%
公司情况	72.10%	77.23%	72.28%

注：设备成新率=（设备原值-设备折旧值）/设备原值×100%

(2) 公司 2023 年购买机械设备主要为蒸镀机、蒸镀封装一体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燃烧炉离子色谱仪（CIC）。蒸镀机与蒸镀封装一体机主要用于研发 OLED 器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与燃烧炉离子色谱仪（CIC）主要用于金属离子含量测试以及卤素含量测试，上述机械设备对产量影响较小，机械设备占收入的比例增加。

二、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

### (一) 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使用权资产，不包含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面积（平方米）	用途
自有	净间	830.43	1,554.20	超净车间
	研发实验室	661.76	2,179.00	研发实验室
	合成车间 1	573.29	813.38	合成车间
	研发中试 1	449.01	702.67	研发实验室
	仓库	426.76	1,519.92	储存物料
	提纯车间 1	394.97	1,260.00	提纯车间
	尾气吸收装置	291.76	330.00	废气处理
	其他	491.37	1,038.00	污水处理等
	小计	4,119.35	9,397.17	-
	自有建筑物占比	51.63%	22.36%	-
租入	北京厂区	3,432.50	28,961.32	生产、研发及办公
	厦门厂区	392.03	2,763.44	生产、研发及办公
	其他	34.26	900.00	生产、研发及办公
	小计	3,858.79	32,624.76	-
	租入建筑物占比	48.37%	77.64%	-
<b>合计</b>		<b>7,978.14</b>	<b>42,021.93</b>	-

目前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总面积为 7,978.14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车间进行改造、增加设备，以及生产班次、生产任务安排等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极端因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以及避免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公司增加了“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即厦门工程项目），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出让 3.19 万平方米土地，公司在此处增加了“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即淮南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旨在新增液晶产品、OLED 产品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生产基地情况

结合上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个生产基地具体情况：

生产基地	面积 (平米)	主要产品	工序情况	生产人员数量 (人)	主要的生产机械设备台数 (反应釜规格-数量)
合成生产线 1	702.67	液晶中间体, 粗品单晶, OLED 中间体	合成	30	共计 24 台釜, 1 台真空干燥器, 2 台旋转蒸发器
合成生产线 2	813.38	液晶中间体, 粗品单晶, OLED 中间体	合成	28	共计 16 台釜, 11 台泵, 3 台离心机, 4 台干燥箱, 1 台真空机, 1 台冷水机, 1 台空压机等
提纯生产线	2,335.42	精品单晶	液晶提纯	36	共计 23 台釜, 11 台泵, 4 台真空干燥箱, 4 台离心机
OLED 成品生产线	876.90	OLED 成品	OLED 升华	3	共计 11 台升华设备

公司目前通过调整生产班次、生产任务安排等提高生产效率及将设备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的数量、面积以及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相互匹配,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如上所述,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情况,公司新增投资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厦门杭创“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三、结合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项目规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说明资本化利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一) 结合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项目规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 1、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

公司目前所在的生产基地主要来源于租赁非自有产权,租赁到期日为 2032 年 6 月,公司当前 2024 年 1-6 月的销售量约 26.26 吨,产量约 27.09 吨,结合公司不断的项目改在,现有的产销量基本为公司的全部产能,一方面未能预留一定的扩展空间以应对未来业务增长,另一方面受限于公司产能情况,无法满足大额订单的生产需求。

#### 2、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淮南工程项目“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厦门工程项目“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北京厂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产，仅能满足当前产能需求，对公司未来产销量的情况无重大影响，以下重点分析淮南工程项目和厦门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址	项目规划	预算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额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总建筑面积 102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设备 227 台/套。采用有机合成工艺，生产高端显示材料。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70 吨高性能液晶（含氟类液晶、30 吨 OLED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等高端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13,000.00	7,117.68	54.75%	自有资金及行款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八方通用厂房 6#楼 2 层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763.44 平方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消防系统仅对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进行改造。项目达产后，具备 10 吨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能力。	800.00	641.70	80.21%	自有资金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一方面解决了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另一方面布局在安徽、厦门等区域，新增了液晶产品、OLED 产品产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相关投入存在必要性。

## （二）说明资本化利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

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建造淮南工程项目的支出已经发生	满足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已取得借款并投入使用	满足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工程项目建造已经开始	满足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淮南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进度为 54.75%，相关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处于持续资本化状态中。

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情况	利息资本化金额	借款金额	是否为专门借款	资本化率	借款开始日期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支出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于其他资金混用
淮南工程项目	15.67	3,704.92	是	3.40%	2024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公司已经建立了与利息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了会计手册等。当为项目建设借入专门借款时，期间的贷款利息进行资本化账务处理，由会计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凭证编制，并经财务负责人复核过账确认。公司在日常业务处理中已严格按照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执行。

**(三) 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严格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达到项目预订可使用状态等条件进行确认，确保转固时点准确可靠，公司不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淮南“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完工进度 54.75%、厦门“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完工进度 80.21%，还未实际投产及生产运营。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一)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金额	合同内容	是否决算
淮南工程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安徽有限公司	3,025.91	工程内容：办公楼、1#门卫、2#门卫、1#车间、1#仓库、危废库、2#仓库、控制室、辅助用房(变配电室、机修间、动力站)、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道路、围墙，室外管网，全场电图中设计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全部内容	否
	安庆市正万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工程）	642.10	机电安装工程-工段 2；车间钢平台制作安装	否
	淮南威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4.50	厂区土方回填；厂区设施施工；设备基础施工；临时围挡	否
	淮南美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设备基础施工；土方清运；地理管修复；厂区地面硬化	否
	安徽贺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工程）	294.20	配电安装工程施工；10kv 供电及设备安装施工	否
	安徽远方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8.32	溶解釜、低温釜 78 台	否
厦门工程项目	镇江市武毅建材有限公司	242.00	基建材料	否
<b>合计</b>	-	<b>5,173.71</b>	-	-

注：报告期内持续性的项目，在报告最后一期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中列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计入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合同内容（含合同义务及合同金额）	工程决算情况
厦门办公区项目	镇江市武毅建材有限公司	209.00	土建装修等材料	是
<b>合计</b>	-	<b>209.00</b>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计入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合同内容（含合同义务及合同金额）	工程决算情况
厂区辅助设施改造	承德智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1.70	阳光房；地面硬化；墙面粉刷等	是
<b>合计</b>	-	<b>431.70</b>	-	-

（二）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

## 异常资金往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淮南工程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安徽有限公司	2018-06-13	10000 万元	否	否
	安庆市正万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工程）	2021-10-28	100 万元	否	否
	淮南威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15	10 万元	否	否
	淮南美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4-27	800 万元	否	否
	安徽贺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工程）	2013-03-22	2000 万元	否	否
	安徽远方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989-06-12	500 万元	否	否
厦门工程项目	镇江市武毅建材有限公司	2020-06-23	100 万元	否	否
	镇江二环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26	10 万元	否	否
	厦门铭志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9-03-08	1000 万元	否	否
仓库改造	河北忱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30	500 万元	否	否
车间改造项目	北京万鸿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05	3000 万元	否	否
DCS、SIS、GDS 系统设施安装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7	79,059.1259 万元	否	否

注 1：报告期内持续性的项目，在报告最后一期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中列示。

注 2：表中列示的是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厦门办公区项目	镇江市武毅建材有限公司	2020-6-23	100 万元	否	否
	镇江二环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1-8-26	10 万元	否	否
	厦门市铭志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9-3-8	1,000 万元	否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厂区辅助设施改造	承德智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9-15	300 万元	否	否
	G 公司	2015-11-6	50 万元	否	否

(三)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的购置情况具体见本题四（一）、（二）回复。

公司淮南工程项目与安徽省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单位造价(元/平方米)-公司	房屋建筑单位造价(元/平方米)-同省平均值
淮南工程项目	1,762.02	1,852.40

公司安徽厂房单位造价为 1,762.02 元/平，根据 2024 年中国各省份建筑业竣工价值排行榜(网站地址:<https://www.chyxx.com/top/1210909.html>)中安徽省的竣工房屋单位造价进行对比分析，安徽省单位造价平均值为 1,852.40 元/平，公司厂房单位造价受各项目施工规模、定制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略低于所处省份平均值，但差异较小，在建工程定价总体公允。主要系公司通过供应商比价，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资质、人员情况、价格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报告期内未涉及无关支出，无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数	796,560.59	23,546,184.07	7,253,341.07
其中：机械设备购置金额	518,981.47	15,062,937.92	5,222,587.67
检测设备购置金额	174,132.74	4,601,637.19	541,150.43
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	3,383,387.63	230,695.30
机械、检测设备购置金额占比情况（%）	87.01	83.51	79.46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主要供应商及定价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重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同内容	定价基础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2024年	机械设备	H公司	23.89	真空机组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2023年	机械设备	I公司	1,128.32	蒸镀机、色谱仪等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蒸镀封装一体机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J公司	65.49	升华仪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检测设备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7.96	等离子质谱仪等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I公司	110.62	寿命测试系统等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2022年	机械设备	K公司	162.83	蒸镀封装一体机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L公司	64.60	升华仪等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M公司	30.09	真空干燥箱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N公司	26.55	离心机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检测设备	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9.20	气相色谱仪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	否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相关采购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1、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无预计弃置费用，均按照购置成本或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多为租赁房屋，按照租赁合同安排的付款情况确认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 2、计提折旧的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环保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安全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2）折旧的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应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承租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遵循以下原则：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承租人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租赁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租赁期短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按照租赁期年限平均摊销。

## （二）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明细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起止日	租金支付方式	资产性质	内含利率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57 号院内	2021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	预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办公、研发	4.75 %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	2022 年 7 月-2032 年 6 月	预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办公生产研发	4.75 %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金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南侧	2021年10月起租,每年新签合同,预计租10年	预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宿舍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乳胶装置车间	2023年7月-2033年6月	预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生产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57号院内	2024年6月-2026年10月	预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办公、研发	4.75%
房屋及建筑物	淮南美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六路旁	2023年9月-2026年10月	预付,每年支付一次	办公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82-3号(6#楼)第二层	2023年7月-2028年6月	预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办公	4.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公司将满足以下条件的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

1、存在租赁协议：有明确的租赁协议或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租赁资产的用途等关键条款。

2、存在已识别资产：资产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使用时隐性指定，且资产供应方不具有在整个使用期间的实质性替换权。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除非其实质上代表该资产的全部产能，否则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3、承租人获得控制权：承租人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包括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或资产的使用目的和方式预先确定且承租人有权按确定方式运营资产等。

4、租赁期超过一年：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若承租人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有终止租赁选择权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租赁期应包含相应期间。一般情况下，租赁期超过一年的租赁需要计入使用权资产。不过若合同一年一签，但存在实质性续租条

款且企业合理确定会续租，也应将可能的续租期纳入租赁期计算，进而确认使用权资产。

5、非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三)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将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同类机器设备价格进行对比，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无迹象表明资产的市场价值下降。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产品毛利率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不存在大幅提高，总体较为平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无重大变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停滞的工程项目。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产能需求，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不断增加，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显著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未识别出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稳定，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维护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在建设当中不存在长期停滞工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均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盘点程序主要为：盘点前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范围和任务，成立由资材部、财务部门参加的盘点小组，由盘点小组确定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盘点开始后，由盘点小组组织人员统一清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物，包括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以后，根据盘点的结果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表经过审核无误以后，由参与盘点的人员共同签名。盘点出的固定资产短缺和溢余，经查明核实以后，经资产盘点小组审核，报公司领导集体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查核实后的盘点表和审批意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做账务的调整，使账簿记录与实际盘存的资料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数量与账面记录无差异，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635.47	8,572.65	6,294.83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8,635.47	8,572.65	6,294.83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差异情况	固定资产数量与账面记录无差异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8,824.71	4,535.33	937.16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8,824.71	4,535.33	937.16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差异情况	在建工程数量与账面记录无差异		

## (二) 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如下：

### 1、固定资产预算制度

公司具备详细的固定资产预算编制流程，明确预算编制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实际需求，合理预计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改造等支出。

### 2、固定资产采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和管理，确保采购的固定资产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流程主要为包括请购、审批、招标、采购、验收等环节，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验收人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固定资产进行检验，确保固定资产符合合同要求和企业使用需要。

### 3、固定资产使用与维护制度

公司明确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员，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固定资产的基本信息。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能和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 4、固定资产处置制度

对于固定资产的报废、出售、转让、捐赠等处置方式，公司已明确每种处置方式的审批程序、处置流程和责任部门。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健全，已得到有效执行。

七、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金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一) 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金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工程的金额大于 200 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预付对象	金额	账龄	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结转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O 公司	479.76	1 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0.00
	北京万鸿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5.3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255.38
	安徽国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4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203.44
	合计	<b>938.58</b>	-	-	<b>458.82</b>
2022 年末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8.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268.00
	合计	<b>268.00</b>	-	-	<b>268.00</b>

(二) 预付设备工程款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对应的供应商与款项支付对象一致，相关采购与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工程支出相关，其对应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出租方、改良内容、固定资产租入期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租入资产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改良内容	相关长期摊销期限
房屋建筑物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57 号院内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装修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

房屋建筑物	北京金利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南侧	2021年10月-2023年9月30日	生活区改造	2022年1月至2031年12月
房屋建筑物	北京金利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南侧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原科威盛公司ABC地块	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厂区基础设施、辅助建设	2019年7月至2032年6月
房屋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原科威盛公司DE地块	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原助剂车间	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注：公司向北京金利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生活区厂区合同一年一签，公司预计租赁 10 年，按照 10 年摊销。

对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费用，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如果金额较大且预计受益期限超过一年，公司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发生装修费用时，借记“长期待摊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在租赁期与改良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根据收益对象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若装修费用金额较小，或者受益期限较短，不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条件，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方式与自有固定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类似，根据收益对象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将固定资产总账与明细账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检查记录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核对固定资产卡片与明细账、总账，保证卡片信息与账目记录一致，包括资产名称、编号、规格型号、购置日期等。

4、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是否存在、完整，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期末是否尚处于在建状态。

5、收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房产证、车辆行驶证、购置合同等，核实资产的所有权归属，确保企业对资产拥有合法的产权。检查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

6、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资料，并分析期末主要设备工程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况。复核公司利息资本化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判断摊销期限的合理性并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准确性。

8、查阅公司租赁合同，复核租赁测算表。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能变动并不是完全和机械设备价值变动比例相匹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根据需求生产，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设备成新率以及设备利用率较高，2023 年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 2023 年购入部分研发用、检测用的机械设备。

2、公司生产基地的数量及面积、对应生产产品或工序安排，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规模相互匹配。

3、公司资本化利息准确；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可靠、准确；不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5、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完整、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减值迹象。

6、公司各期末对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全部盘点，未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健全，已得到有效执行。

7、预付款项的发生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8、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出租方、改良内容、固定资产租入期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均符合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问题九、其他事项

(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100%以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占公司70%以上。请公司：  
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

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之魂实施股权激励，杭德余存在将海之魂的合伙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多个自然人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海之魂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说明海之魂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62.47 万元、5,451.84 万元和 2,602.1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18%、45.99%和 38.94%。其中，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81%、20.58%和 15.77%，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9%、4.31%、4.98%。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准确；说明销售推广费、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具体区分，自主进行与聘请顾问开展销售活动的区分及具体情况，说明主要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顾问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中“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的时点判断依据，结合贸易术语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②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具体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有请完整披露相关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大额个人卡付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期后是否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并一贯执行。⑤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客户、供应商中为公众公司的，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并说明公司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⑦说明杭德余兼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具体情况，杭德余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以上数据统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 %，17.47% %和 14.74% %”；全文检查并补充披露“飞凯材料”“标准物”等释义，核实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准确性。

####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

否合法合规，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子公司集联光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34.66 万元（单体），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1、集联光电业务基本情况

集联光电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内容与公司一致。集联光电目前主要向云基科技销售精品单晶、OLED 中间体、OLED 成品。

## 2、集联光电的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集联光电的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05.72	22,459.88	19,761.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32.98	7,556.19	7,604.49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6	1.27
资产负债率	58.28%	66.36%	61.52%
流动比率（倍）	1.28	1.02	1.23
速动比率（倍）	0.15	0.06	0.0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8.05	12,434.66	11,323.77
净利润（万元）	373.67	1026.77	982.14
毛利率	28.08%	27.18%	24.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5%	13.50%	4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91	/	116.85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78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31	-47.36	1,67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6%	-0.79%	27.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5.52	962.11	96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98%	7.74%	8.49%

## 2、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集联光电主要从事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此外，集联光电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此外，集联光电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关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EZ062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E0863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SZ1245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863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Q14974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6.2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8630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110304MA004YWG6L	备案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区分局	—	—
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	—
9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11.02	2026.11.01
10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09.09	2029.09.08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编号: AQBHGIII202200039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19	2025.12

综上，集联光电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其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齐备，集联光电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3、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集联光电的工商档案，集联光电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16年4月，集联光电设立

2016年4月21日，杭德余与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集联石油”）、张震共同签署《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集联光电。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集联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4月21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4MA004YWG6L的《营业执照》。

集联光电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德余	600.00	60.00%	货币
2	张震	200.00	20.00%	货币

3	集联石油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集联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将持有集联光电的出资额6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云基有限，并退出股东会。同日，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与云基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8年4月24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集联光电唯一股东云基有限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新增的3,000.00万元全部由云基有限认缴，同日，云基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8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4,000.00	100.00%	-

(4) 202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26日，集联光电唯一股东云基有限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全部由云基有限认缴，同日，云基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9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房

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b>6,000.00</b>	<b>100.00%</b>	-

#### （5）202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4年6月7日，集联光电唯一股东云基科技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新增的3,000.00万元全部由云基科技认缴，同日，云基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6月19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

本次变更完成后，集联光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基有限	9,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b>9,000.00</b>	<b>100.00%</b>	-

集联光电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对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289号））。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集联光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4、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2021年10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集联光电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证明函》出具日），一直严格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证明函》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集联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证明函》出具日），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集联光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诉讼。

综上所述，集联光电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5、未选择以其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统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作为公司母公司，云基科技不仅持有子公司股权，还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全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而集联光电作为公司子公司，接受母公司的业务分工、资源调配等。此外，云基科技是公司的投融资主体，便于所有股东同比例享受权益承担义务。因此以云基科技为改制及挂牌主体符合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职能划分及定位。

（2）与原股东集联石油区分。集联光电成立时，原股东集联石油要求其持股的公司名称中需有“燕化集联”，因此子公司命名为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集联石油与集联光电名称相似，为了区分两个主体、避免外界产生误解，并未选用集联光电为改制及挂牌主体。

（3）建立自主品牌并发挥品牌效应。云基科技成立时间较早，深耕显示材料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科研能力，已在市场形成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因此以云基科技为改制及挂牌主体有助于建立自主品牌，发挥品牌效应，吸引更多的人才、社会资本进入，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提升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母公司云基科技深耕显示材料行业多年，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

发能力及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能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选择母公司云基科技为主体挂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数量 (人)
集联光电	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及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26,205.72	15,272.74	拥有 68 项专利	172
安徽宇贝	建设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3,764.30	5,188.29	拥有 2 项专利	10
厦门杭创	部分 OLED 产品的对外销售	1,151.90	395.78	拥有 2 项专利	3

###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云基科技	作为母公司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统筹管理母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能进行划分，负责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负责客户的拓展与维护	统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各子公司
2	集联光电	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并销售给母公司云基科技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3	安徽宇贝	建设期，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液晶产品的生产
4	厦门杭创	部分 OLED 产品的对外销售	进行市场开拓，为公司发掘新客户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3、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报告期内，母公司云基科技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作为云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主要负责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云基科技；厦门杭创存在部分 OLED 产品的对外销售并独立聘用少量销售人员，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占比小；安徽宇贝暂未开展业务。

综上，公司对外拓展业务主要通过云基科技完成，不存在依靠集联光电或其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云基科技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①集联光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②安徽宇贝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③厦门杭创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治理决策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1	集联光电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2	安徽宇贝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厦门杭创	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云基科技作为3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治理决策具有决定权。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担任三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的总经理）。杭德余依凭其对母公司所持股份对子公司享有充分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杭德余能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3）公司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作出了相应规定，云基科技对3家子公司的治理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利润分配等事项能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控制。

###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 （5）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作为云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的利润、资产、收入需并入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并受母公司控制。报告期各期，集联光电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5%、104.90%和 70.9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集联光电主要生产液晶及 OLED 产品，并向云基科技销售。由于云基科技会将未对外销售产品计入库存，因此存在集联光电销售收入多于云基科技销售收入的情况。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受母公司统筹管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的促进作用。

**(三)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除集联光电外，其他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6 日，集联光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6,822.86 元（含税）。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目前三家子公司统一适用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确认其基本信息；
- 2、获取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各子公司在各属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确认其历史沿革与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 3、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文件，确认公司分工、投资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确认公司不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5、查阅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对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占公司 10%以上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集联光电，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其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2、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因而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除集联光电为公司贡献了超过 10%的营业收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3、报告期内除了集联光电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分红的情况，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母公司云基科技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由公司绝对控制的子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各子公司未来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具备实施现金

分红能力。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之魂实施股权激励，杭德余存在将海之魂的合伙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多个自然人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结合海之魂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说明海之魂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与公司业绩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紧密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15 日，云基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1	杭德余	80.00

2	向阳	30.00
3	赵磊	10.00
4	齐世聪	10.00
5	廖愚生	10.00
6	李小赢	10.00
7	王成	5.00
8	姜瑞宏	5.00
9	张育生	4.00
10	金刚祥	3.00
11	张春红	2.00
12	闫超	2.00
13	吴军	2.00
14	宋广宇	2.00
15	梁现丽	2.00
16	李博伟	2.00
17	胡玉彬	2.00
18	刘阳	1.00
合计		182.00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如下：

(1)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管、核心骨干人员等经过董事会认定的人员；详见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名单。(2) 持股方式：本次股权激励采取间接持股的模式，通过新设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模式。(3) 股权激励数量：182万股。(4) 股权激励每股价格：人民币3元/股。(5) 份额锁定期：新设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6) 持股份额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份。(7) 股权激励方案员工确认签字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8) 完成入资时间：2021年7月30日前。如遇公司变更缴款日期，以公司通知日期为准。

2021年3月30日，前述18名股权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7月，前述18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天之魂。2021年7月20日，天之魂完成设立。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天之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8J4XX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6 万元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51 年 7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5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述 18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应具备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即具有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身份，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担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如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不得成为持股员工；已授予的持股份额，应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赎回或者注销。持股员工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
持股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间接持股的模式，即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模式。
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 5%。 除非持股平台协议另有约定，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份额不得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以外的主体转让，不得用于债务担保、债务偿还，不得用于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权益。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的授予价格初步为不低于 3 元/股。 持股员工认购持股份额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的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持股员工应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持股份额的对价，否则视为持股员工放弃认购持股份额。公司有权取消向持股员工授予的持股份额。 持股员工最终获得的持股份额以持股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为准。自实际缴付认购价款之日起，持股员工即成为持股份额的实际权益人。
份额锁定期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锁定期内，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管理、收益权转让、质押等）转让其出资额/持股份额。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锁定期自动延续。
持股份额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源	
股权激励对象应承担的义务	获得持股份额的持股员工应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本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规定；（2）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持股份额的款项；（3）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的决定；（4）不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但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且持股数量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以下的除外）；（5）及时向公司报备实体经济的投资行为；（6）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获授的持股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或全部或部分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用以偿还债务；（7）本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退伙	<p>1.当然退伙 发生如下情形时，持股员工当然退伙：（1）作为持股员工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全部转让。（3）锁定期内，持股员工不具备本持股计划约定之持股员工资格或资质的。</p> <p>2.锁定期内退伙 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其按照退伙时该持股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5%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导致当然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该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如退伙合伙人的出资额系普通合伙人转让取得，则该等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款确认之结算金额受让退伙合伙人的全部财产份额。</p> <p>3.锁定期满后的退伙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退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折算之公司股份的股票价值进行结算。具体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于退伙日（如退伙日非股票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股票交易日）通过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抛售退伙合伙人经折算后对应股票，并以实际出售股票的净收益对退伙合伙人进行结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确定股票出售的价格，但不得恶意损害退伙合伙人的利益。</p>

2021年7月20日，前述18名激励对象设立天之魂，全体合伙人对天之魂所持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0.00	-	43.96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	5.49
4	齐世聪	有限合伙人	30.00	-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4	宋广宇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5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6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7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	1.10
1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	0.55
合计			<b>546.00</b>	-	<b>100.00</b>

2021年7月30日前，天之魂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各自实缴出资。

2021年12月10日，因齐世聪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齐世聪将其持有天之魂5.4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30万元)，以30.55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宇翔。同日，齐世聪与张宇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43.96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4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4	宋广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5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6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7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55
合计			<b>546.00</b>	<b>546.00</b>	<b>100.00</b>

2022年10月31日，因宋广宇从集联光电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广宇将其持有天之魂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6万元，实际出资额为6万元)以6.36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宋广宇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

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246.00	246.00	45.05
2	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16.48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4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5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6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7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8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0
10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65
11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2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4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5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6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7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55
合计			<b>546.00</b>	<b>546.00</b>	<b>100.00</b>

2023年3月31日，因向阳拟从云基科技辞职（2023年4月30日，云基科技与向阳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确认书》，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向阳将其持有天之魂16.4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90万元）以97.5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向阳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36.00	336.00	61.54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3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4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5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6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7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8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0
9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65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1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3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4	李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5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6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55
合计			546.00	546.00	100.00

2023年3月25日，云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上市锁定期》的议案。2023年4月16日，云基科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同意解除股权激励方案“份额锁定期”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的约定，“份额锁定期”变更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2023年11月24日，因李博伟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博伟将其持有天之魂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6万元，实际出资额为6万元）以6.6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李博伟与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42.00	342.00	62.64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3	张宇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4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5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6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7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8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0
9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65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1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3	梁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4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5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55
合计			546.00	546.00	100.00

2024年1月15日，因张宇翔从公司离职，天之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宇翔将其持有天之魂5.4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30万元）以33.7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张宇翔与

杭德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之魂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天之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72.00	372.00	68.13
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3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4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49
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6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75
7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0
8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65
9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0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1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2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3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0
14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55
合计			<b>546.00</b>	<b>546.00</b>	<b>100.00</b>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1、具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即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身份，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2、担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如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不得成为持股员工；已授予的持股份额，应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赎回或者注销。3.持股员工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

名单，履行了相应程序。各激励对象符合前述选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1	杭德余	云基科技	董事长
2	向阳	云基科技	董事、OLED 事业部总经理
3	赵磊	云基科技	董事长助理
4	齐世聪	云基科技	财务总监
5	廖愚生	安徽宇贝	副总经理
6	李小赢	云基科技	财务负责人
7	王成	云基科技	采购部经理
8	姜瑞宏	集联光电	运行保障部总监
9	张育生	集联光电	安全环保部总监
10	金刚祥	集联光电	OLED 销售部总监
11	张春红	云基科技	综合办主任
12	闫超	集联光电	提纯部经理
13	吴军	集联光电	生产部经理
14	宋广宇	集联光电	生产部副经理
15	梁瑰丽	云基科技	科技管理部经理
16	李博伟	集联光电	生产部经理
17	胡玉彬	集联光电	生产部副经理
18	刘阳	集联光电	品质管理部经理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也未履行相应程序。激励对象对天之魂的实缴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行为。

**（三）结合海之魂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参与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0 元价格转让的背景，说明海之魂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为方便对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零散股权的管理，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德余、施荣、余穗君、孙凤华、黄玉兴、王敬丽、贾焕丽、孙德金、张朝霞、李仲庆、李继响、段陆萌、郭林林、程丹丹、李小赢、于永靖、张春红、李博伟、闫超、刘会娟、张岩、李刚、王成、刘阳、万彩峰、孙京伟、穆可心、吴军、何震共 29 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成立海之魂，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额 350 万元。海之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20.00	货币	5.71
2	施荣	50.00	货币	14.29
3	余穗君	50.00	货币	14.29
4	孙凤华	30.00	货币	8.57

5	黄玉兴	20.00	货币	5.71
6	王敬丽	30.00	货币	8.57
7	贾焕丽	30.00	货币	8.57
8	孙德金	20.00	货币	5.71
9	张朝霞	20.00	货币	5.71
10	李继响	10.00	货币	2.86
11	段陆萌	10.00	货币	2.86
12	郭林林	10.00	货币	2.86
13	程丹丹	10.00	货币	2.86
14	李小赢	10.00	货币	2.86
15	于永靖	2.00	货币	0.57
16	张春红	2.00	货币	0.57
17	李博伟	2.00	货币	0.57
18	闫超	2.00	货币	0.57
19	刘会娟	2.00	货币	0.57
20	张岩	2.00	货币	0.57
21	李刚	2.00	货币	0.57
22	王成	2.00	货币	0.57
23	刘阳	2.00	货币	0.57
24	万彩峰	2.00	货币	0.57
25	孙京伟	2.00	货币	0.57
26	穆可心	2.00	货币	0.57
27	吴军	2.00	货币	0.57
28	何震	2.00	货币	0.57
29	李仲庆	2.00	货币	0.57
<b>合计</b>		<b>350.00</b>	<b>-</b>	<b>100.00</b>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共8名自然人股东退出股东会，并分别将其对公司持有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20万元、30万元、30万元、50万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之魂；同意杭德余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同日，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分别与海之魂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之魂。

海之魂设立时合伙人成分较复杂，除施荣、余穗君、孙凤华、黄玉兴、贾焕丽5人外，其余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此外，海之魂在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减资及增资过程中，还涉及窦仁刚、李青倩、莫雷春、马志强四位非员工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海之魂现有合伙人中除施荣、余穗君、孙凤华、李青倩、马志强外，其余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以上非员工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伙情况	入伙原因	出资额变动情况	目前所持海之魂出资额（万元）
1	施荣	2018年12月10日，施荣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施荣认缴出资50万元。	施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老乡、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50.00
2	余穗君	2018年12月10日，余穗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余穗君认缴出资50万元。	余穗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50.00
3	孙凤华	2018年12月10日，孙凤华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孙凤华认缴出资30万元。	孙凤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无	30.00
4	黄玉兴	2018年12月10日，黄玉兴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黄玉兴认缴出资20万元。	黄玉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师兄、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5月25日，黄玉兴与其配偶李青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黄玉兴将其所持海之魂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0万元对价转让给李青倩。	-
5	贾焕丽	2018年12月10日，贾焕丽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海之魂。贾焕丽认缴出资30万元。	贾焕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是朋友。为配合公司股权管理，其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9年10月8日，贾焕丽与其配偶班全志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贾焕丽将其所持海之魂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班全志。	-
6	窦仁刚	2021年4月15日，窦仁刚与杭德余签署	窦仁刚系公司股东宁波追光实际控制人，宁波追光投资云基科技后，因看	2021年12月15日，海之魂与宁波追光	-

		《转让协议》，以 10 万元受让杭德余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成为海之魂合伙人。	好公司发展，拟增持公司股权。	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海之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实际是窦仁刚持有的海之魂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33.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追光。同日，海之魂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窦仁刚退伙。	
7	李青倩	2021 年 5 月 25 日，李青倩与其配偶黄玉兴签署《转让协议》，受让黄玉兴所持海之魂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成为海之魂合伙人。	李青倩是海之魂原合伙人黄玉兴的配偶，受让其配偶所持海之魂的财产份额。	无	20.00
8	莫雷春	2019 年 10 月 9 日，莫雷春入伙，认缴出资 10 万元。	莫雷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的朋友，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7 月 1 日，莫雷春与其配偶马志强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莫雷春将其所持海之魂 1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对价转让给马志强。	-
9	马志强	2023 年 7 月 1 日，马志强与其配偶莫雷春签署《转让协议》，受让了莫雷春所持海之魂 10 万元出资额。	马志强是海之魂原合伙人莫雷春的配偶，受让其配偶所持海之魂出资额。	无	10.00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的合伙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他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0 元价格转让的	0 元价格转让的
----	------	----------	----------

		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陈中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陈中汉。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郭艳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郭艳丽。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3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胡玉彬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胡玉彬。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4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靳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靳洋。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5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梁现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梁现丽。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6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罗忠林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罗忠林。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7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孙美楠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孙美楠。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8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王玉飞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王玉飞。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9	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与张小玲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张小玲。	杭德余转让的出资额未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海之魂的设立主要是为统筹公司股权管理，经逐条对照《非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海之魂不是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	海之魂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
1	<p>（一）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p>	<p>不符合。 海之魂合伙人中包括非员工合伙人。</p>
2	<p>（二）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p>	<p>符合。</p>
3	<p>（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 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股东自愿赠与；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p>	<p>符合。</p>
4	<p>（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持股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不符合。 根据海之魂合伙协议，如合伙人在入伙后 3 年内，或与公司（和/或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以期限更长者为准）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出现当然退伙事由，则应将合伙权益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未限制于“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并且根据海之魂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存在向非员工合伙人转让的情形。</p>
5	<p>（五）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p>	<p>不符合。 海之魂合伙人未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未制定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p>

	<p>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p> <p>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p> <p>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p> <p>7.其他重要事项。</p> <p>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p> <p>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p> <p>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p>(六)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p> <p>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p> <p>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p>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p> <p>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p> <p>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p>	不符合。

因海之魂有非员工合伙人，为保持股权激励的纯粹性，公司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根据海之魂的历史沿革，2019年10月8日，杭德余将其所持海之魂合伙份额（合计21万元）以0元对价分别转让给陈中汉、郭艳丽、胡玉彬、靳洋、梁现丽、罗忠林、孙美楠、王玉飞、张小玲9人。该转让价格均是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但是根据海之魂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如合伙人在入伙后3年内，或与云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以期限更长者为准）前解除或终止了与云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出现当然退伙事由，则其应按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将合伙权益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9年3月，宁波追光以3元/出资额增资公司），在会

计处理上，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时间	股数 (万股)	公允价格 (元)	授予价格 (元)	股份支付 金额 (万元)
1	梁现丽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2	王玉飞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3	胡玉彬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4	靳洋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5	张小玲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6	孙美楠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7	郭艳丽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8	陈中汉	2019/10/8	5.00	3.00	1.00	10.00
9	罗忠林	2019/10/8	2.00	3.00	1.00	4.00
合计		-	21.00	-	-	42.00

(四) 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1、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设有海之魂、天之魂两个合伙企业，其中，海之魂合伙人分为外部人员、公司员工，外部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天之魂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海之魂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天之魂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计划。

##### (1) 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

天之魂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如下：

项目	内容
入股背景	公司成立天之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股权激励对象及其公司职务	股权激励对象应具备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即具有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身份，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担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如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不得成为持股员工；已授予的持股份额，应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赎回或者注销。持股员工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 经公司董事

	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
锁定期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锁定期内，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管理、收益权转让、质押等）转让其出资额/持股份额。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锁定期自动延续。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的授予价格初步为不低于 3 元/股。 持股员工认购持股份额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的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持股员工应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持股份额的对价，否则视为持股员工放弃认购持股份额。公司有权取消向持股员工授予的持股份额。 持股员工最终获得的持股份额以持股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为准。自实际缴付认购价款之日起，持股员工即成为持股份额的实际权益人。
退伙	1、当然退伙 发生如下情形时，持股员工当然退伙： （1）作为持股员工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全部转让。 （3）锁定期内，持股员工不具备本持股计划约定之持股员工资格或资质的。 2、锁定期内退伙 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其按照退伙时该持股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 5%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导致当然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该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如退伙合伙人的出资额系普通合伙人转让取得，则该等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款确认之结算金额受让退伙合伙人的全部财产份额。 3、锁定期满后的退伙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退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折算之公司股份的股票价值进行结算。

为公允地反映上述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 （2）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天之魂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3、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对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计量，公司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按照授予日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被激励对象入股成本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同时，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方是否存在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进行如下分类处理：①如果股权激励对象存在服务期，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限进行分摊，根据激励人员所属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②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股份支付在完成股权交割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议通过了天之魂的股权激励方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签署，公司按照授予日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被激励对象入股成本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36个月内进行分摊，根据激励人员所属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11月及2024年1月，公司原授予的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按照锁定期安排回购期持有的2万股、30万股、2万股、10万股，并在短期不考虑新的授予，公司将此判断为对实际控制人新的股权授予，不存在服务期的安排，公司冲回原确认的离职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参照临近授予日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同时确认了对实控人的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天之魂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授予时间	股份数量 (万股) ①	行权价格 ②	公允价格 ③	确认依 据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④=①*(③- ②)
1	2021年3月30日	182.00	3.00元/股	5.07元/股	临近授 予日外 部投资	376.74
2	2022年10月31日	2.00	3.18元/股	9.00元/股		11.64
3	2023年3月31日	30.00	3.25元/股	10.00元/股		202.50

序号	授予时间	股份数量 (万股) ①	行权价格 ②	公允价格 ③	确认依 据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④=①*(③- ②)
4	2023年11月24日	2.00	3.35元/股	10.00元/股	者入股 的价格	13.30
5	2024年1月24日	10.00	3.37元/股	10.00元/股		66.30

注：表中序号1的股份支付金额为初始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金额，未考虑后续实际控制人回购时的相关影响。

”

另外，对于非员工持股平台得海之魂，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于2018年12月将其认缴80万元零对价转让至公司员工，2019年10月，杭德余将其认缴的21万元零对价转让至公司员工。根据海之魂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如合伙人在入伙后3年内，或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以期限更长者为准)前解除或终止了与云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出现当然退伙事由，则其应按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将合伙权益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结合相关条款设置，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按照存在服务期安排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具体而言，将员工的实缴出资金额确认为股权成本，临近出资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为公允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服务期进行了费用分摊，因上述事项，报告期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41万元。

**2、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海之魂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权存在等待期；天之魂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锁定期安排存在等待期；实际控制回购未满足锁定期条件的离职人员股权时不存在等待期安排。具体情况见本问（四）/1/（2）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费用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之魂-员工持股	管理费用	-2.18	61.97	112.78
	销售费用	1.55	0.93	5.35

持股平台	费用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1.81	8.02	6.52
天之魂-实控人回购	管理费用	66.30	215.78	11.64
海之魂	管理费用	-	1.81	10.60
<b>合计</b>		<b>67.48</b>	<b>288.51</b>	<b>146.88</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以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价值公允、确认金额准确，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的确认合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条款能够匹配，且已根据被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职能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天之魂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如下：

**“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议通过了天之魂的股权激励方案，授予价格为3元/股，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一致。公司授予价格即行权价格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激励效果、经营情况、以往的融资估值水平（宁波追光入股价3元/股）及与各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等各个因素综合确定。

序号	授予时间	行权价格 (①)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②)	差异 (①-②)
1	2021年3月30日	3.00元/股	202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89元/股	0.11
2	2022年10月31日	3.18元/股	2022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06元/股	-0.88
3	2023年3月31日	3.25元/股	2022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06元/股	-0.81
4	2023年11月24日	3.35元/股	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6元/股	-1.41
5	2024年1月24日	3.37元/股	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76元/股	-1.39

注：序号2-5均为公司原授予的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日期，相关回购价格（即实际控制人的行权价格）的确认，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为原授予人实际出资金额投资天数加计年化5%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的价格。

##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未来期间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稳定。

根据天之魂锁定期的安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签定后36个月内为持股

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2021年7月20日天之魂合伙企业设立完成，故相关的锁定期安排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预计对2024年7月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7.14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影响。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云基科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查阅天之魂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天之魂各合伙人入伙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天之魂已退伙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确认书或离职证明；查阅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天之魂股份支付情况表；查阅公司及天之魂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海之魂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海之魂股份支付情况表；查阅公司及海之魂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天之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②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③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尖子等重要员工；④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认的其他有作出一定贡献或确有必要授予持股份额的员工。激励对象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标准要求；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3) 海之魂的设立主要是为统筹公司股权管理，因其存在非员工合伙人，为保持股权激励的纯粹性，公司未通过海之魂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0 元价格转让是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结合海之魂合伙协议，并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在会计处理上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 **(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之说明和确认函；

(2) 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协议，以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核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 **2、核查结论**

(1) 根据海之魂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权存在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公司已充分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62.47 万元、5,451.84 万元和 2,602.1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18%、

45.99%和38.94%。其中，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6.81%、20.58%和15.77%，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9%、4.31%、4.98%。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准确；说明销售推广费、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具体区分，自主进行与聘请顾问开展销售活动的区分及具体情况，说明主要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顾问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瑞联新材	3.24%	12.17%	7.80%	-1.79%	21.42%
八亿时空	10.49%	5.16%	10.65%	-0.19%	26.12%
莱特光电	2.19%	10.19%	12.22%	-0.43%	24.17%
奥来德	1.61%	14.43%	16.52%	-0.90%	31.66%
平均	4.38%	10.49%	11.80%	-0.83%	25.84%
云基科技	4.98%	15.77%	14.74%	3.45%	38.94%
2023年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瑞联新材	2.28%	14.22%	7.83%	-2.01%	22.31%
八亿时空	10.76%	5.74%	9.79%	-0.23%	26.05%
莱特光电	3.35%	16.55%	16.77%	-1.83%	34.84%
奥来德	3.10%	18.36%	19.67%	-1.88%	39.26%
平均	4.87%	13.72%	13.51%	-1.49%	30.62%
云基科技	4.31%	20.58%	17.47%	3.64%	45.99%
2022年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瑞联新材	2.18%	11.94%	7.05%	-1.51%	19.66%

八亿时空	11.29%	4.60%	7.32%	-0.37%	22.84%
莱特光电	4.01%	16.65%	12.76%	-3.17%	30.25%
奥莱德	2.83%	15.80%	19.54%	-4.50%	33.67%
平均	5.08%	12.25%	11.67%	-2.39%	26.61%
云基科技	2.99%	16.81%	13.76%	1.62%	35.1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各项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以下进一步按各项期间费用明细科目进行分析：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9%、4.31%和 4.98%，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8.88%，主要系公司采取扩张策略，子公司厦门杭创扩充销售团队，相关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长。可比公司奥莱德 202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率为 23.70%，与云基科技较为接近。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达 4.9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体量、收入规模较小，单位销售成本相对较高，但通过集约化销售，聚焦大客户维护，减少市场推广投入，提升销售费用的投入效率。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81%、20.58%和 15.7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2.25%、13.72%和 10.49%，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包括薪酬、折旧等在内的固定成本占比偏高、分摊效率较低，因此整体管理费用率较高，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莱特光电、奥莱德较为接近。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调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低于奥莱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在 OLED 和液晶单体材料产品方面的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呈总体增长趋势。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0.55%，研发费用增长 13.56%，研发费用率由 13.76%提升至 17.47%，该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水平由 11.67%提升至 13.51%。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62%、3.64%和 3.45%，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同期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瑞联新材、八亿时空、莱特光电以及奥来德均为近年首发上市，首发募集资金以及后续增发等股权融资资金充足，利息收入大于财务费用故财务费用率均为负数。

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员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数量 (人)	管理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人)	销售人员占比	管理人员人均薪资 (万元)	销售人员人均薪资 (万元)
瑞联新材	2022	174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2023	166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无法计算	无法计算
八亿时空	2022	516	125	24.22%	23	4.46%	20.58	30.19
	2023	566	128	22.61%	23	4.06%	21.52	25.73
莱特光电	2022	336	89	26.49%	23	6.85%	23.65	19.10
	2023	365	76	20.82%	23	6.30%	26.54	19.76
奥来德	2022	378	87	23.02%	26	6.88%	48.81	31.05
	2023	453	95	20.97%	27	5.96%	47.93	25.43
云基科技	2022	219	54	24.66%	9	4.11%	22.71	29.32
	2023	230	50	21.74%	13	5.65%	26.26	26.77

注 1：人均薪资计算依据：

管理人员人均薪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年初年末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人均薪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年初年末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注 2：瑞联新材因未披露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数量，无法计算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司 2022 年、2023 年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24.66%和 21.74%，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4.11%和 5.65%。同期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在 20.82%-26.49%，销售人员占比在 4.06%-6.88%。公司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团队以及销售团队相对更精简。

在人均薪酬方面，公司 2022 年、2023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2.71 万

元和 26.26 万元，同期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在 20.58-48.81 万元，可比公司中奥来德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偏高，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9.32 万元和 26.77 万元，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在 19.10-31.05 万元，与可比公司中八亿时空以及奥来德均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无重大差异。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准确；说明销售推广费、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具体区分，自主进行与聘请顾问开展销售活动的区分及具体情况，说明主要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顾问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说明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装修款分别为 1.14 万元、1.46 万元和 0.6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归集的装修费，为石景山办公区相关装修费用（会计科目为：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根据销售人员办公场所使用面积占比进行分摊。

综上，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的具体核算内容无异常，归集为销售费用准确。

**2、说明销售推广费、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具体区分，自主进行与聘请顾问开展销售活动的区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7.64 万元、15.27 万元和 7.84 万元；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6.59 万元、24.05 万元和 12.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加大推广力度，销售推广费和服务费都有较为显著的增长。

销售推广费主要系为客户免费提供的产品小样成本以及少量的销售会议费用；服务费主要为聘请销售顾问的服务费用。

公司销售模式为面向客户直接销售，以自主销售活动为主、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覆盖主要区域客户，2022 年-2023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销售费用均超 60%，体现自主销售占主导地位。同时，公司辅以聘请顾问开展销售活动作为有效补充，通过外聘销售顾问协助开拓新客户。

3、说明主要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顾问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为便于 OLED 成品材料业务拓展，同月与 P 公司签订《业务顾问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服务范围：P 公司作为公司的非独家业务顾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协助公司打开下游客户的业务渠道，协助公司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和沟通,帮助公司实现产品在潜在客户的销售。

（2）顾问费约定：

固定金额：每月支付 2 万元固定费用；

浮动费率：提取比例为采购金额的 1%；

额外奖励：潜在客户首次实现销售时，额外支付一次性奖励费用 5 万元(含税)。

（3）服务期限：2 年

该协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期，期满未续约。

通过访谈销售顾问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服务协议、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检查公司及高管银行流水等程序，确认各销售顾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除支付销售顾问费以外，公司与销售顾问及销售顾问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货物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中“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的时点判断依据，结合贸易术语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②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具体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有请完整披露相关内容；说明报告期内

大额个人卡付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期后是否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并一贯执行。⑤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客户、供应商中为公众公司的，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并说明公司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⑦说明杭德余兼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具体情况，杭德余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以上数据统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 %，17.47% %和 14.74% %”；全文检查并补充披露“飞凯材料”“标准物”等释义，核实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准确性。

**（一）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中“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的时点判断依据，结合贸易术语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20 万元、22.63 万元和 25.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19%和 0.09%。在进行境外销售产品时，公司严格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的港口，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中“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的时点判断依据如下：

“公司以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为“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的时点判断，在所有必要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准备齐全且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公司将这些资料提交给海关。一旦货物顺利通过海关检查并被允许出境，公司将收到相应的出口报关单据，这标志着“出口通关手续”正式完成。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 FOB 贸易术语，在此模

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二)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获取方式、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续签约定及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立合作关系途径	营收规模	成立时间	开展合作日期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飞凯材料 <sup>[1]</sup>	同业介绍	2023年：27.29亿元	2002-4-26	2021年	货到票到 6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2	瑞联新材 <sup>[2]</sup>	展会	2023年：12.08亿元	1999-4-15	2016年	验收到票后 6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同行介绍	2023年：11.75亿元	2005-4-18	2016年	货到票到后 6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年：7.99亿元	2004-7-9	2018年	月结 9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年：约9千万元	2006-9-19	2016年	货到验收 6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6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拜访	约3千万元每年	2011-4-8	2016年	开票后月结 9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7	烟台显华 <sup>[3]</sup>	同业介绍	2023年：约2.22亿元	2003-6-19	2016年	货到票到 9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8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网络查询	2023年：1-2亿元	2010-11-5	2021年	货到验收票到后 90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注 1：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3：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2)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立合作关系途径	营收规模	成立时间	开展合作日期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700 万元	2021-9-16	2022 年	款到发货,货到一周内开票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2	烟台显华 <sup>[1]</sup>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2.22 亿元	2003-6-19	2016 年	验收到票 9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3 亿元	1990-9-28	2016 年	验收到票后 6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4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5 千万元	2015-3-12	2021 年	验收到票后 3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5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3.5 亿元	2001-2-23	2016 年	验收到票后 3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6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9 千万元	2006-9-19	2016 年	货到验收开票后 6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7	山东盛华 <sup>[2]</sup>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3.4 亿元	2003-6-23	2020 年	验收到票后 6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8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750 万元	2012-2-13	2019 年	货到 3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9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300 万元	2016-10-14	2019 年	验收票到后 3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10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3 年：约 1 千万元	2016-10-9	2018 年	验收票到后 30 天	无固定周期	无	正常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山东盛华包括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盛华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和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供应商经营规模均与交易规模匹配，不存在销售额或采购额全部由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的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是否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情况

前述公司中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额或采购额全部由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前述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注销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上述公司中不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仅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兄弟之配偶杨永侠曾于2019年9月-2021年1月持有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9.95%的股权，现已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具体情况

1、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662,972.60	-2,157,817.00	-116,39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79.73	21,249.2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4,292.04	635,430.72	
合计	<b>-377,700.83</b>	<b>-1,501,137.04</b>	<b>-116,392.00</b>

如上表所述，其中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司实控人回购持股平台“天之魂”相关离职人员的股份时，相关回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对实控人的股份支付费用。

2、分别说明“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具体情况

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情况	支付机构	收款时间	具体文件情况	会计处理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364万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3日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各有关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请本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除外）以及我市推荐的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包括国家和本市认定的示范平台）依据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确认与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结合申报厂区改造、厂区辅助设施改造等项目的总投资构成情况，按照资本化支出和费用支出的比例情况，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8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16%，并分别进行后续会计计量。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50万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30日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第二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强创新促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各有关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北京市第二批第二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强创新促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主体条件为“申报企业应在工信部继续支持的第二批第二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内”，支持方向和内容“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超过4%的“小巨人”企业给予强创新促发展奖励，整体奖励资金额度不低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70%。”	申报项目同上，按照资本化支出和费用支出的比例情况，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8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16%，并分别进行后续会计计量。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有请完整披露相关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大额个人卡付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期后是否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

## 部控制并一贯执行

### 1、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4,780.00	77.35%	33,027.00	97.92%	-	-
门禁押金退款	1,400.00	22.65%	-	-	-	-
收回备用金	-	-	700.00	2.08%	15,000.00	93.74%
退回办公日杂/低值款	-	-	0.02	-	1,001.50	6.26%
<b>合计</b>	<b>6,180.00</b>	<b>100.00%</b>	<b>33,727.02</b>	<b>100.00%</b>	<b>16,001.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 万元、3.37 万元和 0.6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发生现金收款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以及收回备用金、押金等，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2) 现金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会费	16,970.00	100.00%	-	-	-	-
存现金	-	-	-	-	242,000.00	72.86%
支付备用金	-	-	-	-	70,000.00	21.07%
福利费	-	-	-	-	12,830.00	3.86%
招待费	-	-	159	6.24%	4,498.00	1.35%
办公日杂/低值款	-	-	650.02	25.49%	1,229.50	0.37%
空调维修费	-	-	-	-	1,150.00	0.35%
差旅/交通费	-	-	1,141.00	44.74%	-	-
询证函手续费	-	-	600	23.53%	-	-
支付质保金	-	-	-	-	425.00	0.13%
快递费	-	-	-	-	20.00	0.01%
<b>合计</b>	<b>16,970.00</b>	<b>100.00%</b>	<b>2,550.02</b>	<b>100.00%</b>	<b>332,152.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3.22 万元、0.26 万元和 1.7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发生现金付款主要系存现金和支付备用金等，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022 年年初，公司及子公司集联光电现金余额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14.41 万元，超过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现金库存限额。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改，对上述财务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将多余的现金存入银行，并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均为小额、零星性质，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发票、收据、审批单据等原始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恰当，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对应一致且具有勾稽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盘点制度，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现金收支入账与盘存数据相互勾稽。公司现金收支账务处理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针对现金收付款事项，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予以规范，要求避免经营事项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自股份公司建立后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并一贯执行。

## 2、个人卡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个人卡付款	-	9,981,110.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曾向兴业银行申请个人经营类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出借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杭德余与集联光电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兴业银行要求每笔个人经营类借款的发放需要债务人单独申请并由债务人账户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故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杭德余代集联光电支付采购款共计 998.11 万元，所支付款项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且在集

联光电账目中如实记录，经核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经营数据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个人账户已注销，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1、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一)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或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

**2、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二) 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34.28	53.62	55.08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50%)	17.14	26.81	27.54

选取标准	以利润为导向的财务报表的使用者通常会关注报告的收益情况，选择利润总额的绝对值（比率 5%）作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考虑到公司报告期部分年份出现亏损，故选择以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绝对值（比率 5%）作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同时考虑此次挂牌处于受监管的实体，故按照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的 50.00%来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	---

（六）客户、供应商中为公众公司的，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并说明公司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证券代码，经查询，公众公司披露文件，不存在公司与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七）说明杭德余兼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具体情况，杭德余是否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2013 年 8 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杭德余彼时任职单位八亿时空进行了项目申报工作。2013 年 11 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3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公告》，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被认定为 2013 年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杭德余担任八亿时空总工程师等职务，是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申报时指定杭德余担任该项目实验室主任（因时间久远，此前披露的杭德余担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实际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等规定，“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这一职务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因“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承办单位是八亿时空，自 2014 年 6 月杭德余从八亿时空离职后，就不再担任前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一职。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境外收入的确认依据，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装箱清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等资料。复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 复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复核政府补助明细表，复核公司对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的准确性，复核进行后续会计计量的准确性。

(3) 走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并填写访谈问卷，确认前述交易对手获取方式、客户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事项；

(4) 网络查询报告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社保人数等；

(5) 取得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

(6)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确认亲属信息；

(7)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8) 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付款背景原因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检查个人银行账户停用注销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现金明细日记账，对现金交易进行分类汇总分析，了解现金交易的金额、背景、原因、占比，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9) 查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 FOB 贸易术语，在此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成立当年即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企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仅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配偶持股的情况，2021 年 1 月已退出。其余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符合现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明细表”中两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现行会计准则；

(6)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内大额个人卡付款发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个人账户已注销，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7)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以及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较为合理。

**(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杭德余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股董监高尽职调查文件。

(2) 查阅《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德余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

(4) 查阅北京市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3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关于 2013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公告》。

(5) 查阅公司和杭德余出具的《关于杭德余任职工程实验室主任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杭德余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曾任职单位八亿时空申报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因时间久远，此前披露的杭德余担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实际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杭德余于 2014 年 6 月从八亿时空离职后，就不再担任前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一职。杭德余不属于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

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增订单 6,105.39 万元，期后订单量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4,530.86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8.00 万元。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租	151.14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气	211.65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2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3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研发投入 1,167.56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7月-2024年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

2024年7月-2024年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7月-2024年12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备注
1	安徽宇贝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年12月23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新增
2	安徽宇贝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500.00	2024年11月29日至 2030年3月20日	新增
3	集联光电	邮储银行北京房山区迎风街支行	300.00	2024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续贷
4	集联光电	邮储银行北京房山区迎风街支行	700.00	2024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续贷
5	集联光电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500.00	2024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9日	新增
6	集联光电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500.00	2024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9日	新增
3	北京云基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00.00	2024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续贷
4	北京云基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00.00	2024年11月8日至 2025年11月7日	续贷
5	北京云基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0	2024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续贷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7月-2024年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7月-2024年12月/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848.00
净利润	-1,215.04
研发费用	1,167.56
所有者权益	30,49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7.0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5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 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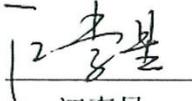


杭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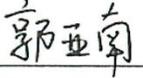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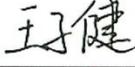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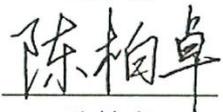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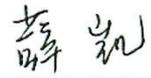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郭亚南  
  
徐喆

  
王子健  
  
陈柏卓

  
薛凯  
  
刘海旭

